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任居建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五日收

第一一卷 第四期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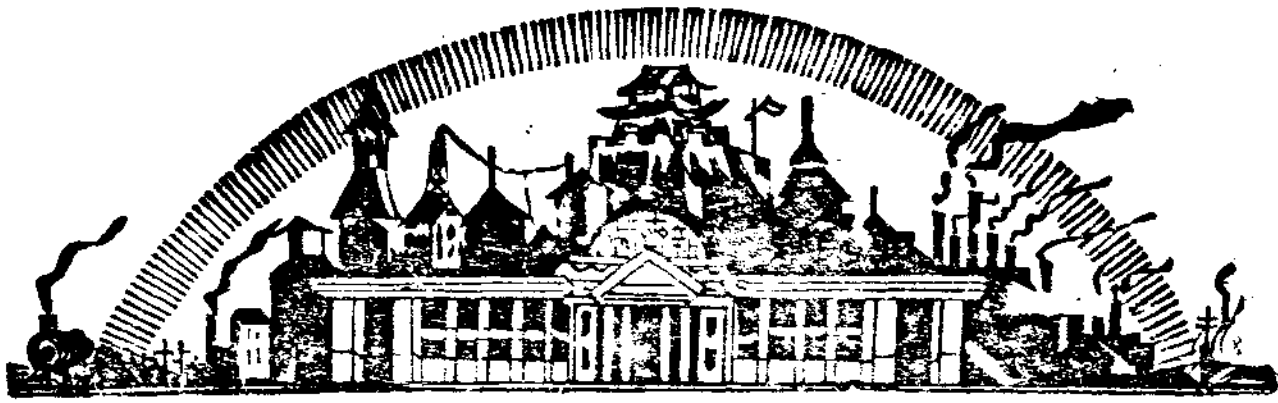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為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瞻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甯。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行

目
錄

目次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插畫

- 一、總理遺像 附遺囑
- 二、主席 玉照
- 三、市長 玉照
- 四、濟南市徵工服役培修黃河隄情形
 - (一) 工程事務所職員出發查工
 - (二) 服役民伕出發工次工作
 - (三) 服役民伕在河灘取土
 - (四) 服役民伕以小車推土上隄
 - (五) 服役民伕擔土上隄
 - (六) 河隄上堆積之土方
 - (七) 打礮隊工作之一
 - (八) 打礮隊工作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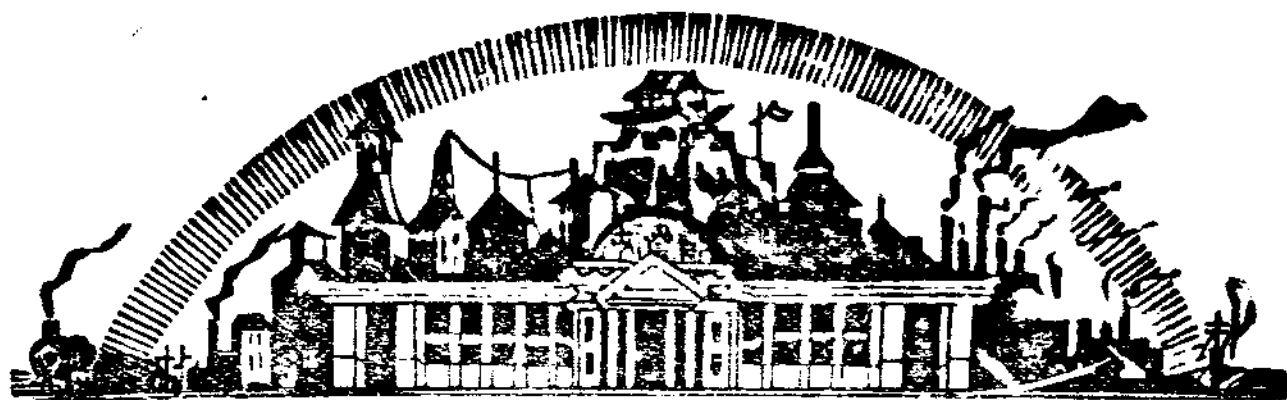
法規

中央法規

目錄

611067

濟南市政府



目錄

二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行政訴訟法

提存法

訴願法

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督促防除松毛蟲辦法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緝私章程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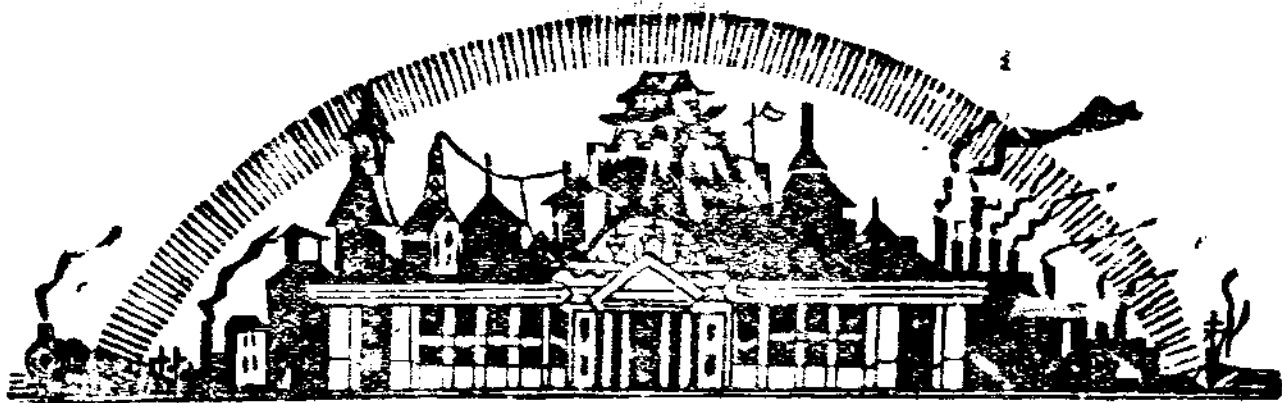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

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

本省法規

修正山東省檢定縣佐治人員暫行章程



山東省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山東省各縣緝捕命盜案犯獎懲暫行辦法

山東省政府監督濟南電氣公司暫行章程

山東省各縣無線電收音員管理規則

本市法規

籌集修築濟南市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劃工程費暫行辦法

濟南市修築道路溝渠橋梁工程費商民集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

濟南市各報社設置報牌暫行辦法

濟南市市區培修黃河大堤及疏濬小清河上游河道兩工程臨時征工服役徵集辦法

公牘

本府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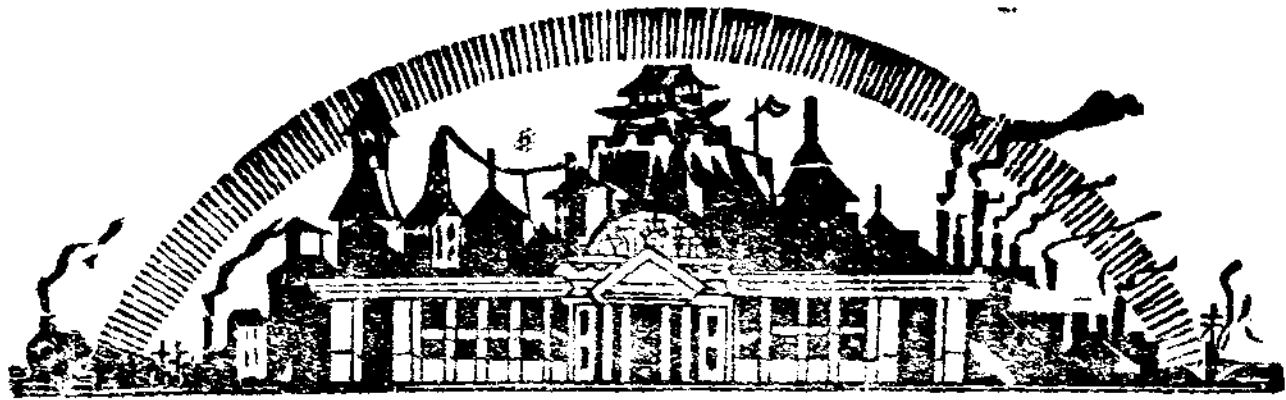
呈省政府爲准山東省會警察局函復奉令辦理停發本市人力車牌一案情形附送

登記冊轉呈由

呈省政府爲遵令籌築修築濟南市道路溝渠橋梁工程費先將進行情形呈請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據財政局呈爲磅驗牛隻稀少收數減短等情祈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復本市各工廠應登記者均已先後呈請登記其餘小規模之工廠與規



則不合應不予登記除仍隨時查察如有應行登記之工廠即飭其作法辦理外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復奉令調查本市中西醫士嚴格審查考試一案經據洽商省會警察局業經奉令分別甄錄取締呈報有案本府未便再行審查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報倉穀保險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據財政局呈為本埠積欠租糧各戶自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欠起者擬請一併限期清繳逾限不繳即行收地等情經市政會議議決除方季暢及張長慶二戶呈請核示其餘欠租各戶限三月底一律繳清逾期收地紀錄在案請鑒核由

本府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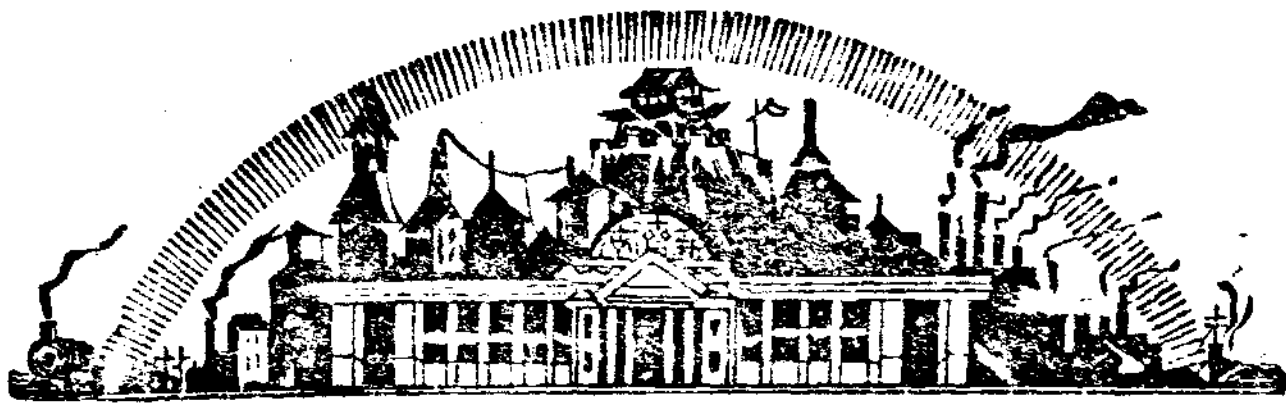
訓令^{三局} 奉省令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受理之案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等因仰知照由(附行政院訓令)

訓令^{三局} 奉省令抄發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條文一份仰知照由

訓令^{三局} 奉省令以准銓叙部咨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將原送審查機關發文日期于轉送文內叙明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三局} 奉省令為近時各機關公務員仍有不俟依法考績請求晉級或加俸情事重申誥誡以符定章等因仰遵照由(附原簽)

訓令^{三局} 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關於公務員審查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三局奉省令准銓叙部咨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重經修正嗣後各機關擬任秘書長或秘書除未具有法定資格或已繳有証件而不齊全者仍准任用但不予以考績外其具有法定資格者可提出証件補送審查後併可自准予任用之日起計算年資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救濟院奉省令抄發二十二年四月命令三條二十三年九月錄求闕齋日記

一則本年元旦及二月一日對各機關新委公務員訓詞各一紙飭即背誦預備考查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救濟院奉省令抄發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仰遵照由

訓令三局奉省以奉院令各省市對於呈請任免人員文件多有敘述欠明手續錯誤者特提示應行注意之點轉飭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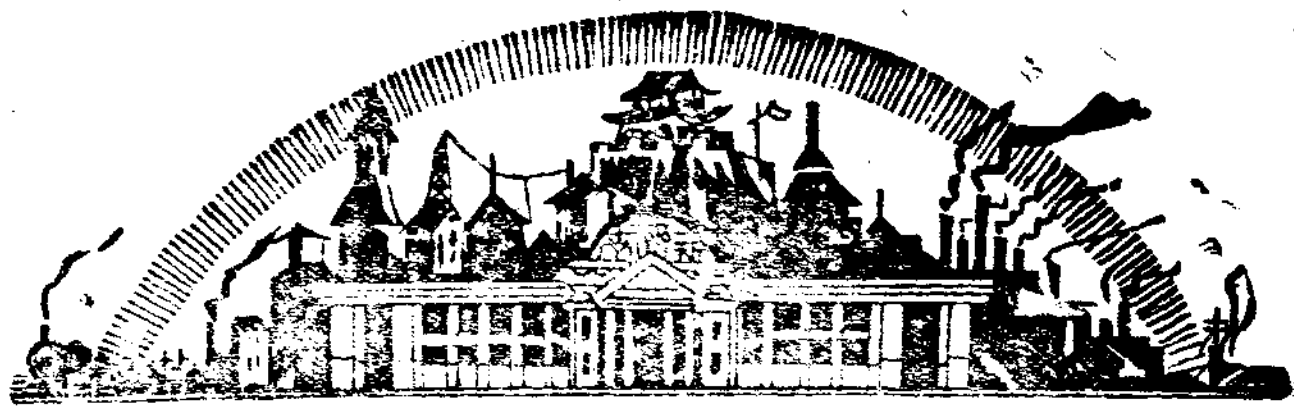
訓令本市各同業公會為培修黃河大堤及疏濬小清河上游河道擬定臨時征工服役征集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三局奉省令准咨嗣後公務員送審著作應每一人一種為限轉飭遵照由

訓令^{商會籌備委員會}奉令催查未加入同業公會之銀行錢莊及不稱銀行莊號等名稱地址等因仰遵照迅速辦理勿延由

訓令^{三局救濟院}各自由職業團體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山東辦事處公函以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每月薪酬所得稅不滿五元者准三個月報繳一次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三局奉省令抄發中委劉湘等提議集中人才案仰知照由



訓令^{三局}十區奉省令以奉院令抄發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仰即知照由

訓令^{三局}救濟院奉省令飭各機關房屋墻垣如有損壞之處應即詳細查明招工修理等

因仰遵照由

訓令^{三局}救濟院奉省令嗣後各機關亟應愛惜公物尤宜重尙整潔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三局}救濟院奉省令飭查禁墻垣上亂塗亂寫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三局}救濟院奉省令飭各機關將所有案卷購樹皮藏并分門別類俾易檢閱等因仰

遵照由

訓令^{三局}奉省令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局爲整理本市新市場西市場令催迅速派員查勘擬具整理辦法具報由

訓令^{商會}委員會前據呈報各公會認領躉銷執照數目一案呈奉省令應即分類計數請

領限五日內查報竣事等因除派員守催外仰即依限辦理勿延干懲由

訓令第十區公所據報本市東北圩門至黃台大道兩旁樹株時有農民砍伐情事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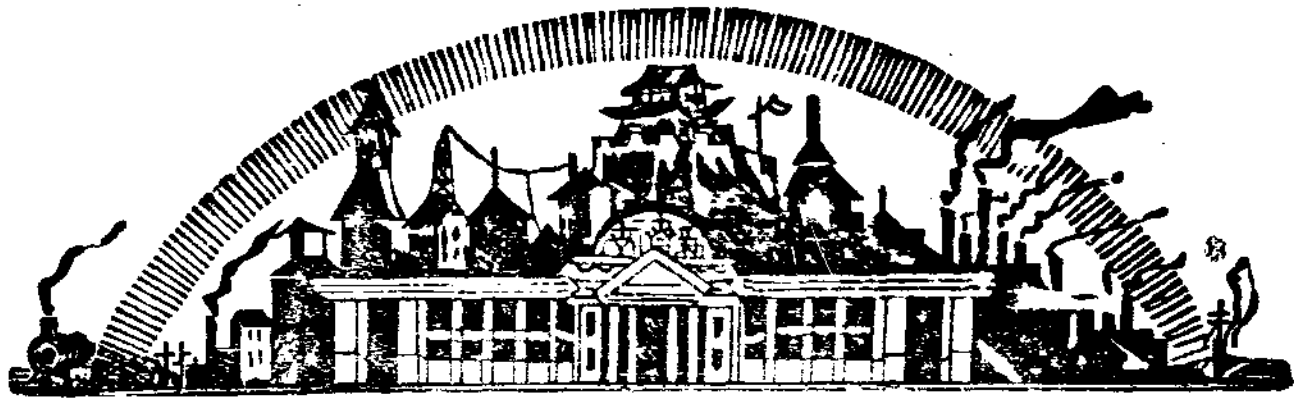
發布告仰張貼并隨時注意保護由

訓令本市^{飯館}理髮業同業公會令爲本市各^{飯館}理髮所女招待對於顧客言語行動每涉輕佻

似此行爲殊屬有傷風化仰嚴予糾正由

訓令^{市商會}各同業公會奉令各工商同業公會售出各貨以長度計算者應以市尺爲

標準以容量計算者以市升爲標準以重量者應以市斤爲標準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 三局十區 市商會籌備委員會 奉令抄發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到府抄發原件仰遵照由

訓令 各自治區公所據小本工商貸款所簽呈改善貸款意見經提交監理委員會議決照案通過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 財政局十區 商會整委會 奉省令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雜攪水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二十二條繕正條文到府抄發原件仰知照由

訓令 工務局奉省令發征工服役修培堤埝圖表遵照辦理等因並准山東河務局函開請征工服役修培大堤等由令仰負責統籌承辦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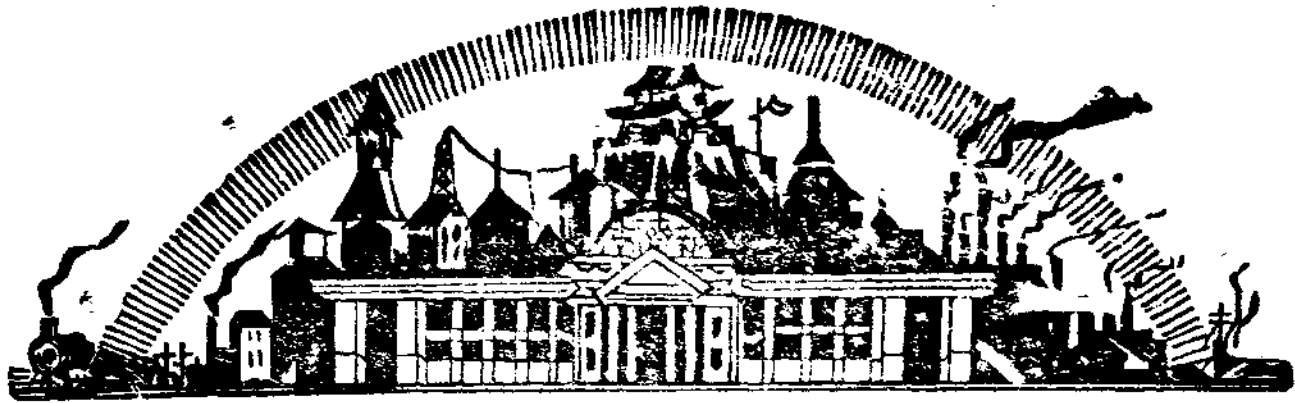
訓令 各同業公會 市商會 奉省令發各項工程征工市縣及監工員姓名開列連同工程計劃圖表仰照上年成案辦理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 工務局為本府第一四三次市政會議臨時動議對於本市公共場所房屋是否堅固應派員檢查隨時取締議決照案通過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 三局准山東省征工服役實施委員會元代電各縣市公務員春季征工服役着在本月內擇期擇地舉行仍遵照二十五年成案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 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二十五年春季植樹及金牛山栽植果樹定於三月十六日上午八時開標請派員監視仰將當日投標情形具報備查等因令仰遵照具報核轉由

訓令 市商會籌備委員會 奉省令以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所山東辦事處函令轉飭當地所有各業商號將發行之股票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依限填報等因仰通飭遵



照依限填報由

訓令^{三局}奉省令抄發行政院公佈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區公所令速指派該區助理員及坊長各一人於文到日即往歷城縣政府報到受訓並先將員名呈送來府以憑轉致由

訓令^{市商會籌備委員會}各同業公會奉省令准所得稅辦事處函飭督催各商號依限申報等因仰督飭各商依限申報由

訓令^{三局}市商會准所得稅辦事處函送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各目存款利息免稅標準及申請書格式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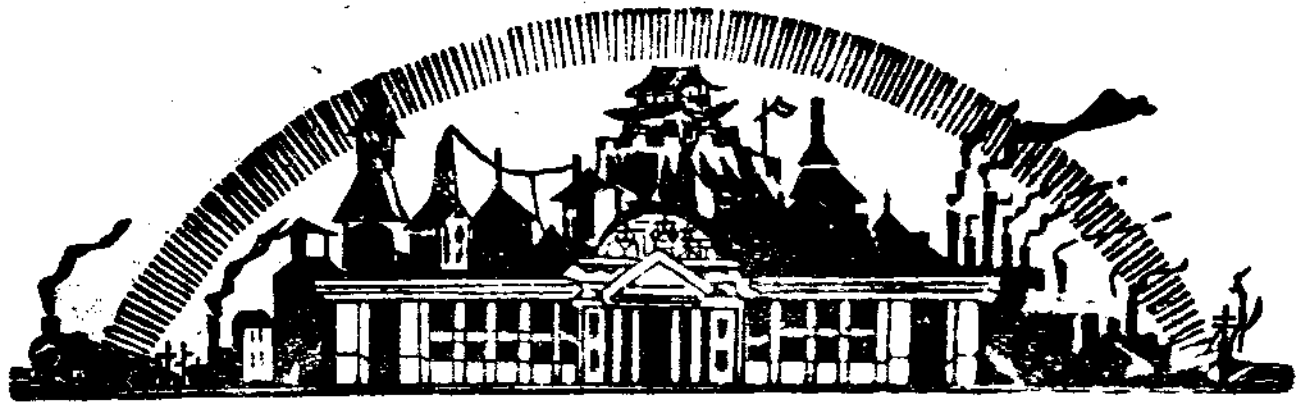
訓令財政局據工務局呈據中山公園條陳整理該園事項等情經市政會議議決第一項收門票資二分第二項茶社包期酌予延長年限其餘各項如擬照辦紀錄在案除指令外仰遵照辦理由(附原條陳)

訓令市商會整理委員會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山東辦事處函知申報期迫本市不在同業公會之各商號多未填送仍希曉諭辦理等由除函復並佈告外仰即遵照曉諭辦理由

訓令^{教育局}各區公所奉省令轉飭籌辦文獻保存機關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轉發蔣委員長離西安前對張楊訓詞轉飭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一律採作國文教材等因仰即轉飭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抄發修正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及公立小學概況表仰遵照



由

訓令教育局奉教育廳代電以四月四日爲兒童節飭及早籌備慶祝等因仰迅速籌

備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發山東省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等件等因仰遵照

由

訓令^{工務}財政局案准省會警察局函以督察員劉國忠呈請改良本市公共廁所等項請

查照轉飭核辦一案仰會籌改善辦法由

訓令^{三局十區}教濟院奉省令以奉軍事委員會令對於煙毒人犯特定保釋等辦法數項仰

遵照由

代電教育局奉教育廳代電囑轉飭各校校長嚴行檢查學校衛生仰轉飭遵辦由

本府指令

指令教育局據呈遵令擬定濟南市各報社設置報牌暫行辦法等情辦法應准備查

着由該局派員督催各報社即日整新呈候派員查驗仰遵辦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緯一路經四至經七一段改修瀝青路面埋沒管溝工程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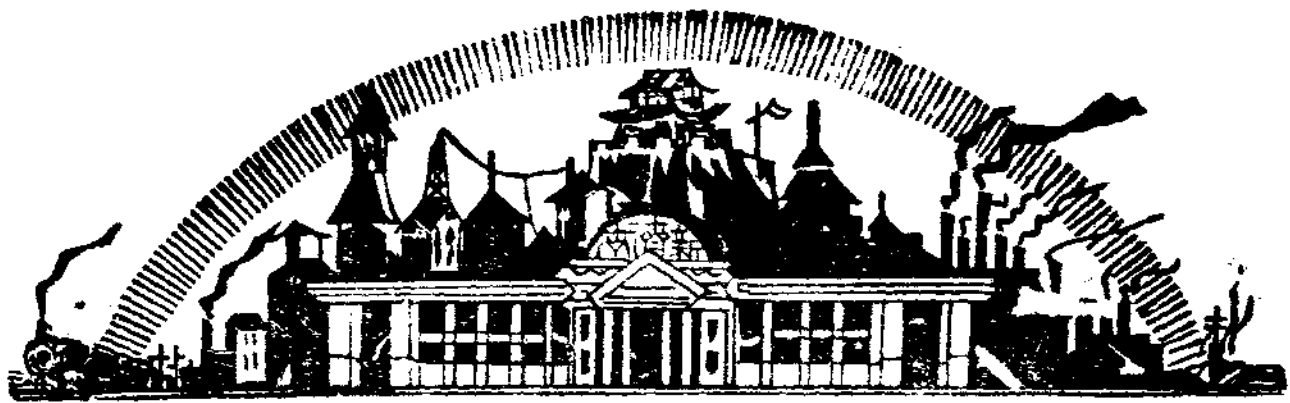
類請示等情仰遵照指令各節迅速具報核轉由(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模範區黃家屯官山遵令提交建設委員會議決業經留作公用未

便劃撥等情已函復汽車路局查照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九區魯唐莊與邱莊因放水糾紛一案查明該處地勢及洩水施工

辦法擬議呈核等情經提會議決會同第九區公所召集籌擬自行疏浚辦法再行



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閣子西街改修花崗石板路面修築青石板暗溝工程開工日期請鑒核等情已轉呈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派員修墊體育場至開元寺道路工作情形請鑒核等情已悉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轉呈自來水公司呈請將經二路緯一路口等三處電機房作價改建售水龍頭房屋一案經第一四三次市政會議議決辦法仰轉飭遵照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擬具濟南市修築人行道暫行辦法草案請核示等情仰候轉呈核示飭遵由(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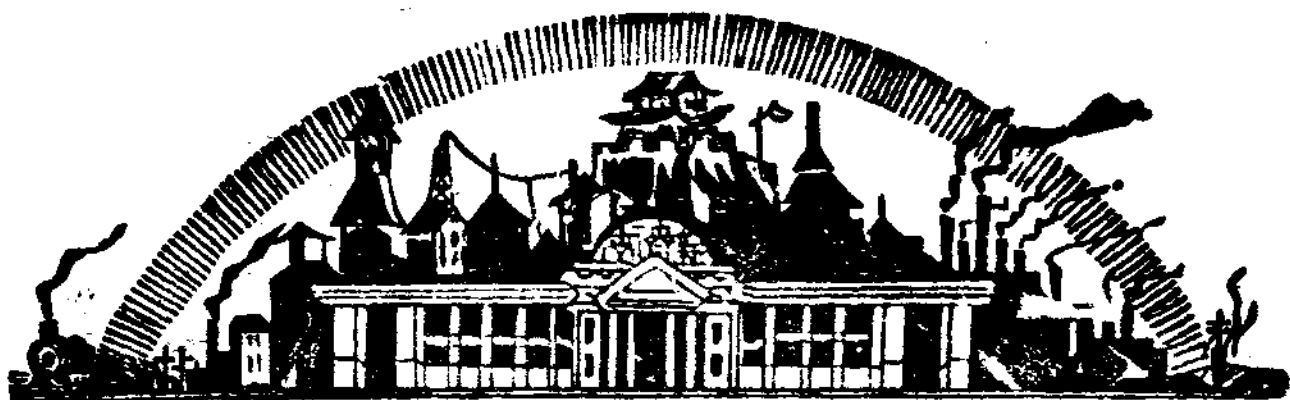
指令工務局據呈為遵令派員會查境內妨碍黃河堤工之民房開具清冊請鑒核等情已悉查此案已據第九區公所查列清冊前來經轉函河務局查照在案仰知照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北會家街改修石板暗溝及整理路面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鑒核等情已派員王專員隨時查驗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報金牛山附近栽植桃樹等及引河兩岸栽植楊樹一案提經養林委員會議決情形並請接洽樹株及轉呈核准創坑款項等指令示知由(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報陳家莊變賣學田建築校舍請鑒核備案等情准予變賣并由該局監督辦理由(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擬請將本市經七路緯九路西路南空地一段估定最低標額為一千二百元招標放租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經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案



仰遵照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查復電話公司員工俱樂部組織情形已悉應准備案除通知并分函

外仰即知照由(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為模範區地戶成通公司違章擅自興工建築侵越其他戶地請轉

飭工務局令其停工等情已令工務局遵照勒令其停工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征工服役培修黃堤工程事務所管理工人規則請鑒核等情准

予備案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第九區第六坊所挑挖之新開河土工近奉令撥歸征工服役商

戶承作而九區則悉歸農戶培修黃堤等情已令第九區公所遵照由(附原呈)

本府佈告

佈告為奉令交下擬具籌集濟南市修築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劃工程費暫行辦法

及商民集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由

本府公函

公函省會警察局為本市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出發查察函請查照飭屬協助執行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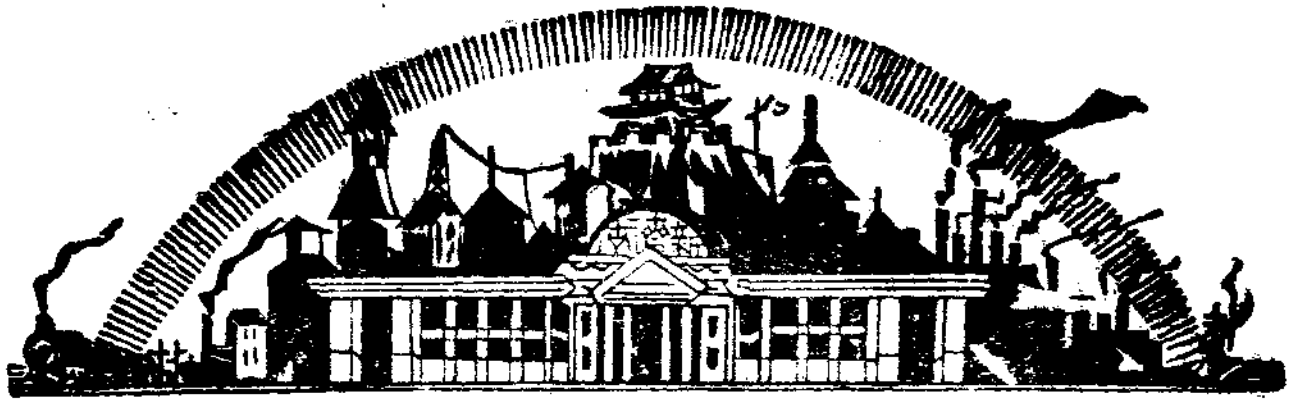
函電話公司函為各自治區公所安裝電話情形由

公函省令警察局禁止拆毀本市城頭馬路及各遊覽處所建築物函請查照飭屬查

禁由

公函省會警察局奉省令抄發山東確礦局緝私章程函請查照由

公函各國領事署本市本屆調查戶口定於四月一日開始清查照轉飭各僑民遵照



由

各局函令

教育

令市屬各小學奉令抄發全國各地方小學教育研究會應行研究的問題仰查照研究依限具報由

令市屬各級學校奉令飭各校長嚴行檢查清潔以重青年健康仰切實辦理由

令市屬各級學校令准童子軍理事會函送童子軍節慶辦法及會議紀錄請查照等

情仰遵照由

令各私立民衆學校
補習學校
職業傳習所為令發監督私立補習學校及傳習所
民衆學校暫行規則仰遵照由

調查統計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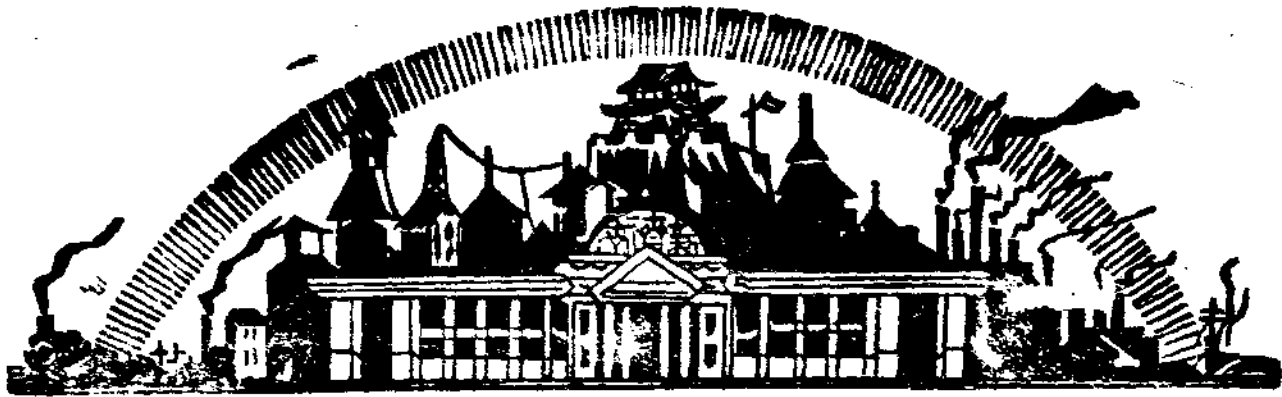
濟南市醫葯業調查統計報告

濟南市中葯業概況統計表

濟南市西葯業概況統計表

濟南市醫院概況統計表

濟南市中西醫師公會會員籍貫表



濟南市各自治區中西葯業家數資本比較圖

濟南市中西葯舖二十五年份營業概況統計圖

濟南市中西葯舖二十五年份營業總額各區分佈統計圖

濟南市各自治區醫院家數資本分佈圖

濟南市中西醫師公會會員年齡比較圖

濟南市二十六年三月份新開張工商業調查表

濟南市二十六年三月份註冊車輛調查表

濟南市二十六年三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六年三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六年三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三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三月份征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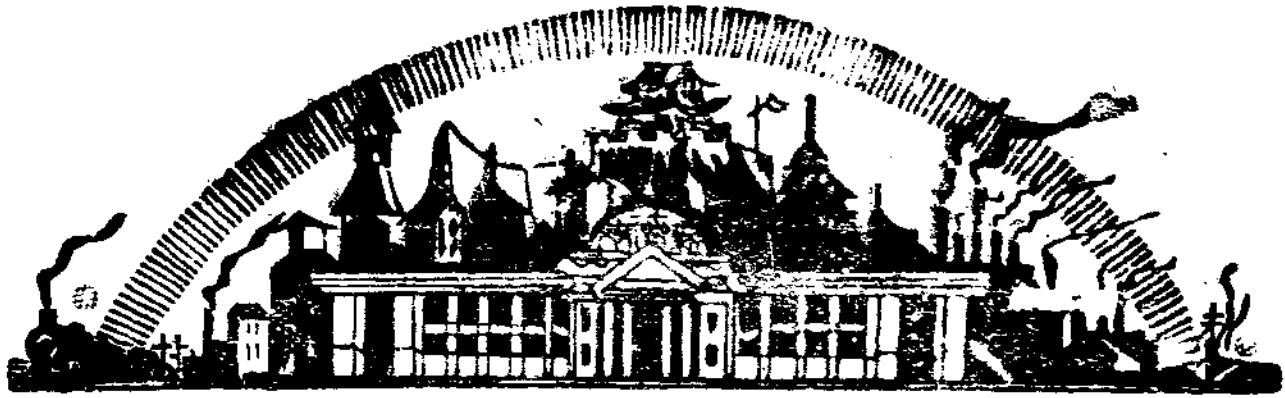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三月份屠宰牲畜數目表

外事

濟南市二十六年三月份外僑遊歷表

會議紀錄

目錄



目錄


-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二次例會會議紀錄
-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三次例會會議紀錄
-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四次例會會議紀錄
-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五次例會會議紀錄
- 濟南市自治區第六次區務聯席會議紀錄
- 濟南市自治區第七次區務聯席會議紀錄
- 濟南市自治區第八次區務聯席會議紀錄
- 濟南市自治區第九次區務聯席會議紀錄
- 濟南市征工服役培修黃隄第一次會議紀錄
- 濟南市養林委員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紀事

-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六年三月份紀事
-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六年三月份紀事
-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三月份紀事
-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六年三月份紀事

專載

中國目前急待解決的幾個教育問題
我在鄉村工作中所感覺到的問題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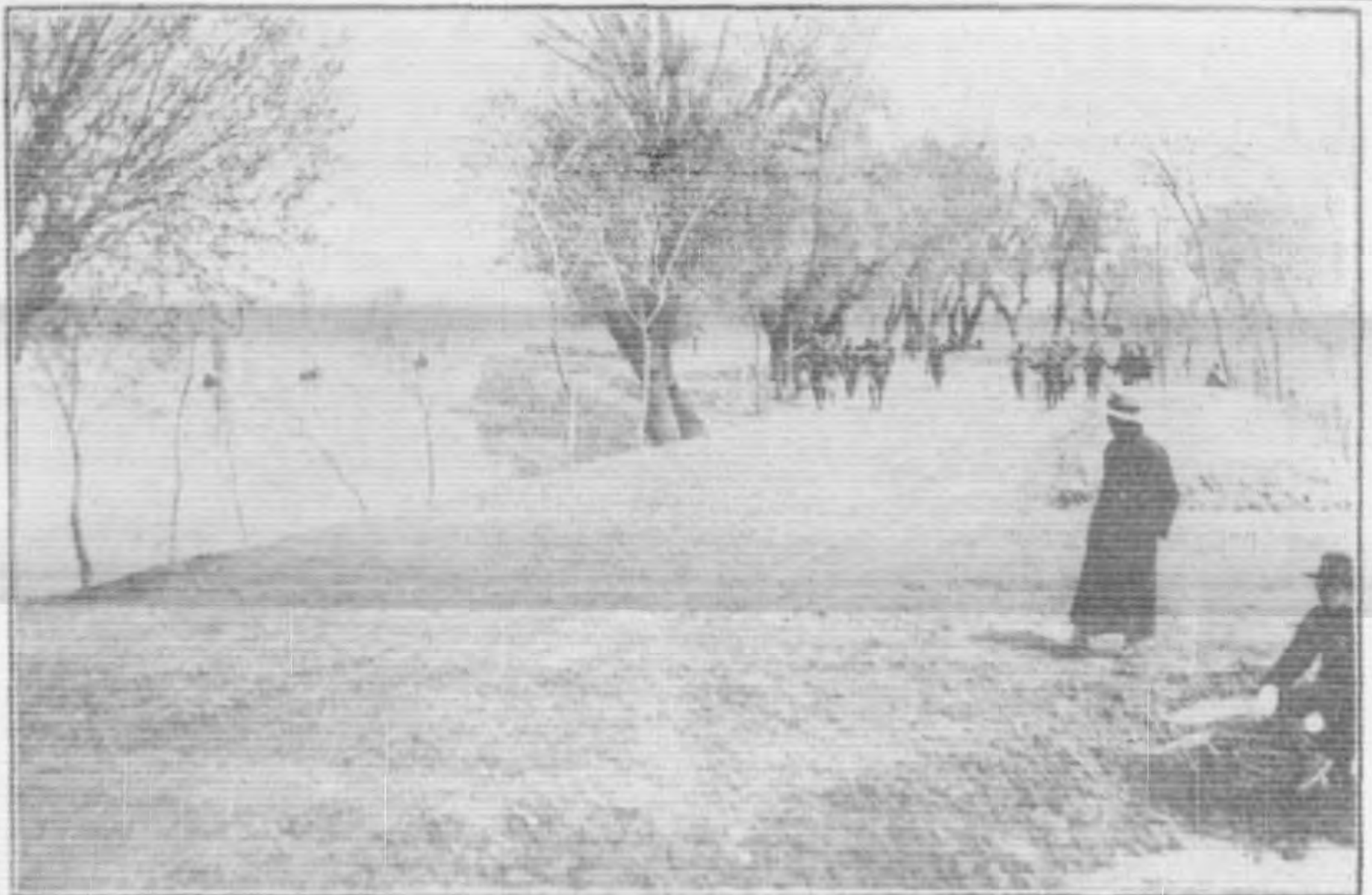


市 長 任 居 建

濟南徵工服役培修黃河陡情



工役所職員出發



服役民快出工次

濟南徵工服役培修黃河隄情形



服 役 民 夫 在 河 灘 取 土



服 役 民 夫 以 小 車 推 土 上 隄

濟南徵工服役培修黃河隄情形



服役民夫快擔土上隄



河隄上地植之土方

濟南徵工服役培修黃河隄情形



打眼隊工作之一



打眼隊工作之二



法
規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

第二條

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紀念週以每週之日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
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紀念週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黨歌

法 規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法 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條文

二

五、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七、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八、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并不得無故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議處

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叙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荐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銓叙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叙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按其學識經驗酌叙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酌叙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荐任職任用或有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之秘書長及秘書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敘合格之月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 (一) 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三) 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四)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五) 在省政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六) 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在同一最後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第八條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法 規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法 規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六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第十條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為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十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

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十六條 銓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卷復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尙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第十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等 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六、實 支 俸 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與繁簡，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糜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尤應注意各該公務員現時之地位與待遇，然後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數量及質量）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并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 作 概 況 本欄內應按照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秘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

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倘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儘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覈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增減者，仍應照初覈分數填載，至給分標準，工作五十分，學識及操行各二十五分，係屬最高分數，其量低水準，工作三十分，學識及操行各為十五分，兩項合成三十分，即可及格，此點務須注意。

三、考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覈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尚好」「大致尚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

法 規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覆覆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覆覆擬定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任職年月	相片 於 年 月 退職查該員曾於 年 第 次（總 年） 考績經本部「或本處本會」指銓敘部或某省 銓敘處某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公務員考 績法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 績法獎懲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勵如 左特予證明 分數 等次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銓敘部部長） （某省銓敘處處長或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

公務員第 次年考考績表

姓名	籍貫			現任職務			等			實支體額			甄別或登記		
	地址			任職年月			掌管職務			書號數			證別或登記		
年齡	出身			現任			及			備			考		
	身			職			覆			後			備		
性別	經歷			總分			覆			最			備		
	身			職			總分			總			備		
籍貫	現			及			覆			後			考		
	久			覆			覆			後			考		
姓名	學識			官			長			分			後		
	學識			官			長			分			後		
別號	操作			上			再			數			後		
	操作			上			再			數			後		
別號	初			再			上			數			後		
	初			再			上			數			後		
別號	初			再			上			數			後		
	初			再			上			數			後		
別號	初			再			上			數			後		
	初			再			上			數			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標準及分數欄內之「工作」應根據「工作概况」欄所載並參酌「勤惰摘要」欄所載情形定其分數「學識」應參酌公務員補習教育成績給分「操行」由長官就其平日觀察所得定之
- 二、因考績而晉級或予以待遇人員晉級數及加給俸額或傳晉級而不加俸均應於表內獎懲欄內註明
- 三、表內等級實支體額及甄別或登記證書號數各欄均須逐一填齊否
- 四、本表年月上應加蓋機關印信
- 五、本表詳細填寫方法應按填表須知辦理

法 規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二十六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叙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 一 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銓至最高級者

第三條

- 一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二 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 三 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四 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五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 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 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 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九 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十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十 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十一 有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 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五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六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七 曾充雇員或與雇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敘部審定之

第六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法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法 規 行政訴訟法

法規 行政訴訟法

一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 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或第二百零五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法 規 提存法

一八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提存法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一 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二 訴訟保證金及担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為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提存所保管之。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酌置事務員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第五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 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三 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爲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爲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爲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爲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

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九條 提存物爲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爲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爲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條 提存物除爲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一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十二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爲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證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

相當担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十三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爲無效。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爲抗告。

第十五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六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人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第十七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爲相當之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駁回抗告或命爲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爲之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第十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訴願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都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

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具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輸入之度量衡器具以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並不與他制合刻者爲限

第三條 輸入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檢定合格者鑿蓋圖印並給予證書准予報關進口

第四條 未經檢定及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一律不得輸入

第五條 第三條之檢定由全國度量衡局指派檢定員或指定檢定機關就輸入地點行之

前項檢定地點由全國度量衡局另表定之

第六條 未經另表規定之地點遇有度量衡器具輸入時應改赴附近之檢定機關報請檢定

第七條 以輸入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請領許可執照

第八條 供研究或實驗之度量衡器具得不受本規則之限制但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由主管部會或省市廳局轉請實業部核准

一、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地址

二、購入種類

三、研究或實驗之目的

四、研究或實驗者姓名履歷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度量衡檢定規則及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法 規 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

法 規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四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關於種品評會事項
- 七、關於與民間牝畜配種事項
- 八、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九、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十、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荐任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主任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種畜場於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置種畜分場

第八條 種畜分場主任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場長就本場原有職員呈請派充

第九條 種畜場得酌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一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二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督促防除松毛蟲辦法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一、各地防除松毛蟲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二、國有公有私有林場苗圃育苗造林應按各地氣候土宜及需要情形盡量選用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虫害針葉樹並須避免馬尾松及其他易罹虫害之松類樹種

三、各地已育成馬尾松或其他易罹虫害松苗於舉行造林時應與適當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虫害針葉樹苗混合栽植或分區間植其已罹虫害或不健全之松苗不得採作造林之用

四、各地馬尾松或其他易罹虫害松林內已有之闊葉樹及其他不受虫害針葉樹應盡量培養造成混合林或備松樹發生松毛蟲時改營闊葉林或其他種針葉林之用遇施行補植時應盡量採用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虫害針葉樹

五、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隨時注意巡視如林內發生松毛蟲害有發生象徵如虫卵虫糞繭蛾或松葉被食等情形應即停止其

法 規 實業部督促防除松毛蟲辦法

他工作集中全場工警竭力除捕遇場內工警過少時應移其他經費立時僱工除捕或作收買松毛虫之用

六、在發生松毛虫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除按前項辦法撲滅外得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請就近森林管理機關指導及協助

七、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鄰近森林如見有松毛虫發現應即通知該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派工協助撲滅

八、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松毛虫發生不負責除捕時鄰近林場或地方人民均得呈明當地主管官署依森林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必要之處置

九、發生松毛虫地方當地主管官署得將撲滅工作列爲國民勞動服務之一督飭附近居民迅速除捕

十、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松毛虫猖獗無法除捕時應將被害林木斫伐另植闊葉樹或不受虫害針葉樹

十一、國有林場除捕松毛虫除採用最簡易之人工除捕法外並應試驗虫膠防治及他種除捕方法其試驗有效者並應設法推行

十二、面積較大之松林爲便利防除松毛虫應分區管理並多闢林道

十三、國有林區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官署應隨時將境內除捕松毛虫情形呈報或呈轉本部查核

十四、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獎勵之

(一) 森林發生松毛虫能迅速撲滅者

(二) 協助公私林場撲滅松毛虫確有成績者

(三) 研究試驗防除松毛虫方法有成效者

十五、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 疏於督察防除致令松毛虫猖獗者

(二) 除捕松毛虫不力者

(三) 附近森林發生松毛虫不予協助撲滅者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準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

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綫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

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緝私章程(奉財政部廿五年七月廿九日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慎重軍火原料杜絕私運私售起見擬定章程以便辦理緝私有所遵循而收宏效

第二條 總局設巡緝員勇各若干人附屬總務科專員緝私責任查辦私運私售硝磺品類事項所有分支各局對區內緝私事

法 規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法 規 緝私章程

二八

項均有專責

- 第三條 查緝人員爲行使職務均須攜帶緝私証以資證明
 - 第四條 外省輸入及過境之硝磺品類如無正式護照及運單概以私論其他廠商自行購運者亦同至零星收受硝磺非持有局發執照不得通行
 - 第五條 各煙炮店丹店香房及藥碾等業所產貨品運售時必須加蓋驗訖戳記并領局發執照如無執照及戳記即以私貨論
 - 第六條 凡運硝磺品類雖持有票照而年月數量不符或有塗改痕跡概以私論
 - 第七條 各分支局緝獲私硝私磺得按原價由該分支局收回至於私犯或勒令取保候辦或暫送當地政府代押應酌量輕重處理并須立報總局
 - 第八條 查獲私犯依左列各款分別輕重懲罰其有特殊情形者應隨時呈報酌加變通
 - 一、零星販賣不及十斤者量予懲釋
 - 二、十斤以上至五十斤者照值加半倍處罰
 - 三、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者加倍處罰
 - 四、一百斤以上至三百斤者二倍處罰
 - 五、三百斤以上者五倍處罰
- 右列各款以私犯抗不認罰或不能逕行解決得送當地司法或行政機關易科示懲
- 第九條 凡軍警海關以及團局等緝獲私犯須將人物送交就地分支局或逕送總局辦理應提獎賞照章發給其成數另定之
 - 第十條 各縣政府公安局或其他當地團局機關對緝私均負協助之義務

第十一條 硝磺私犯於查緝時如糾衆抗拒或刁狡栽私者得按第八條加重處罰但須呈由總局核示

第十二條 查緝人員及分支局查獲私硝磺或硝磺品類如有賄縱或栽誣詐財情形一經發覺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查緝人員及分支局對查獲私貨如有以多報少者一經發覺除撤職外另按匿報之數照價加倍處罰其勾結或私自販運者送交法院嚴重治罪

第十四條 查獲私犯充獎辦法如下

一、私貨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并變賣充公物件所支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如變價與罰款經提出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賞款時應特案呈准由硝磺餘利收入項下核給

二、由分支局或代銷處職員緝獲之案件以六成給獎緝獲人員以二成發給緝獲之主管機關以二成獎給告發人如無告發人則緝獲人得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三、硝磺機關人員經地方軍警民團協助而緝獲之案件以五成發給緝獲人五成發給協助人

四、由地方軍警民團獨立緝獲之案件除將人犯私貨及充公物件送交硝磺機關處罰變賣外賞款全數獎給緝獲人

五、凡由當地縣政府或司法機關處理之案件應由罰款內提及三成作爲辦公費其餘七成解交當地硝磺機關按上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如遇私犯人衆勢大不服逮捕應就近請地方官署或軍警協助逮捕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法 規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法 規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三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梁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得向道路兩旁或興辦工程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之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建築道路碼頭橋梁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收費表公告之

第六條 每次建築道路碼頭橋梁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其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

前項建築道路碼頭橋梁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費用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及遷移費等

第七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橋梁或水利工程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或交通水利工程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一按臨碼頭或水道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二按受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建築橋梁及防水或灌溉工程受益費按受益地面積比例分攤之

第十二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綫處點與徵費距離綫交點之聯絡綫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分之等分界為限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十三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徵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徵部分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交受益費

第十五條 因建築通路碼頭橋梁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致一段土地同時有兩種以上之受益情形時應就其受益最多部份徵收一種受益費

第十六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徵之費

第十七條 凡逾期不交受益費致妨礙建築道路碼頭橋梁或水利工程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暨各省市棉花攪水攪

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寧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暫兼取締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得酌量各該省市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查驗辦法此項辦

法 規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法各省市所擬定後由各省市政府及中央棉花撥水撥雜取繙所核准施行之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以私人資本經營牧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其僅養家禽或家畜之一種者應於場名內

標明

第二條 私立牧場之登記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私立牧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 一、須有新式改良之各種設備
- 二、須確定改良計劃及進行步驟
- 三、牧地面積牛馬每頭須有十畝羊每隻五畝豬每隻二畝鷄每羽二分
- 四、牧場管理員須具有畜牧學識及經驗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附表填具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場地面積
- 四、場地性質(自有或租用租用者須聲明租年限)
- 五、牧場內部之構造及新式器具之設備
- 六、家禽家畜之種類及數目

七、資本額數

八、場主之姓名年歲籍貫資歷及住所

九、技術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十、已成立者其成立之年月

前項附表應填三份由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實業部備查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得填二份由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五條 前條之登記應附印花稅費一元證書費二元於縣市政府或社會局核准後彙解實業部由部發給證書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或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件呈請實業部分別給獎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得依種畜貸與規則呈請貸與優良種畜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得向實業部直轄之畜牧機關請求技術上之援助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於獸疫發生時呈請實業部或部轄畜牧獸醫機關予以防治之便利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地方政府應予保護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於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社會局繳還登記許可證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廿六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 六、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 八、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八條 山陵爲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依據細菌學免疫學製造之疫苗血清抗毒素及類似之一切造品(以下簡稱製品)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凡具有完善設備并用有專門技術人員在國內設所製造前條所列製品而以售賣爲目的者應填具製造請求書
賣同有關證件並詳細說明各製品之製造及檢定方法呈報衛生署核准給予製造許可證後始准製造
凡由國外輸入前條所列製品而以售賣爲目的者應填輸入請求書呈報衛生署核准給予輸入許可證後始准輸入
前兩項之請求書式另定之
- 第三條 每次製成或輸入之製品均應檢同樣品呈送衛生署指定機關核驗不合格者不准售賣
請驗樣品時得提出製造及檢定紀錄之副張
- 第四條 凡請領製造許可證或輸入許可證者應照左列規定分別繳納證書費及檢定年費並照章隨繳印花稅費二元

(甲)證書費製造許可証及輸入許可證均爲五元

(乙)製品檢定年費不問製造或輸入每種製品每年各十元

前項檢定年費按年計算除第一年於呈准時繳納外以後應於每年一月內向衛生署指定核驗機關繳納該種製品雖中途停止製造或輸入已繳之檢定費均不發還

第五條 凡經核准售賣之製品其容器標籤及包裝上應以中文標明品名某批製品號數含量(有單位者並應標明單位數)

失效日期製造所名稱地址及許可證號數如係輸入者並應在包裝上標明經理之商號名稱及地址

第六條 凡經核准售賣之製品應貯藏於暗冷之處違者得不准售賣

凡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製品應保存銷售簿記五年以上以備查考

第七條 關於製品之製造或檢定方法其經衛生署指定者應即依照指定方法辦理違者不准售賣或輸入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所製造經營輸入製品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請核給許可證

第九條 衛生署得隨時派員分赴製造或輸入製品場所實地檢查必要時並得提取樣品不得拒絕

第十條 未依第二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呈准給予許可證而製造或輸入製品或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或拒絕第九條之檢查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製品者違反本規則時除適用前兩條所定罰則外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許可證必要時並得銷燬其製品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檢查製品時如有舞弊及行求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各本條規定處斷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省檢定縣佐治人員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佐治人員除省政府直接委任或各主管廳遴保簽准委任者外凡經縣長保薦者非經檢定合格不得任用

第二條 檢定縣佐治人員由省政府組織檢定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本省各主管機關訓練甄試或考詢及格得有證書或證明文件暨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有相當明文件經縣長保薦任用者應依本章程呈請檢定

第四條 縣佐治人員之檢定程序如左

(一) 審核資格

(二) 檢驗體格

(三) 考詢

但曾受本省訓練或甄試考詢經審核合格者得免檢驗及考詢

第五條 受檢定人員應由縣長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所附任用審查表式詳細填列四份檢同證件並外備像片二張呈

法 規 修正山東省檢定縣佐治人員暫行章程

送省政府發交檢定委員會審核合格後再通知檢驗體格及考詢日期

第六條 檢驗身體注重無有嗜好並以強健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得與考詢

第七條 考詢分筆試及口試兩種由檢定委員會就請求檢定人員資歷分別考詢之

第八條 檢定及格人員由檢定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連同原呈及證件逕送主管廳副署省令委用之

第九條 受檢定人員檢定合格後原填送任用審查表由會留一份備查其餘三份隨同前條所列各項送交主管廳轉發交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任用銓叙審查委員會辦理任用審查手續

第十條 縣長保薦縣佐治人員應隨時呈請檢定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一條 縣長保薦縣佐治人員其擬叙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得酌量路途之遠近由縣政府經費項下發給受檢定旅費實支實報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以前本省縣佐治人員資格審核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頒發之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政府教育科科長或市教育局局長

二、縣教育視導人員或市教育局主管科科長及督學。

三、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師範講習所所長主任教員及教育科教員師範附屬小學主任級任教員及幼稚園主任教員

四、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

前項各學區代表由每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推舉代表一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教育科科長或市教育局局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附設於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內但開會時得另擇地點。

第五條 本會事務由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兼理之。

第六條 本會研究範圍如左：

一、小學行政

二、小學課程

三、教育方法

四、訓練方法

五、幼稚教育

六、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等）所發生之問題。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教育廳派員列席指導。

第八條 本會研究結果應繕具研究報告由縣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審核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并呈報備案。

法 規 山東省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頒發之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視察本學區之教育視導員；
- 二、本學區小學校長教員及幼稚園主任教員。

第三條 本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縣政府或市教育局所指定之本學區小學校長或教育視導員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附設於縣政府或市教育局指定之縣市小學內但開會時得另擇地點。

第五條 本會事務由所在地之小學教職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研究範圍如左：

- 一、小學行政；
- 二、小學課程；
- 三、教育方法；
- 四、訓練方法
- 五、幼稚教育
- 六、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等）所發生之問題。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縣政府或市教育局派員列席指導。

第八條 本會研究結果應繕具研究報告呈由縣政府或教育局審核及提交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并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各縣緝捕命盜案犯獎懲暫行辦法

第一條 山東省各縣縣長及負責緝捕命盜案犯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各款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提升或以應升階級記名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各款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撤職

第四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記功

一 境內發生命盜重案於三日內拿獲正犯者

法 規 山東省各縣緝捕命盜案犯獎懲暫行辦法

- 二 境內發生流匪案當時拿獲匪犯得有槍枝或救出票民者
- 三 緝獲通緝有案之逸犯者

第五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記大功

- 一 境內發生命盜重案立時全案破獲者
- 二 緝獲曾經懸賞有案之著名要犯者
- 三 協助隣封緝獲命盜案內正犯者

第六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提升或以應升階級記名

- 一 遇有重大匪案當時拿獲首犯消滅地方危險者
- 二 偵緝得力於最短期間將全境匪患肅清者
- 三 於本辦法規定案內記大功三次者

第七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記過

- 一 境內發生命盜案逾期一個月不能破獲者
- 二 有人報告案犯窩藏處所不即設法緝獲致令逃逸者
- 三 隣封發生命盜案不盡力協緝者
- 四 對於通緝案犯不認真協緝視省令如具文者

第八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記大過

- 一 奉令予限嚴緝之案犯逾限不能破獲者

二 境內發生命盜案件匪不舉報者

第九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撤職

一 奉令予限嚴緝之案犯經展限後逾期仍不能破獲者

二 偵緝不力致匪勢蔓延地方受重大損害者

三 於本辦法規定案內記大過三次者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政府監督濟南電氣公司暫行章程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為保障濟南公用事業，維護公司股東利益起見，特製定監督濟南電氣公司章程。

第二條 省政府為執行監督職權起見，就建設應職員中指派監理員一人，專負監督並指導公司工程業務及款項收支等事項之責。

第三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及主任工程師經董事會呈請省政府核准聘任之，其他職員之任免，由經理辦理，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公司自交歸商人經理後，收入方面，應力謀增加，支出方面，應以省政府辦理時之數為標準，如有必須增加之處，須呈經省政府核准，方得列入預算開支。

第五條 公司款項支出，應依照省政府核准概算，於每月開始編造詳細預算，月終造具詳細計算，呈報省政府備案。

法 規 山東省政府監督濟南電氣公司暫行章程

第六條 公司如因事實需要，須有臨時開支款項情事，其數目在二百元以上者，應編具臨時費預算，呈經省政府核准，方得開支。

第七條 公司營業情形，應按月列具詳細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公司每年營業純益，除按照合同按期歸還民生銀行借款並分批酌還舊債外，應儘先提出公積金及折舊金，然後再行按章分配花紅（其詳細辦法須於六個月內制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有效期限暫定為三年。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各縣無線電收音員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組織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收音員由山東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委派無線電話訓練班畢業學生充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各縣收音員受山東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之指揮并由縣長監督指導其工作

第四條 各縣收音員如係縣政府選派應由縣函請山東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加委註冊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收音員之職掌如左

一 裝置使用管理收音機

二 充換暨保管各種電池

三 收抄本省電台中央廣播電台及國內有名電台之政令新聞

四 記錄整理每日收聽消息送由縣長核閱其可公佈者即送當地報紙發表

五 每月填報收音情形月報表送山東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查核甲月者應於乙月五日以前呈報不得延誤其表式另定之(附表一)

六 其他關於收音事項

第六條 收音員得由山東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隨時遷調不准托故推諉辭職改業

第七條 收音員月薪每月暫定為二十元按月由縣政府發給

第八條 收音員因公晉省川資及每月郵電雜費等應由縣政府按月酌給之

第九條 收音員裝修收音機及補充收音機材料所需款項應按山東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規定範圍填表向縣政府請款購辦其表式另定之(附表二)

第十條 收音員因公來往文件須呈由縣政府核轉

第十一條 收音員因事請假須請妥代理人並須體縣長核准其請假逾一星期以上者須呈報山東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收音員請假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如期銷假應呈請續假其逾期不到者按修正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懲處之

第十三條 收音員不得無故免職其有瀆職行為得由縣政府函請山東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處分之

第十四條 收音員除遵守本規則外並應遵山東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及縣政府各項章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法 規 山東省各縣無線電收音員管理規則

山東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各縣收音情形月報表

縣 別	收音機種 類及所需 燈泡程式	綫			收聽本台播音情形		收聽別台播音情形	收聽消息之處置	附 註
		天 長 度	高 度	方 向	白 晝	夜 間			

附表一

收音機所用真空管及所用AB組乾電池有效時間表

收音機種類	收音機所用真空管	A組乾電池有效時間	B組乾電池有效時間	附註
美國亞爾西愛三十一號八管乾電收音機	34三只 32一只 30四只	八日	三月	1. 本表所列 AB 組乾電池係以永備井 772 為標準 2. 本表所列乾電池有效時間係指用電最多者計算並假定每日開燈五小時 3. 凡 B 組乾電池電壓跌落至三十四弗打及 A 組乾電池電壓跌落至一二弗打時即須更換新電池
美國惠斯丁好施 W 六百號長短波超外差式收音機六管	1C3一只 34三只 33一只 32一只 30一只	六日	二月	
美國百樂牌一五三號長波五管超外差式收音機	1C6一只 1B5一只 34二只 33一只	四日	二月五日	
溫造五管乾電收音機	33一只 32二只 30二只	八日	二月半	
飛利浦五管超外差式收音機	KF1二只 KK2一只 KBQ一只 K11一只	四日	三月	

附表二

法 規 山 東 省 各 縣 無 綫 電 收 音 員 管 理 規 則





●籌集修築濟南市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畫工程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繁榮濟南市而將商埠城鄉道路溝渠橋梁儘三年內擇要修治所有籌集工程費款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計劃全部工程費約需洋一百五十萬元由省庫及商民各担負七十五萬元均分三年籌撥

第三條 省庫應撥付之工程費每年分撥二十五萬元於年底開始後陸續撥付之

第四條 商民應籌集之工程費由本市商家及房產業主分別担負商家分担四十五萬元每年繳納十五萬元房產業主分担三十萬元每年繳納十萬元

第五條 商家每年應攤之十五萬元無論是否加入商會統由商會負責依照慣例通盤分配代收繳納市財政局彙收房產業主每年應攤之十萬元由租金項下繳納(即一個月房租三分之一)無論出租或自住均以繳納房租者爲限(自住房屋應繳租金數目以所納房租比例計算)

第六條 商民應納之工程費每年以四月一日爲開始繳款之期均須一次繳足其房主當月應納之房租准免三分之一

第七條 商民應納之工程費由濟南市政府所屬財政局負責征收并由局製備聯單分則存轉

法 規 籌集修築濟南市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畫工程費暫行辦法

法 規 濟南市修築道路溝渠橋梁工程費商民集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〇

第八條 商民應納之工程費特設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九條 濟南市政府所屬財政局經收商民所納之工程費應即隨時交由保管委員會保管專作修治道路溝渠橋梁之需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條 動支此項工程費款由濟南市政府依據工程計劃呈准後通知保管委員會隨時支付

第十一條 經收工程費款之聯單印刷費及其他必需費用得由濟南市政府呈准由省庫作正開支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濟南市修築道路溝渠橋梁工程費商民集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籌集修築濟南市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劃工程費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均為義務職其組織如左

(一) 省政府派委員一人

(二) 建設廳派委員一人

(三) 財政廳派委員一人

(四) 濟南市政府派委員一人

(五) 濟南市財政局派委員一人

(六) 濟南市工務局派委員一人

(七) 商會派委員一人

(八) 商家推代表一人

(九)房產業主推代表一人

前項商家代表由商會推舉之房產業主代表由各省治區區長就本地公正士紳推舉之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濟南市政府內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濟南市政府委員房產業主代表及商會委員分任之開會時以濟南市政府委員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員書記二人由濟南市政府調充不支薪金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經征收之工程費款開會議決指定殷實銀行專款存儲

第八條 本會接到濟南市政府通知動支工程費款時即由常務委員召開全體大會報告支付之

前項支款須由常務委員於銀行支單上全體簽字蓋章方爲有效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濟南市各報社設置報牌暫行辦法

一、凡在本市刊行之各報社須依照本辦法設置報牌於市內各衝要區域但須審查地勢不得防礙交通

二、報牌按照報紙張幅分大小兩種大者高六公寸橫二十公寸小者高五公寸橫十二公寸用木製成懸掛牆壁以期劃一

一、各報牌之欄格油青地白字須隨時刷新整理以壯觀瞻

一、各報社設置報牌數目及地點應呈報教育局備案

●濟南市市區培修黃河大堤及疏濬小清河上游河道兩工程臨時征工服役徵集辦法

法 規 濟南市各報社設置報牌暫行辦法

法 規 培修黃河大堤及疏濬小清河上游河道兩工程臨時征工服役徵集辦法 五二

一、本市培修黃河大堤土方計二十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二立方小清河土方計二萬四千餘立方及小清河新開河四千餘立方

二、本市此次征工服役分爲商戶住戶農戶三區域辦理凡在市區內之商號工廠公司銀行各業除洛口商號歸入農戶區外均爲商戶凡在城關商埠居住者均爲住戶凡在八九十各鄉區之農民均爲農戶

三、商戶應攤土方一十九萬三千餘立方（包括小清河二萬四千餘立方及小清河之新開河四千餘立方黃河堤工一十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九立方餘）住戶應攤土方九萬五千四百六十六立方餘農戶應攤土方九萬六千五百九十一立方餘（黃河堤工）

四、商戶應攤工段由商戶服役承修統歸商會按照各業比例分配辦理住戶應攤工段由城關商埠住戶服役承修統歸第一至第七區區長按照各區戶口比例分配辦理農戶應攤土方由農戶服役承修統歸第八九十鄉區區長按照各區農戶比例分配辦理

五、各工分段另以圖表說明之

六、各段工程因限期迫促得採取招工代役辦法其代役標準規定如左

（甲）商戶以各業營業稅額爲比例按照等級分攤代役費

（乙）住戶以房捐舖房損額爲比例按照所納房捐舖房捐數目分攤代役費（如納房舖捐一元者即攤代役費一元餘類推）其貧戶無房捐者免役

前項所列代役費由房東房客各半分認

（丙）農戶以丁銀戶口成案爲比例按數分攤代役費如農鄉區內之住戶無地丁者得比照乙項之規定辦理

- 七、商會所征代役費備具兩聯收據一聯製發商戶收執一聯存查各區公所所征代役費備具兩聯收據一聯製發住戶收執一聯存查鄉區所征代役費就其慣例由各坊登簿存查並榜示週知
- 八、本辦法所定征工及代役費以本國人爲限
- 九、商會及各區公所所征代役費收支數目造冊呈報市政府查核備案後登報公布
- 十、商會及各區公所經手征工及代役費如有勒抑騷擾或侵蝕情事應予依法究辦
- 十一、本辦法經市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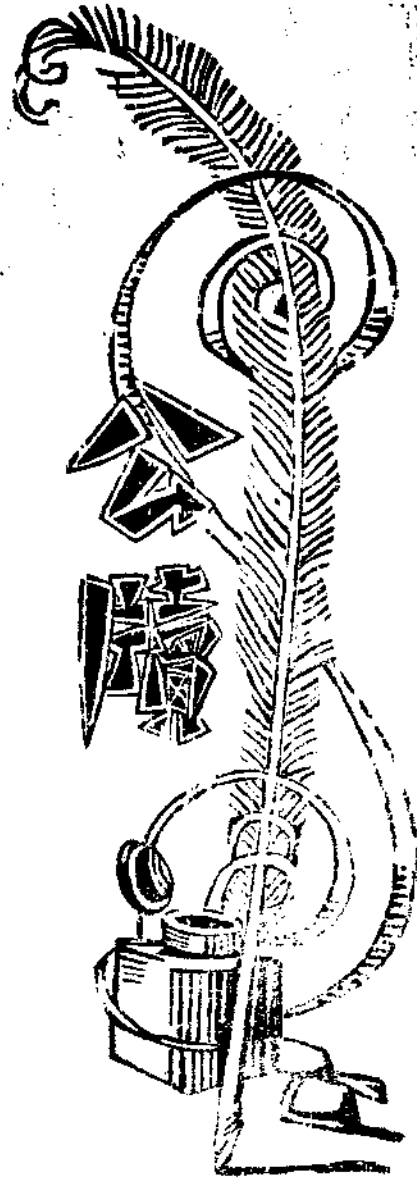
培修黃河大堤及疏濬小清河上游河道兩工程臨時征工服役徵集辦法

五四





公
牘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爲准山東省會警察局函復奉令辦理停發本市人力車牌一案情形附送登記冊轉呈
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四五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案查前奉

鈞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民字第四四號訓令：以本市人力車夫營業甚少，嗣後不准再行增加，藉資救濟，飭即遵照辦理，並將人力車夫登記數目造冊呈報等因，遵經分別函令，並呈復在案，茲准山東省會警察局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政字第一五四號函開：

公牘 本府呈文

〔查此項車牌：向由財政局製發，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奉令改由本局管理，當經函准財政局檢送自用人力車登記冊一本，（自第一號起至第八百四十九號止）營業人力車登記冊十五本，（自第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一號止）復經本局繼續製發在案，計自二十四年四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共發出自用車牌一千一百三十一個，（自第八百五十號起至一千九百八十號止）營業車牌五百五十二個，（自第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二號起至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二號止）茲准前因，所有營業車牌，自應停發，惟自用車牌，均係各機關及各團體人員領用，似應免于限制，相應抄同本局接管後自用及營業車夫登記清冊，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見復。〕

等由：准此，當經會同省會警察局商定。所有營業車牌自應停發，惟自用車牌均係各機關及各團體人員領用，似應免于限制，所有會商限制辦法，是否有當，除函復外，理合檢同原清冊，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任居建

附呈自用及營業人力車夫登記清冊各一份（略）

呈省政府爲遵令籌集修築濟南市道路溝渠橋樑工程費先將進行情形呈請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四八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案查接管卷內前奉

鈞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六月第二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建設廳及本廳會同擬具籌集濟南市修築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畫工程費暫行辦法，及商民集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并該市工務局修築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畫各一份，暨摺呈一件，批開：「第四〇七次省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由濟南市政府召集開會交財廳分別轉行」。等因，奉此，除分函建設廳外，合將原件分別抄發，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發抄摺呈一件，濟南市修築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畫一份，籌集修築濟南市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畫工程費暫行辦法一份，濟南市修築道路溝渠橋梁工程費商民集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當因彼時商況蕭條，更值黃災奇重，商民集款賑濟對於此項工程攤款力有未逮，經由本府陳述困難情形，呈請緩至二十五年實行，於二十四年八月奉

鈞府實字第六四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百二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交財政廳轉函建設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現計二十五年早經開始，前案尚未舉辦，市長受事以來，鑒於本市工程計畫案內，待修之路甚多，省庫分攤之款，已開支將罄，并據工務財政兩局，會呈陳請前來，復經提出第一三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遵照，省令辦理，所有商民集款由二十五年度起實行籌集，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征收，以三年為限，呈請省府備案」紀錄在案，除遵照籌集工程費暫行辦法，及商民集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切實進行，并佈告自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由財政局及商會分別民戶商戶攤款外，理合先行呈報，伏乞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公 牘 本府呈文

濟南市長任居建

呈省政府呈據財政局呈爲磅驗牛隻稀少收數減短等情祈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四八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案據本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呈稱：

「案據本局所屬磅牛場管理員楊曉報稱：『查最近兩旬磅牛稀少先因舊年關係牛商例須停業休息，現以春節已過，磅牛仍少頃經調查，茲據聚順興福誠等棧聲述，近來過磅牛少一因青島一帶牛瘟頗盛，以致影響交易，一因本市牛價與青市懸殊，現正從事開會商討故暫停購牛等語復詢他棧所言相同，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本年二月份僅收磅驗牛費一百餘元，牛隻稀少原因，據報各節，尙屬實在，事關減短收數，理合據情呈報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覆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任居建

呈省政府呈復本市各工廠應行登記者均已先復呈請登記其餘小規模之工廠與規則不合應
不予登記除仍隨時查察如有應行登記之工廠即飭其依法辦理外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四七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案奉

鈞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建副工字第七八二號訓令，以准實業部咨為續編第二次國貨清冊，請轉飭未登記各工廠，從速登記轉部等因。轉令遵辦到府。遵查前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訓令催速將工廠登記，辦理完竣等因，當以本市應行登記各工廠，如成豐麵粉廠，溥益實業公司，山東製糖廠等八十五家均已先後呈請登記，其餘小規模之工廠，使用工人均不滿三十人，且不以機械動力製造出品，依照規則，應不予登記，呈奉

指令有案。茲奉前因，除仍隨時查察，如有新設之工廠，應行登記者，即依法飭其登記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任居建

呈省政府呈覆奉令調查本市中西醫士嚴格審查考試一案經據洽商省會警察局業經奉令分別甄錄取縮呈報有案本府未便再行審查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五一三三號}二十六
年三月十三日

案奉

鈞府民副第三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山東縣政建設設計委員會呈稱：『查本會於本月十二日召集第五次常會，張委員里元提議，應嚴令各縣遵令澈底取締不良醫生，并厲行醫生考試，以維民命一案，當經議決呈 省府等語，紀錄在卷，理合檢同原案備文

公 牘 本府呈文

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計檢呈原案一紙，據此，查庸醫殺人，至堪痛恨，本府前准 中央政府咨囑核發中醫證書，業經通令各縣市局，調集境內各中醫，依照中醫審查規則第六條規定內難外科各概要認真命題考試，不准濫予請證，以昭慎重在案，至西醫不審病情，不明手術動稱注射解剖，妄下刀圭，草菅人命，尤應嚴行取締，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速調查境內中西各醫士，飭令刻日報名分別嚴格審查考試請證，不得玩延干咎，并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件，奉此，遵即轉函省會警察局，并派本股衛生股主任張松巖，前往洽商辦理去後，茲據簽稱：

「省會警察局於二月二十七日奉到 省政府民副三七三號同樣訓令，考試中醫一案，該局業經遵辦，並將考試情形，及錄取中醫牛慎軒等二十三名，呈奉

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至西醫方面，係依照醫師條例，及醫師甄別辦法，督飭各開業西醫遵照辦理，此後并將不合格中西各醫士一律嚴加取締。」

等情，前來，查本市中西醫，既經省會警察局分別甄錄取締，呈報有案，本府未便再行審查，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覆

鈞府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任居建

呈省政府呈報倉穀保險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五二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案查本市市倉積穀數量業經呈奉

鈞府二十六年二月民副第一一零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以本市倉穀歷年均經保有火險，去春存穀呈准全數出售因之退保，現倉內復行購穀存儲應依照成例保險，以資慎重，經與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商妥，計倉穀七十萬零一千七百零六市斤連同倉房，兩共估價三萬五千元，由該公司承保，定期一年，每千元計保險費二元共合國幣七十元正，由穀款利息項下支付，業于三月九日簽定保單，除將保單存案，并令商會籌備委員會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

濟南市長任居建

呈省政府呈據財政局呈為本埠積欠租糧各戶自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欠起者擬請一併限期清繳逾限不繳即行收地等情經市政會議議決「除方季暢及張長慶二戶呈請核示其餘欠租各戶限三月底一律繳清逾期收地紀錄在案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五五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案據財政局局長邢藍田呈稱：

一竊查本埠歷年積欠租糧各戶，業經本局先後清理，分別呈請收回租地各在案，茲查現在冊列欠租之戶，自二十二年度欠起者，計寧遠堂馮等九戶，又自二十三年度欠起者，計福壽堂楊等四十五戶，核計欠繳年限，竟達三年

公 續 本府呈文

或四年之久，前經本局迭次嚴催，迄未來局繳納，似此遷延，固屬有違定章，若將各戶租地遽予收回，又非體恤商民之道，擬請先將前項欠租各戶，一面由局限期至三月底止，嚴催繳納，一俟逾期不繳，再行呈請鈞府核示收回租地，取銷租權，以爲延欠者戒，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分別列表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至另表所列日商五戶擬請鈞府先行致函日本領事署，轉催各該僑商依限清繳，倘再過期不繳，可否一併照章收回租地之處，應請核示祇遵。再查二十二年度表列方季暢一戶，前因欠租曾經收回，嗣迭據該戶請求發還，旋奉

省政府經政務會議議決，准予繳清欠租發還有案。今聞該戶房地復又收歸公有，是否屬實，未奉明令，惟該房地現爲市立圖書館佔用經管。又表列張長慶一戶，即現在進德會佔用之地，前係遊藝園主季海泉繳納租糧，現改爲進德會管理，以上兩戶應由何人補繳欠租以及如何辦理之處，統祈核示遵行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二十二年度欠租表一份，二十三年度欠租表一份，日商欠租表一份，據此，經提本府第一百四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一除方季暢及張長慶二戶，另案呈請

省府核示，其餘欠租各戶，限三月底一律繳清，逾限收地，一紀錄在案，查方季暢一戶前因欠租收回租地，嗣據該戶將二十一年度欠租繳清，請求發還，經奉

鈞府第一百六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准予發還在案。該地所建房屋，現爲新生活促進會及市立圖書館佔用，又張長慶一戶，租地前經租與季海泉開辦遊藝園，歷年由季海泉納繳租糧，現在該房地進德會管理，其欠繳二十一年度租糧四百八十三元二角一分，經奉

鈞府由該園售價款內扣發祇領在案，所有方季暢及張長慶二戶，自二十二年度欠繳租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府未敢擅專。除日商等五戶欠租函由日本駐濟總領事館查照，暨指令財政局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欠繳租糧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二十二年度欠租表一份(略)二十三年度欠租表一份(略)又日商欠租表一份(略)

濟南市長任居建

本府訓令

訓令^三局^{各區公所}奉省令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受理之案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等因

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六五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三局
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法字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九二六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行政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受理之案，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仰該市府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市長任居建

行政院訓令第〇〇九二六號

令山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九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函開，准司法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字第三二號函稱：查行政訴訟法，業於本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行政法院呈稱，查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已有變更，惟受理在前各案中，有已通知被告官署答辯者，有已據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者，若概繩以新法，命令當事人將訴狀補正，另行通知合於新法之被告官署答辯勢必文卷往還，稽延審判，轉與當事人以不利益，當此新舊法律遞嬗之交，究應如何辦理，尙乏依據，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本院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載，行政訴訟之被告，爲左列官署。（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與舊法之概以再訴願決定官署爲被告者不同，在新法施行以前，當事人依舊法提出之訴狀，其程式原屬合法，若必命令補正，另行通知答辯，其爲不便，洵有如原呈所云者，茲擬凡行政法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程序，均應適用新法外，關於被告官署

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以利進行，惟事關法律施行辦法，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以便飭遵。囑查照轉陳，謹簽呈
鑒核。等因，准此，當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核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除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
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
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 三局 十區 奉省令抄發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條文一份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六六年三月四日

三局

令十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五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一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修正明令公佈，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經報本府第五六四次政務會議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市府即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訓令 三局 救濟院 奉 省令以准 銓叙部咨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將原

送審查機關發文日期于轉送文內叙明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三局 救濟院 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銓叙部甄餘卅週發一一九一三號咨開一案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其原年月欄內日期應由原送審機關就代理人員實際提出表件日期，詳予填註，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將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於轉送文內叙明。業經本年一月四日以本部甄餘子支發一〇七二〇號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在案，現前兩項日期在原表填註，或轉送文內敘明者固多，而仍付缺漏者，亦屬不少，往返查詢，動費時日，致送請審查案件，未能從速發表，影響各該公務員考績時年資計算，實為市大，嗣後送請任用審查，關於上項日期，務請查照本部前咨所定辦法，分別填敘，以免行查，

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 三局 十區公所 奉省令為近時各機關公務員仍有不俟依法考績請求晉級或加俸情事重
救濟院 申誥誠以符定章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三局 十區公所
令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第五六六次政務會議據秘書處報告：據本處銓敘股簽呈，為近時各機關公務員，仍有不俟依法考績請求晉級或加俸情事，可否重申誥誠，以符定章，轉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簽，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
院 即便遵照。此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計抄發原簽一件

抄原簽

市長任居建

遵查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內載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 (一)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 (二) 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 (三) 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爲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 (四) 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等語業經通行在案是此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之晉級加俸限制甚嚴乃近時各機關公務員不俟依法考績靜候主管長官分別獎懲仍有請求晉級或加俸情事似非砥礪廉隅杜絕倖進辦法可否提會重申前令剴切告誡以重考績而符定章謹請

鈞示

訓令 三局 救濟院 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關於公務員審查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

官以處分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九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三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九二五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一零零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呈稱：「現據銓叙部呈稱：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五項「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其本旨在建立考銓制度之威信，以冀吏治之澄清，本部職司銓政澄叙官方，自應力圖整頓，以樹風聲，用副中央注重考銓之至意。本部辦理公務員各項審查，關於被審查人所繳之學歷經歷證件及著作發明等項，凡發覺有偽造情事者，除取銷其格資外同時復將原件發還原機關請其查明究辦歷經辦理有案。惟各機關對於此類案件，率多漠視，或不予嚴格查究，如不勵行整飭，則偽冒之風，恐更滋長，影響銓政，實非淺鮮。伏查十九年十一月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刷新中央政治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六項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之決議并經 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四三號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擬請重申前令自茲以後，凡各機關所送職員各項審查案，對於送審證件主管長官在未送出以前應予充分詳查，不得貿然轉送如有故意朦報職員證件情事，一經查覺或經人告發除撤銷各該公務員原審查資格外，并應依據中央決議案將其主管長官依法定程序予以處分，或遇發覺偽造情事送還究辦放任不理甚至扶同偽造資格虛偽證明者，亦得準此辦理，以重銓政而肅官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督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六款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等語，前經

公 牘 本府訓令

鈞府通令各機關飭遵在案。現在應否准如該部所擬，重申前令，通飭遵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奪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經報本府第五六六次政務會議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三局奉省令准銓叙部咨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重經修正嗣後各機關擬任秘書長或秘書除未具有法定資格或已繳齊證件而不齊全者仍准任用但不予以考績外其具有法定資格者可提出證件補送審查後併可自准予任用之日起計算年資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九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銓叙部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甄餘丑廻發一一九零九號咨開：『查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經甄別或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者，二十四年年考，均依法予以考績，自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于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後，對於上項人員之任用，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概不受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資格之限制，故依照同法第十四條審查

准予任用者，僅就其經歷審查以決定其應爲實授或試署，並不審查其資格；依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自不能參加二十五年終考績。現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重經修正爲「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于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嗣後各機關擬任秘書長或秘書時，除未具有法定資格，或已繳有證件而不齊全者仍准任用，但不予以考績外；其已繳有法定資格證件，自可予以審查其資格，合格者任職滿一年後，即可參加考績。至業已依照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准予任用並未審查資格之秘書長或秘書，如擬參加考績時，其具有法定資格者，可提出合法證件，補送審查，俟審查合格後，再行考績，此項人員既准予任用在內，經補審資格後，併可自准予任用品日起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計算年資，其已經 國民政府或各該機關正式任命者，均不再發任命狀，以免重複。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市長任居建

三局 十區

訓令教濟院 奉省令抄發二十二年四月命令三條二十三年九月錄求闕齋日記一則本年元

一三樓流所

日及二月一日對各機關新委公務員訓詞各一紙飭即背誦預備考查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八〇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一八

三局 十區
令 救濟院
一三樓 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七五號訓令內開：

「查二十二年四月本主席命令三件，二十三年九月錄求闕齋日記一則，本年元旦及二月一日，對各機關新委公務員訓詞，業飭秘書處分別函令印發在案，此項命令訓詞等件，均係培養偉大人格，指示治事標準，所有各縣聯莊會會員，鄉農學校學員，警察局長警人均應背誦，預備考察，至各機關新委及升調人員，於每月一日或十五日來府受訓時，亦應先行考試上列各詞，以憑測驗，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詞，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二十二年四月命令三條，二十三年九月錄求闕齋日記一則，本年元旦及二月一日各機關新委公務員訓詞各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二年四月命令三條，

二十三年九月錄求闕齋日記一則，

本年元旦及二月一日對各機關新委公務員訓詞各一紙。

市長任居建

命令

- 一 公務員作事要實心實意去幹
- 二 賸上欺下敷衍公事就是過上加過
- 三 要有慎獨的工夫犧牲精神方行箇人職守

韓復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爲政之道得人治事二者並重得人不外四事曰廣收慎用勤教嚴繩治事不外四端曰經分綸合詳思約守操斯八術以往其無所失矣

錄求闕齋日記一則

韓復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元旦訓詞

光陰如駛歲序頻更今日爲二十六年元旦而復榘主魯且六年餘矣念國事之多艱凜冰兢而自矢懲前愆後茲以吾人作事之卑則擇要言之

- 一 禍福生命均應置之度外
- 一 良心血性務要存之於中

吾人在政治生活中終日所作之事息息與國計民生有關自應本良心之主張以血性爲作用大凡無良心無血性者皆由於禍福

公 牘 本府訓令

生死之念糾纏于中而不能自解但能將禍福生死關頭一切打破以大無畏之精神爲新生命之基本自能爲國家社會保持人格
岳忠武所謂不要錢不怕死者何莫非從良心血性中來也凡我僚屬應共勉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旦日

韓復榘

主席對各機關新委公務員訓話詞二六、二、一。

借這個機會，同各位見見面，就便談幾句話：

俗語說：「去年的曆書，今年看不得，」意思就是去年的曆書不適用於今年了。同時還想起一句俗話，最足以壞人心術的，是「人不圖利，誰肯早起，」中國的衰弱，可以說是受了這句話的惡影響，至於「去年的曆書，今年看不得」，的一句話，是因爲社會上的一切事業，時時隨潮流前進，一天有一天的改革，一年有一年的進步，所以「去年的曆書，今年看不得」啦！我國從幾千年以來，就受了「人不圖利誰肯早起」那句話的害，但也不能說是個個人都有這種念頭，例如孔子他遭難的地方很多，寧能受苦挨餓，決不肯苟且自全，他是居仁由義，順命聽天，絕對不去圖利的，可是多數人的腦筋，是被這幾句話搖動了，社會的所以壞，原因雖多，這種爲個人圖利的觀念，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我們看看現在世界上的情形，決沒有專爲個人圖利，而能永久存在的，個人如此，國家也是如此，無論第三國際，或者法西斯蒂，可以說是大同小異，也可以說是大異小同，因爲他們的目的，都是爲大多數人謀幸福。若在一國國家的裏邊說，能爲大多數人謀幸福的，就是公務員才負了這種使命，因爲他有職權，能以負得起使命來，若是老百姓縱然有這種打算，也是說到作不到的，所以不論軍政那一方面的公務員，既然同是爲人民作事，就應當爲大多數人民謀幸福

，也就是使大多數人有飯吃、政治的目的，就在這裏，否則就無需乎政治了。第三國際的主義，是不分國界，以世界爲對象，法西斯蒂是一種狹隘的民族國家主義，而同爲社會大多數人謀幸福的宗旨，則初無二致，所以這兩種主義，一方面可以說是大同小異，一方面也可以說是大異小同了，俄國在革命期間，固然有些過激手段，但是他的目的，無非是作工的人才有飯吃，人人都要有飯吃，人人也都應當作工，推車挑擔，固然是作工，寫字的也是作工，現在德國每一個國民要服二年期間的常備軍役，個個人人都負衛國的義務，並且不論甚麼人，除軍役外，仍要爲國家服半年工役，然後才能自由擇業，我以爲這是很平等的辦法，一個人若是不爲國家服役工役的義務，他就不配當一個公民，在國內享受一切權利。法西斯主義，還有一種辦法，是限制資本，資本是不是應當限制呢？中國固然沒有甚麼大資本家，然在英、美、日本各國，大資本家却很多，可以左右一國的政治，他們是政治家的背景，並且資本愈發達，貧富的差別愈大，結果苦樂不均，社會上的痛苦，就一天比一天加深了，即以美國而論，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富國，其實也就是幾個資本家富，如同煤油大王，汽車大王，鋼鐵大王等等，其國內每年仍有幾百萬失業的，幾百萬沒有飯吃的，這就是各國限制資本的原因，換句話說，也就是爲大多數人謀幸福。

一個人生在社會上，天生的帶來了一個腦筋，腦筋有好一點的，壞一點的，公務員當然都是選擇腦筋比較好一點的，因爲這樣，才合乎選材任能的道理，既然有好一點的腦筋，就應當去爲大多數人謀福利，如果不這樣作，按天理說，就不如使你是個啞子或者是個聾子，現在既然給你一個好腦筋，似乎冥冥中有一個使命給你，這使命就是叫你爲大多數人謀福利，至於「人不圖利誰肯早起」那種觀念，是幾百年前的舊思想，所謂「去年的曆書，今年看不得，」希望各位都明瞭這個意思，把個人的責任，擔負起來，犧牲自己的一切，去爲大多數人打算，須知人生不過五六十年，多者也不過八九十年，在這幾十年以內，專爲個人圖利的固然是小人，算枉活了一世，就是專一求名的，也不算正人，

最要緊的是要爲社會作事，人生最可快樂的，就是爲社會作事，西洋人到了八九十歲，仍舊老當益壯的發奮作事，人家是怕死了以後，不能再作事啦，所以越老越努力，至於中國人則不然，不但老年人以爲死期將至，趁早安逸幾年，就是青年壯年的人，遇事也都先問有利無利，如果無利，那就不肯去作的了，照這樣國家那能會富強呢？有人說名譽可以勸人爲善，這話不是毫無道理，不過我們要知道，一個人如果作事有了好的成績，縱然不求名，而名譽自然就來了，所謂實至名歸，否則釣名沽譽，專以粉飾爲能事，早晚要暴露的，以軍界而論，以往的軍人，到處都立名譽碑，臨走的時候，還收了大捆的萬民傘，結果軍閥仍是軍閥，純盜虛聲，是沒有用處的。反過來說，像孔子在生前的時候，並不是專一求名的人，但至今名滿寰宇，萬世景仰，可見名譽不是巧言令色求得的，只要作事有成績，社會自有公論，絕對埋沒不了的，請各位都不要爲自己打算，而盡心爲多數人謀幸福，既不負上天的賦予，也就算盡了公務員的職責，這就是今天勉勵各位的幾句話！

(完)

閱後親筆書名並註

遵閱月終彙訂成冊

妥爲保存以備查考

三 局
訓令十區公所奉 省令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仰遵照由
救濟院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八一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三 局

令十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黨字第一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孝字第一五九號公函開：「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關於紀念週秩序等項，先後迭有修正，茲特根據歷次成案，將條例全文予以修訂，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修正條例函達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

局
院

此令。
計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訓令三局奉省令以奉院令各省市對於呈請任免人員文件多有敘述欠明手續錯誤者特提示
應行注意之點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八五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公 牘 本府訓令

令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二〇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二一三號訓令開：『查國家設官分職，旨在選用賢能，共襄治理，政府邇年以來對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多所修正補充，原期銓政推行盡利，人員任用，悉循正軌，而冒濫得以杜絕。茲查各省市各項行政人員，仍多未能依法任用者，而各該省市政府對於呈請任免人員文件，亦多有敘述欠明，手續錯誤者例如：

- 一、其組織法規未經呈請備查，而遽請任命人員者。
- 二、員額為組織法規所無。而請任命者。
- 三、不先將去職人員呈請免職，而遽行呈請任命繼任者。
- 四、去職人員去職已久，甚至事隔數年始請免職者。
- 五、對於去職人員，並不敘明去職原因，含混稱為已經辭職。或已經去職，或業經卸任者。
- 六、未經明令任命之人員去職後，呈請明令免職者。
- 七、請簡呈薦，不依規定手續辦理者。

上述種種，或則須指令查明聲復，或則須由院再行交主管部會核議，公文往返，耗時費事，亟應切實改革，納於正軌，茲為整飭人事行政，增進辦事效率起見，特為提下亟應行注意之點：

一、各機關呈薦或請簡擬任人員，應有組織法規之根據，該項組織法規，以曾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或令准備案者為限。

二、各機關現任人員，如其職位在組織法規上，係屬薦任或簡任，而尚未辦理呈薦或請簡手續者，應即依照法令辦理，以俟明令任命。

三、各機關以奉明令任命之簡薦任人員一經去職，應即由主管長官一面遴選合格人員代理，一面呈請將去職人員予以免職，連同擬任人員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呈薦或請簡，以符法定手續。

四、原任人員業已去職。一時及遴選合格人選繼任時，應先專案呈請將去職人員免職。

五、去職人員之去職原因，無論為自請辭職，或另有任用，或因案撤職，均應分別敘明，以便明令發表有所根據，至原任人員因病出缺時，亦應隨時呈請備案。

六、呈薦或請簡擬任人員，除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外，其任用程序。如另有單行法規規定者，並應依照各該單行法規辦理。（如警察行政人員。並應依照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各省地政局簡任薦任人員，並應依照省地政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嚴切注意。認真遵照辦理。勿稍玩忽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任房建

訓令本市各同業公會爲培修黃河大堤及疏濬小清河上游河道擬定臨時征工服役征集辦法

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八六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本市各同業公會

案查前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征工服役培修黃河大堤及疏濬小清河上游河道兩案，業經令行該會遵照并分令工務局各自治區公所分別查照，及佈告各在案。茲據報告：各區坊長分配工役辦法，多不一致以致輕重失其均衡，亟應予以糾正，以利工務。惟查本市人民職業，以工商居多，農業次之，鄉區農戶固可出夫應役，其他各業，以職業所關，不克躬自應役，況此次工役期限迫促，工程繁劇，勢非招工代役不可。爰照本市積穀折征辦法成案，核定分攤代役費標準，計商戶以營業稅爲比例，住戶以房舖捐爲比例，農戶以丁銀戶口爲比例，計工征費，用昭公允。茲經規定本市臨時征工服役征集辦法，以期遵守。除呈報并令工務局各自治區公所遵照督飭辦理，及佈告週知外，合行抄發征集辦法，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濟南市市區培修黃河大堤及疏濬小清河上游河道兩工程臨時征工服役懲集辦法一份

市長任居建

訓令三局奉省令准咨嗣後公務員送審著作應每一人一種爲限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八六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二〇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銓敘部甄餘寅江發一二〇三一號咨開：『案查公務員任用資格，其荐任職以上人員，在任用法規中，有著作規定者，此項著作，依法應由任用官署轉送本部審查，歷經辦理在案，惟所送著作中，有一人多至數種或十餘種者，不知該項著作之審查，原以內容為準，不在種類之多，嗣後送審著作，應以每人一種為限，其有兩種以上者，即由本人擇優選送一種，以便審核，不得一次繳送兩種，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 商會籌備委員會 奉令催查未加入同業公會之銀行錢莊及不稱銀行莊號等名稱地址等因

仰遵照迅速辦理勿延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〇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商會籌備委員會
令 錢業公會

案奉

公 牘 本府訓令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二一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財政廳前奉部令調查各縣市未加入同業公會之銀行錢莊，及不稱銀行莊號等名義而兼收存款之營業牌名地址一案，當以事關要政經規定限期，轉令列表呈報在案，迄今逾時已久，仍有少數機關未經造送，殊屬非是，除分行外，合行令催，仰即轉飭該管各級商會迅速查明列表，於文到十日內呈轉來府，以憑彙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抄發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徵收須知，及丁種所得稅報告表，并飭同前因到府，業經本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四二八一號訓令，抄發原件轉飭該會迅將未加入同業公會之銀行錢莊，及不稱銀行莊號等名義而兼收存款之營業牌名地址，查明列表，限文到五日內送府憑轉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速辦理，依限查報毋再延誤，致于未便，切切。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 三局 救濟院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山東辦事處公函以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
各自由職業團體

者每月薪酬所得稅不滿五元者准三個月報繳一次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〇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屬三局 市救濟院

令律師 新聞記者 會計師 醫師

國醫公會 市教育會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山東辦事處第一六八號公函內開：

「案奉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第三九五號令內開：『案據上海市辦事處一月寢代電稱：「關於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本處現正積極推行惟納稅人對於低額稅款爲數輕微（如五十元稅額每月只納一角五分）若令按月報繳手續時間難免繁重於公家亦無裨益想各省市情形亦復相同可否變通由尊處對於前項低額稅款劃定從若干稅額起點酌定一彙繳期間通飭遵照俾資便利似此辦法核與徵收法令原則上亦不背馳當否敬候裁奪示遵』等情；據此，查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如稅款爲數甚微自可將報繳時期稍予變通以節手續茲由本處規定辦法如左：一、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稅無論自繳或扣繳其應繳稅款每月不滿五元者准其得於每三個月彙繳一次但扣繳者仍負按月扣稅責任以符法令，二、凡合於上項彙繳條件而願彙繳者無論扣繳或自繳均應由負責人預先報明當地稽徵機關三、每月應繳稅款增至五元以上時仍應按月報繳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轉知。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三局 奉省令抄發中委劉湘等提議集中人才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五六號

第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三局

公 牘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二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三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宥字第一五六號函開：「本會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劉湘等三十三委員提議『請集中人才』一案，經提第四次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應即通行參考。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市長任居建

請集中人才案（提案第七十七號）

劉湘等三十三委員提

理由

查本黨革命以來對於海內外人才無不兼容并蓄用能宏光大以黨治國而舉國景從比者外患日亟萬衆憂惶政府尤疲於應

付憂時之士痛時勢之日非欲報國而無由或惑於過激之論挺而走險或竟意志消沉伏處巖穴凡此皆國家有用之才其言論行動均足影響社會觀聽國家安危既不可悉予摧殘損傷元氣亦不能任其反動致滋糾紛苟能廣開登用之途使全國人才均有效忠之路則國力日充豈特消患於無形而已哉

辦法：

- 一、社會人士對於國家確有學術能力之貢獻者中央應就其材力令交中央或地方事業機關分別選用
 - 二、明令各地方機關得隨時向中央推荐賢能以供選用
- 以上各端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劉湘 何應欽 王伯羣 彭學沛 孫科

何成濬 經亨頤 梁寒操 陳公博 張知本

張發奎 劉維熾 徐堪 錢大鈞 徐源泉

王崑崙 吳忠信 鄧青陽 馮玉祥 陸幼剛

鹿鍾麟 胡文燦 孫鏡亞 李綺庵 薛篤弼

麥煥章 陳肇英 黃實 蕭同茲 孔祥熙

黃旭初 鄧家彥 張定璠

訓令 ^{三局} 奉省令以奉院令抄發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仰即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十區} 第九五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 牘 本府訓令

三局
十區
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林字第一二三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九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一零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森林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市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訓令 三局 十區 奉省令飭各機關房屋墻垣如有損壞之處應即詳細查明招工修理等因仰遵照
救濟院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六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本市 三局 十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二四三號訓令內開：

「查各機關庭院房屋，爲辦公之第一要需，必須隨時修整，以保堅固，惟以往陋習，率多官不修衙，任風雨之剝蝕，不加修理，以致坍塌滲漏，不堪居住，匪特有碍辦公，且易發生危險，此種積習，應力戒除。現值春暖晝長，雨量稀少，正爲修理房屋之絕好時機，各機關房屋牆垣，如有損壞之處，應即詳細查明招工修理，倘係臨時工程，須請省款者，應早造具預算，暨估工說明書，呈請省府核奪。至應由各該機關自行修理者不准另外請款，以重公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 三局 十區
救濟院 平民診療所 奉省令嗣後各機關亟應愛惜公物尤宜重尙整潔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七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 三局 十區
救濟院 平民診療所

案奉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三四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二四一號訓令內開：

「查官吏爲人民表率，亟應愛惜公物，官舍乃治事之處，尤宜重尙整潔，是在長官隨時考察，屬員認真奉行，方能無不職責。乃本主席此次視察肥城等八縣，多有什物破碎，牆壁坍塌，污水穢物，隨在傾倒，室內室外，均不清潔，不但有碍衛生，抑且難期振作。茲特嚴切告誡，嗣後各機關長官，務須仰體斯旨，力加整飭，倘再意存玩忽，或有潦草塞責情事，一經查實，定予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迅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復查考，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 區公所 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市長任居建

三局 十區
訓令教濟院奉省令飭查禁牆垣上亂塗亂寫等因仰遵照切實查禁由
平民診療所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七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局

十區

令 教濟院

平民診療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二四〇號訓令內開：

「查政治修明，可以見漸而知顯，教化普及，定能變俗而為醇，本主席此次視察滋陽肥城等八縣行經鄉村及縣城牆垣上多亂塗亂寫，語含不遜；甚且漫繪漫畫事涉污穢，不特有碍觀瞻且足貽害社會，既表示負責之無人，更暴露文化之卑鄙，用特剴切告誡，自此次通令之日起，所有各機關長官應督飭所屬隨時詳查，切實禁止，倘再有上項情事一經查覺，定惟該區域負責人員是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迅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區公所遵照，切實查察，嚴厲禁絕，爲要
局即便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所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 三局 十區 奉省令飭各機關將所有案卷購樹皮藏并分門別類俾易檢閱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 九 八 〇 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局 十區
令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二三九號訓令內開：

「查各機關檔案，關係重要，應如何整齊潔淨，藉便考察，乃此次本主席視察肥城平陰等八縣，凡縣府檔案，凌亂不堪，遇有查案事項，一當調卷，主管人張皇失措，經久難尋。似此情形，殊非增進行政效率之道。亟應將所有案卷，購樹皮藏，并分別門類俾易檢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迅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

公 牘 本府訓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三局奉省令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〇〇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二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四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五七號

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

修正，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

例第五條條文一份。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修正條文一份；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訓令 財政 工務局爲整理本市新市場西市場令催迅速派員查勘擬具整理辦法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二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財政 令
工務 局

案查整理本市新市場西市場一案，前經市政會議議決，令行該局會同 財政 工務局派員查勘，并飭擬具整理辦法各在案。時逾多日，尙未據復，案關整頓市容，未便久延。除分令外合行令催該局遵照，先令各令，迅速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 商會籌備委員會 前據呈報各公會認領董銷執照數目一案呈奉省會應即分類計數請領限五日內查報竣事等因除派員守催外仰即依限辦理勿延于懲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二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商會籌備委員會 令

案查前據該會呈報本市各公會認領進口貨物董銷執照數目，請核轉一案，業經轉報并指令各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一一七〇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稽查進口貨物案內應領執照，計分商號董銷及工廠轉運公司三種，應即分別聲敘，計數請領，不得公牘。本府訓令

籠統開列，致碍稽核，仰即遵照尅日備款請領，再此案遷延已久，迄未切實奉行，殊屬不合，併仰查照先令各令責成市商會籌備委員會督飭各公會於令到五日內查報竣事，計數領照，倘再遲誤，定予從嚴懲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派本府事務員楊祥田前往該會守催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迅即飭各公會分類計數，限文到三日內查明請領，勿再拖延，致干嚴懲，切切！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第十區公所據報本市東北圩門至黃台大道兩旁樹株時有農民砍伐情事檢發布告仰張貼并隨時注意保護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令第十區公所

查植樹造林，乃國家要政，凡屬公路兩旁樹株，迭經奉令培植保護有案，茲據報本市東北圩門至黃台橋大道兩旁樹株，時有無知農民任意砍伐情事，殊屬非是，合行檢發布告，令仰該區遵照張貼，并隨時注意查察保護為要。

此令

計檢發布告一件

市長任居建

佈告第一三號

查植樹造林，為國家要政，凡屬公路兩旁樹株迭經奉令保護有案，茲據報本市東北圩門至黃台橋大道兩旁樹株

，時有無知農民任意砍伐情事，殊屬非是，除令本市自治第十區公所隨時注意查察保護外，合行布告市民人等，一體遵照保護，嗣後不得任意摧殘，倘再有上項情事發生，一經查覺，定予究辦不貸！切切！

此佈

市長任居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訓令本市 飯館 理髮 業同業公會令為本市各 飯館 女招待 理髮所 女工徒 對於顧客言語行動每涉輕佻似此行為殊

屬有傷風化仰嚴予糾正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 飯館 理髮 業同業公會

查本市各 飯館 女招待 理髮所 女工徒 原為提倡女子職業，對於顧客，均應和平端正，不得踰越規範，前經本府通令取締有案，乃日久玩生，近查各 飯館 理髮所 雇用之 女招待 女工徒 言語行動，每涉輕佻，對於小費，格外注意，顧客如所給稍薄，竟以誹語相加，似此行為不正，流弊滋多，若不嚴予糾正，殊屬有傷風化，嗣後各 飯館 理髮所 女招待 女工徒 語言固宜和平，態度尤須端重，小費應遵照規定加一收，不得任意勒索，自此通令之日起，本府隨時派員調查，倘仍有上項情事，即予懲罰并惟該公司應照規定價目收費，不得任意增，是問，合行令仰該會轉飭各 飯館 理髮所 遵照勿違，是為至要！

此令。

市長任居建

公 續 本府訓令

三九

訓令 市商會籌備委員會 奉令各工商同業公會售出各貨以長度計算者應以市尺爲標準以容量

計算者以市升爲標準以重量者應以市斤爲標準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八〇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市商會籌備委員會
令 市各同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度字第五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一六三三四號公函內開：「查推行新制度量衡事業，年來隨政局之統一全國劃一工作，大體漸告完成，惟以社會情形複雜，市場交易頻繁，工商界人士，對於度政之改革，尙未能有普通明確之認識，加以工商界本身缺乏聯絡，致推行工作，常以每一商店或每一工廠爲單位，致商業與工業，商店與工廠，得以互相觀望，故各工商界所用之度量衡器具，間有少數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尙難免不無暗中使用舊器情事，即雖屬宣布劃一之各大都市，非法舊器，尙時有發現，此種情勢，如任其繼續增漲，適足以妨礙整個度政之進行，今爲防微杜漸，統制各地工業商業使用新制度量衡，使工商界自動肅清舊器起見，凡各地工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業規似應加入，「同業售出各貨，凡以長度計算者，應以市尺（或公尺）爲標準，凡以容量計算者，應以市升（即公升）爲標準，凡以重量計算者，應以市斤（或公斤）爲標準」一條，以符功令，而利劃一，相應函請查照通令各縣市轉飭工商業各同業公會遵照辦理，尙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 三局 各區公所 市商會籌備委員會 奉令抄發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到府抄發原件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號

三局 各自治區公所 商會籌備委員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度字第六零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一九一四六號咨開：查外國輸入度量衡器具，種類繁多，制度各異，即與標準制相同之米突制各種器具，亦難免參差不齊之弊，長此以往，不加取締，於劃一前途，妨害實多。本部爲杜絕此項違背定程器具之輸入起見，經制定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呈奉

行政院指令核準備案，於本年二月十八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通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行遵照，並希見復，至緝私誼等因，附規則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遵照爲要。

公 牘 本府訓令

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據小本工商貸款所簽呈改善貸款意見經提交監理委員會議決照案通過
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八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各自治區公所

案據本市小本工商貸款所簽呈改善貸款意見：(一)非現營之小本工商，不准貸款，(二)切長作保，應按其家產之價值，而定所保貸戶之多寡；但至多不得逾十戶，(三)各區公所呈送貸戶申請書及借據等件。應於每旬五日前送府等情經提交小本工商貸款監理委員會第十次例會議決：『照案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財政局 十區
訓令商會整委會奉省令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雜攪水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二十二條
棉業同業公會

繕正條文到府抄發原件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局
自治各區公所
商會整委會
棉業同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農字第一九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一一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該院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三五四號呈稱：前奉鈞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五六號訓令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仰轉飭施行一案，當經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旋據實業部呈，以該細則第二條內「惟上海寧波」五字下，漏列「漢口沙市」四字，請予補正等情，當以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前送院之細則草案第二條內，原無「漢口沙市」四字，究竟情形如何，經函請查復，去後：茲准函復內開：「該細則第二條內，「上海寧波」四字下確屬脫漏「漢口沙市」四字又第二十二條內「各該省」及「各省」之省字下，均脫漏「市」字，附抄繕正條文，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先行令知實業部外，理合繕同原附繕正條文，呈請鑒核補正通飭知照。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院呈，爲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轉請鑒核公布施行到府，業經本府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明令公布，並以第五六號訓令通飭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案補正通飭知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繕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繕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繕正條文，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公 啟 本府訓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繕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繕正條文一份。（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發征工服役修培堤埝圖表遵照辦理等因並准山東河務局函開請征工服役修培大堤等由令仰負責統籌承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二一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工副字第一四七六號訓令開：

「案據前山東河務局局長王愷如呈稱：『案准財政廳第五八〇二號公函，以「前奉省政府交核北店子至洛口大堤工程，開標超過預算一案，呈奉提經第五四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准征工辦理』除分函外，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前項堤工，業經奉准征工辦理，惟本局明春應行修培兩岸各段大堤，暨上游北岸民埝工程，除北店子至洛口一段不計外，尚有濰縣壽張等十縣，計堤工共長三百零八公里半，佔土八百九十五萬零八百八十四公方四分八厘，埝工共長七十五公里六百公尺，佔土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公方三分九厘，工大費鉅，非統用征工服役辦理，實屬無力進行，理合繕具征工服役修培堤埝一覽表暨位置圖，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批示祇遵』，等情，附呈征工

服役修培堤埝一覽表及位置圖！據此，查所擬計劃，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原圖表，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修培堤埝一覽表位置圖各一張，
等因，奉此，並准

山東省河務局第二五號公函開：

「查黃河中游南岸大堤，濟南市境內，自楊莊至洛口西一帶，前因招標興修，開標結果，超過原定預算，呈請省政府核示，奉

批提經第五四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准徵工辦理」當備具圖表呈請

省政府鑒核，業奉

省政府工副字第一四七五號指令「應准照辦」，並經本局電請貴府轉令沿堤居民，將碍工房屋，早日拆除，以便施工在案，茲查修堤工程一覽表規定該工三月四日開工，四月二十日完工，除由局派委張鳳昭爲該工總指導員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迅賜派員與張總指導員接洽進行，并早日征夫上堤，及時修培，以固河防，仍希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查此次征工服役，所關重要，應由全市商民分配出夫，如有阻撓，妨害工務者，隨時報告，予以嚴懲，以重功令，除函復並分令各區公所遵照。及佈告市民一體遵照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長負責統籌承辦，嚴行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附檢發修培堤埝一覽表一張（略）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四六

位置圖一張(略)

山東河務局土方表一張(略)

縱斷面圖一張(略)

山東征工服役修築工程一覽表(略)

山東河務局培修中游南大堤北店子至小魯莊段土方總表一張(略)

市長任居建

訓令 各同業公會
市商會農會 奉省令發各項工程征工市縣及監工員姓名開列連同工程計劃圖表仰照上年

成案辦理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八七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各同業公會
市商會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工副字第一五零九號訓令內開：

「查本年春季徵工服役實施各項水利工程，關於黃河培修堤埝一項，案據河務局呈送設計圖表，通飭有關各縣遵照施工。其他各河工程，已由徵工服役實施委員會擬定下列六項：(一)疏浚裡河預備河及培修麻大湖東堤，(二)疏浚小清河上游烟墩灣至睦里莊河道；(三)疏浚篤馬河上游及趙王河，(四)修築衛河東堤；(五)疏浚淄河故道；(六)整理北運河及挑挖張家營穿運涵洞下游引渠；提經本府第五六四次政務會議通過在案。現值春令已屆，亟應迅

速籌劃。即時興工，並派員監修，俾利進行。茲將各項工程徵工市縣及監征員姓名，開列另表，連同工程計劃圖表，一併分別檢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上年懲工服役辦理成案切實辦理，并限於三月十五日前一律開工爲要！

等因；附發各項工程征工市縣及監工員姓名表一份，疏浚小清河上游烟墩灣至睦里莊河道工程計劃圖表一份，奉此，除呈復並檢發原件，令飭工務局負責籌辦，各區公所分配攤夫，依限開工，及佈告市民週知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工務局爲本府第一四三次市政會議臨時動議對於本市公共場所房屋是否堅固應派員
檢查隨時取締議決照案通過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〇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工務局

案查本府第一四三次市政會議臨時動議，對於本市各公共場所房屋是否堅固，應由工務局派員檢查，並隨時取締，可否請公決一案，議決「照案通過令飭工務局遵辦」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 教育局
工務局財政局准山東省征工服役實施委員會元代電各縣市公務員春季征工服役着在
本月內擇期擇地舉行仍遵照二十五年成案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公 牘 本府訓令

四七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〇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
教育
工務

案准

山東省征工服役實施委員會元代電開：

「查本年春季各縣市征工服役已通飭自三月十五日起舉行，至公務員學校職教各員，征工服役，除省垣已另有規定外，所有各縣市公務員等征工服役，着在本月內擇期擇地舉行，仍遵照二十五年成案及本年征工服役各法令辦理，并遵行政院令頒各項成績報告表式，於工作完竣後五天，內填報，以便彙轉，其人民征工服役，亦應切實遵照先令各令隨時填報，案關考成，切勿違誤爲要。」

等因；准此，查本市人民征工服役，已奉 省政府令飭培修黃河大堤，及疏竣小清河上游河道業經另案核定辦法，分飭辦理在案，至本市公務員學校職教各員征工服役，仍應照去年成案隨同省垣辦理，當即派員參加會議，去後，茲據報會議紀錄一份工程計劃書一份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濟南城區征工服役籌備委員會成立會紀錄一份

附發濟南市各機關各學校及軍警二十六年春季服役修築至千佛山馬路路面鋪砂工程計劃書六份(略)

市長任居建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二十五年春季植樹及金牛山栽植果樹定於三月十六日

上午八時開標請派員監視仰將當日投標情形具報備查等因令仰遵照具報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二一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二十五年春季植樹，及金牛山栽植果樹，定於三月十六日上午八時開標，請派員監視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財字第六二八號指令開：

「呈悉，查來呈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到府，該局十六日上午八時投標，本府公事，何能週轉得及，該市既已派人監標，即由該市負責，仰將當日投標情形具報備查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具報核轉，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市商會籌備委員會奉省令以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所山東辦事處函：令轉飭當地所有各業商號將發行之股票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依限填報等因仰通飭遵照依限填

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六九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公 牘 本府訓令

令市商會籌備委員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八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山東辦事處二月九日第四零號公函內開：『案奉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第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查各類所得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所有公司商號、行棧、工廠、以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施行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發行之股票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征收機關，業經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明白規定，自應轉知一體遵照，惟查是項填報之期，經已屆滿，而各省市辦事處成立日期，稍有參差，未能同時一致通告，若令一律依限填報，在事實上不無困難，茲為體恤商情，切合實際起見，准將公司、商號、行棧工廠，以及個人之填報，展限於三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不得再延，除呈報財政部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通告各業商號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所得稅為現代國家所共行，計已五十餘國，其歷史咸在數十年或百餘年以上，而在我國則為初創一切手續，尙未養成習慣，周知既難，疏忽自易，除公告外，擬請貴府轉飭所屬市縣各級政府，剴切通飭當地所有各業商號，務於三月一日以前，一律依例迅速填報，逕送本處，俾賴貴政府之威德，促良稅之實現，至緝公誼，仍希見復為盼』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通飭當地各業商號，依限填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知各業商號，依限填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 財政 教育 工務局 各自治區公所奉省令抄發行政院公佈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等因仰遵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 教育 工務等局
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九日財副建字第一二四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民 建

行政院第五七三號訓令內開：『查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通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通則，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份（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訓令各區公所令速指派該區助理員及坊長各一人於文到日即往歷城縣政府報到受訓並先將員名呈送來府以憑轉致由

公 牘 本府訓令

本府訓令

五二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八一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令各區公所

案准

山東省土地陳報事處函開：

一 查本省舉辦土地陳報第一期推行各縣業經遵令開始進行貴市地畝糧賦向由歷城政府經徵，為求糧地相符起見所有 貴市地陳報事宜自應亦歸該縣政府負責辦理除簽呈

主席外 相應函請查照就所轄各區調派區長一人坊長一人尅日前往歷城縣政府受訓以利進行。」

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指派助理員一人，坊長一人，於文到日，即往歷城縣政府報到受訓，並先將指派員名呈報來府，以憑轉致，勿延為要。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 市商會籌備委員會 奉 省令准所得稅辦事處函飭督催各商號依限申報等因仰督飭各商

依限申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八七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市商會籌備委員會
令 各同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二〇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山東辦事處三月四日第八三號公函內開：『案查營利事業各商申報期限，業經展限應於三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不得再延，茲奉部處電，以各地商會紛請再予展期，此項申報期限，係經施行細則明文規定，乃展期後，仍未辦竣，殊有未合，惟念法令新頒，未必家喻戶曉，其不及如限申報者，至遲准予三月底一律辦理完竣，等因，奉此，除分函並公告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迅即轉飭所屬切實協助，督促當地各商依法填報，毋再延誤，致干未便，仍希見復，實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即督催當地各商號依限填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同業公會外合行令仰該公會即便遵照，迅即督飭各商號依限填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任居建

市商會
訓令市屬三區 准所得稅辦事處函送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各目存款利息免稅標

准及申請書格式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八三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市商會
令三局十區 教濟院

案准

公 債 本府訓令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山東辦事處第一三八號公函內開：

「案奉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第五六六號訓令內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載存款利息免課所得稅各規定，迭據各省市辦事處先後呈請解釋以便審核，等情，茲經制定審核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各目存款利息免稅標準十一項，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標準及申請書格式各一份，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并分行轉知爲要。』等因，附發免稅標準及申請書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計抄送審核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各目存款利息免稅標準一份，申請書格式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 局 院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存款利息免稅標準一份。申請書格式一份。

市長任居建

審核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各目存款利息免稅標準

一、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一日前改定之

二、公務員法定儲蓄金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三款(子)目之免稅規定

三、勞工儲蓄金以依照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四、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照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五、非教育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六、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名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而逕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或不用本機關團體之戶名者應於四月一日前補報或改正之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七、教育儲金以定期儲蓄金為限其在未到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所得稅

八、教育儲金人應于開始儲金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並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填住址及門牌號數

九、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限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十、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戶頭為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十一、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免課所得稅不適用於證券存款利息之所得

公 府 本府訓令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儲金人姓名	受教人姓名	原儲蓄銀行	儲金數目	利率	儲款到期年月日	儲金用途
——年——	——年——					
住址	已否入學	已入學者其學校之名稱地址	學級	受教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負責證明人	簽名
——	——					蓋章
貫籍	貫籍	省	市縣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 說

- 一、教育儲金人於儲蓄開始時依照前項格式分別填明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辦
- 一、此項教育儲金其在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以前存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補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通知原儲蓄銀行免稅逾期不報者仍照課稅
- 一、上項申請書應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人
- 一、書內儲金用途一欄應填明小學中學大學或留學等字樣
- 一、已入學者填「已」字未入學者填「否」字
- 一、「學校名稱」一欄除將名稱填明外應將學校所在地註明

訓令財政局據工務局呈據中山公園條陳整理該園事項等情經市政會議議決第一項收門票資二分第二項茶社包期酌予延長年限其餘各項如擬照辦紀錄在案除指令外仰遵照辦理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八六六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財政局

案據本市工務局呈稱：

「案據本市中山公園管理員劉傳義呈以該園窳陋不堪，應加意整頓，擬具整理條陳，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所陳各條，均不無見地，除關於一二兩條，已轉呈市政府核示，八九十三條另候本局頒發布告禁止外，所有第三至第七及第十一至第十八各條，應由該管理員詳細擇要勘估，並以八百元為限，以便呈請修理，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外，查據陳一二兩條，關於變更成法，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同原條陳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附抄呈原條陳一件，據此，案經本府第一百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第一項每人每次入園遊覽，收門票資二分，以資限制，所收票資，即充作整理公園之用，由公園自行辦理，第二項茶社包期，酌予延長年限，由財政局改擬辦法，其餘各項如擬辦理。」記錄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條陳，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條陳一紙

市長任居建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七

公 府 本府訓令

抄原條陳

五八

計開

- 一、恢復舊票以限制門禁查自停止售票頑童乞丐踴躍其中鄉人愚婦盤桓終日驅逐不盡每伺查者之隙即任意便溺攀折花樹甚至毀壞園物擬請恢復門票票價不妨減至最低以示限制
- 二、查茶社投標爲期太短均存五日京兆之心因陋就簡擬請酌予延長年限俾得安心營業置備一切以壯觀瞻
- 三、添置遊覽規則牌二面行路指導牌二十個以利遊客
- 四、修換園內電燈杆綫等
- 五、添製黨國旗各一面園內國旗一面線繩一根
- 六、裝修自來水以補園內用水之不足
- 七、添製花草樹木及各項鳥獸以壯觀瞻
- 八、佈告禁止打鳥以重道德而免誤傷遊客
- 九、佈告禁止自行車及犬進園而免驚嚇遊園孩童
- 十、佈告禁止遊人採折花樹違者科罰不貸
- 十一、全園馬路應一律翻修以壯觀瞻
- 十二、添修女廁所二座以補女廁所之缺乏而利女客
- 十三、本園所有房屋應分別修理以資整飾
- 十四、花窰上頂年久失修坍塌不堪應將上頂翻修以禦夏季雨水

十五、八角獸亭年久失修行將坍塌應速修理以壯觀瞻免生危險

十六、木方亭三座均應分別修理

十七、添製兒童遊藝器具及成人遊藝器具

十八、添修四通水門及膠皮帶

十九、在經四路添開後門以便遊人交通

訓令市商會整理委員會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山東辦事處函知申報期迫本市不在同業

公會之各商號多未填送仍希曉諭辦理等由除函復並佈告外仰即遵照曉諭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九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市商會整理委員會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山東辦事處第二零六號公函內開：

「案查各商申報，前奉 部處令知，展限於三月底以前，一律辦竣，不得再延，業經函達轉飭各商，並公告週知在案，現為期已迫，本市除在各同業公會各會員商號，均已遵令填報陸續送處外，凡不在同業公會之商號，仍多未據填表送處，似此玩延，殊屬自誤，相應函達仍希貴府剴切曉諭各商，俾知政府力謀與商民合作之至意，務即遵章填報，如再放棄自由申報之權，則將來觸犯懲處，勢難曲予姑容，除再公告外，請煩查照辦理見復，實紼公誼。」

等因；准此，除函復並佈告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速曉諭不在同業公會各商號，速為申報勿延，並具報為要。

公 牘 本府訓令

此令。

計發佈告十張(略)

市長任居建

訓令 教育局 奉省令轉飭籌備文獻保存機關仰遵照辦理由
各區公所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五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教育局
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八日教民副字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孝字第二四五號兩開「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關於中央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呈，為我國文獻散佚頗多，欲求整理發揚，須自保存研究流傳，三方面進行，特建議設立國家檔案保管處，及各省設立文獻保存機關，呈請核議施行一案，當經決議設立國家檔案保管處一節，交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再行研究關於各省文獻之保存，交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妥籌辦理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轉發蔣委員長離西安前對張楊訓詞轉飭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一律採作國文教材等因仰即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七九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 日教副中1第二三八號訓令內開：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二十六年發普貳4第二九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一、案據廣東軍訓會呈：『竊查此次蔣委員長在西安對張楊訓詞，義正詞嚴，情理俱到，領袖偉大人格，已充分表現其中，凡屬國民均應恪誦，以爲立身應事之本，職會除業經通令全體教官遵行并函請本省市教育機關轉飭各中等學校，即行採用教材有案外，謹以一得之愚，擬請鈞部咨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機關轉飭各中等學校照辦，并一般青年學子，共仰領袖之公忠亮節，而於精神修養上，更時有啓迪，以底完人，則復興大業，自可指日而待，蓋測管見，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查核，并乞批示指遵』等情，據此，查委座對張楊訓詞，義正詞嚴，足爲國民立身應事之本，尤足以振起國民之正氣，以爲復興民族之基礎，茲據前情，擬請貴部函各書局，將委座對張楊訓詞，印於公民課本之首，或印小冊，分發全國中等學校以上學生閱讀，以資啓迪，如何之處，仍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除以查大咨所開，將是項訓詞印成小冊，分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閱讀辦法，本部極表贊成，等語咨復外，合亟令由該廳印成小冊，轉飭中等以上學校發交學生閱讀，除分令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等因，自應轉飭遵辦，茲將蔣委員長在西安對張楊訓詞印發各縣市，轉飭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一律採作國文教材，令學生閱讀，除分行外，合行檢發

公 牘 本府訓令

蔣委員長訓詞，令仰該市轉飭遵照辦理，是爲至要。」

等因，附發 蔣委員長對張楊訓詞二十份，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 蔣委員長對張楊訓詞十九份

市長任居建

蔣委員長離西安前

對張楊訓詞

此次西安事變，實爲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緒之所關，亦爲中華民國存亡極大之關鍵，與中華民族人格高下之分野，今日爾等既以國家大局爲重，決心送余回京，亦不在強勉我有任何簽字與下令之非分舉動，亦並無何特殊之要求，此不僅我中華民國轉危爲安之良機，亦爲中華民族人格與文化高尚之表現，中國自來以知過必改爲君子，此次事變，得此結果，實由於爾等勇於改過，足爲我民族前途進無限之光明，以爾等之人格與精神，能受余此次精誠之感召，不愧爲我之部下，爾等所受感應尙能如此迅速。則其他之人更可知矣，爾等過去受反動派之煽惑，以爲余待人不公，或對革命不誠，現在余一年以來之日記，約有六萬餘言，兩月來之公私文電及手擬稿件，亦不下四五萬言此外各種救國計劃及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等各種政策與方案，總共不下十餘萬言，爾等均已寓目，在此十餘萬言中，爾等必已詳細檢閱其中是否有一言一字不爲國家而爲自私，是否有一絲一毫不誠不實自欺欺人之事，余自興學帶兵以來，對部下與學生訓話時，嘗以二語教人，爾等亦必聞知，此二語者，即（一）余如有絲毫自私自利而以爲國家與民衆之心，則無論何人，可視我爲國家之罪人，即人人可得而殺我，（二）如余之言行稍有不誠不實，虛僞欺妄，而不爲革命與主義着

想，則任何部下皆可視我爲敵人，即無論何時可以殺余，此二語爲余平時所以教部下者，今余之日記及文電等均在爾等手中，是否其中可覓取一言一字足爲余革命罪狀者，如果有之，則余此刻尙在西安，爾等仍舊可以照余所訓示之言將余槍決，全於今益信平日之所以教人者，自己能實踐篤行，無論對上對下，覺無絲毫愧怍也，以言此次事變之責任，當然爾等二人應負其責，但論究其原因，余自己亦應當負責，余平日一心爲國，一心以爲精誠與教令可以貫徹於部下，絕不重視個人之安全，防範太不周密，起居行動太簡單，太隨便，太疏忽，遂以引起反動派煽動軍隊乘機構害之禍心，天下事一切均有造因，此次事變之造因，即由我自己疏忽而起，以致發生如此毀法蕩紀之事，使中樞憂勞，人民不安，國家受其損失，余撫躬自問，實無以對黨國，無以對人民，不能不向中央與國民引咎請罪，須知國家不能沒有法律與紀綱，爾等二人是直接帶兵之將官，當然應負責任，應聽中央之裁處，但余已明瞭爾等實係中反動派之宣傳，誤以余之誠意爲惡意，而作此非常之變亂，爾等在事變之始，即已自認爲鹵莽滅裂，貽禍國家之舉動，深表懺悔，現在爾等已自知受反動派之宣傳，知我對爾等，不僅無惡意，而且時加愛護，業已確實覺悟，而願遂余回京，余平日教誨部隊，常謂部下不好。即係上官不好，要罰部下，應先罰上官，余身爲統帥，教育不良，使部下有此蔑法毀紀之事，余當然應先負責，向中央引咎請罪並以爾等悔悟之意呈於中央，爾等此次覺悟尙早，事變得免延長擴大，中央當能逾格寬大也，爾等對於部下應告以此次事變受反動派煽惑之經過，以及余祇知有國不知其他之態度，切實安慰彼等，使彼等不因中央處置而有所恐懼，余平日教人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上官對部下教率無方，即應負責，故此次事變，余願以上官資格負責，爾等應聽中央之裁處，而爾等之部下則不必恐懼也，吾人無論何時，應視國家之生存高於一切，應認定國家必須生存，個人不足計較，尤須知人格必須保全，民族乃有基礎，故吾人之生命可以犧牲，而國家之法律綱紀不能遷就，身體可以受束縛，而精神之自由絕不能受束縛，余對中央與國家之責任，余一息

尙存，決不敢絲毫推諉。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抄發修正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及公立小學概況表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八一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訓令教副總丁第二四五號內開：

「查本府教育廳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以第八四六號訓令，頒發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并飭凡公私立小學，以設立初級四班後，再設高級爲原則，遇有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得通融辦理在案，刻以小學規程，業經修正，前項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已不適用，茲由本府重行修正。并訂定公立小學概況表樣式，隨令頒發，嗣後公立小學呈請立案時，應遵照修正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辦理，惟以前規定，公私立小學，以設立初級四班，再設高級之原則，仍應繼續有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及公立小學概況表樣式各一紙，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

等因，并附發修正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及公立小學概況表樣式各一紙，到府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及公立小學概況表各一紙

市長任居建

修正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

一、凡以公款設立之小學，無論縣、市、區、鄉、村、坊、鎮，或聯立小學，於開辦後須備具左列立案表冊，呈由該管縣市政府審核後，轉呈 省政府備案

(一)公立小學概況表

(二)學則

(三)經常開辦各費預算書

(四)職教員一覽表

(五)學生一覽表

(六)學校平面圖(并附說明)

二、公立小學概況表樣式，隨令頒發，預算書，職教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等，與教育廳以前令發之樣式同。

三、學則內容，為宗旨，組織，會議，編制，課程，學年學期及休假日，入學及畢業，休學及退學，獎懲，費用，成績考查，教室，自習寢室，餐廳，圖書室，體育場等各項規則，輔導研究辦法，學生自治團體章則。

四、學校宗旨，應依據小學法第一條全文訂定之。

五、編制，課程，學年學期及休假日，入學及畢業等項，應依據修正小學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六、學生納費及學校所設公費免費學額，均應於「費用」項內，詳細訂定。

七、學校各項規則，輔導研究辦法，學生自治團體章則，先儘已經訂定者呈報，尚未舉辦或不需要而從緩。

前項章則及辦法，如條文簡賅，可容納於學則內，設條款繁多，可於學則外，另設分則。

八、學校立案之章則，圖表，預算書等項，長寬度數，以原送呈文尺寸為標準，并各編訂成冊，以便歸檔

公 立 小 學 概 況 表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所 在 地	開 辦 年 月	班 數 及 編 制	校 舍 及 校 產	經 費 數 目 來 源 及 支 配 情 形	設 備 概 況	備 考

說明：

- (1) 學校在城關者，須詳註街名，在鄉村者，須詳註某區，某鄉村，某方向，距城若干里。
- (2) 高級初級班次各若干，單式或複式編制，須詳細註明
- (3) 校舍如教室，辦公室，學生自習室，寢室，成績室，圖書室各若干間，校產，如全校地積畝數，校園畝數，及其他房產，地畝數目須分別註明。
- (4) 全年經費總數，各項收入，來源，及職教薪，辦公費，購置費，雜費各佔成數，須分別註明。
- (5) 學校設備，如各種校具教具各種雜用品，各種圖書標準儀器，各種運動器具等，須各將總數分別註明，惟關於標本儀器名稱，應另附詳表。

訓令教育局奉教育廳代電以四月四日爲兒童節節及早籌備慶祝等因仰迅速籌備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巧代電內開：

查四月四日兒童節應舉行紀念已列中小學學校歷，通飭遵照在案，兒童節日不久將屆，該市爲省會所在地，及早籌備，屆時舉行慶祝會，以資提倡，是爲至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速籌備爲要！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教育局奉 省政府令發山東省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等件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七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教副初六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

「查本府教育廳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以第一一九八號訓令頒發之山東縣市中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及山東縣市中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業經重行修正并改稱爲山東省各縣市中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及山東省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公 附 本府訓令

六七

育研究會組織規程，亟應通令頒布，俾便遵循。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各一份，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山東省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及山東省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令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 山東省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各一份。(見法規)
山東省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市長任居建

訓令 工務局案准省會警察局長劉國忠呈請改良本市公共廁所等項請查照轉飭

核辦一案仰會籌改善辦法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六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工務局
令 財政局

案准 山東省會警察局衛字第二二四號公函內開：

「案據本局督察員劉國忠呈稱：竊查文明各國，對於衛生向甚注重，考之中國則不然，個人衛生尙不講求，何況公共衛生，以致瘟疫到處流行，傳染病無處無之，至於本市衛生雖經當局三申五令嚴厲取締然人民舊習難移，耳目閉塞，為防疫於未然計，莫若對於污穢之處妥為改良，其首重者有二，(一)改良廁所，本市所有公共廁所，均以紅磚瓦洋灰建築，以昭劃一，而重衛生。(二)陰溝應常加清理，(三)垃圾箱之改善，以愈嚴密愈好，否則灰塵隨

風起舞，微生物因而大施其惡焰，所有擬訂以上三種辦法，是否有當，等情，據此，查其所擬改良公共廁所及整理陰溝兩項有關工務財政兩局辦理者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核辦。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工務局籌擬改善辦法並具報爲要。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 三局 十區公所 平民診療所奉省令以奉軍事委員會令對於烟毒人犯特定保釋等辦法數項仰遵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九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局 十區公所
令 救濟院 平民診療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丑字第二八一九號訓令內開一查自厲禁烟毒以來各省市縣普通監獄暨各軍監多以人滿爲患無法維持等情分別報經司法行政部各省政務廳各市政府各警備司令部先後呈請設法疏通前來曾經分別令飭擴充獄舍或籌設臨時監所以資救濟在案惟查各省有因限於經費一時未能實行者亦有暫租民房以作臨時監所者管理既感困難戒護自屬不易除其他普通人犯應由司法行政部設法疏通外茲對於烟毒人犯特定辦法數項如下（一）宣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烟毒人犯至二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五月者及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烟毒人犯至二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三月者得准保釋（以羈押日數折抵刑期者其折抵日數不得算入）（二）再犯吸用毒品

公 體 本府訓令

六九

者雖宣告刑與已經執行刑期合於上開條件不得保釋（二）保釋得如因犯罪經該管審判機關判決確定者得撤銷其保釋但
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除分別函令遵照外仰即轉飭所屬審判機關遵照辦理（次）并將應予保釋各犯分別列表呈由各
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轉報備查其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自行判決之件應列表呈由本會核定飭遵并仰知照。」
等因奉此經飭據本府民政廳答復略稱——

「可否通飭所屬遵照列表呈請第三路總指揮部核辦分呈本府備查并函請總部查照辦理」

等情，報告本府第五六九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代電教育局奉教育廳代電囑轉飭各校校長嚴行檢查學校衛生仰轉飭遵辦由

濟南市政府代電 第四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濟南市教育局覽案奉山東省教育廳宣發特第二九七號電開：「現值春令氣候乍寒乍暖，變化無常疫疾流行，在在堪慮。

各校學生對於起居衣食倘不留心，每易致病，故日常生活，理應謹慎，起居務須時刻一定，衣食務須因應適宜，總期嚴
肅整齊，不可漫無限制，他如講堂寢室飯廳以及操場廁所等處，均應勤加掃除，力求清潔，免致堆積穢污，傳染疾病，
着由各學校校長分別督責，嚴行檢查，事關學校衛生，青年健康，切勿具文視之。除分行外，合亟電仰轉飭遵照。」等因
奉此，合行電仰該局轉飭各校遵照辦理為要，市長任居建印

本府指令

指令教育局據呈遵令擬定濟南市各報社設置報牌暫行辦法等情辦法應准備查着由該局派員督催各報社即日整新呈候派員查驗仰遵辦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七〇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為遵令擬定濟南市各報社設置報牌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辦法應准備查，着由該局派員，督催各報社，即日整新，呈候派員查驗，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辦法存。

附原呈

市長任居建

案奉

鈞府第二五四號訓令以本市各報社報欄大小方式多不一致，且經風雨顏色剝落，殊不雅觀，飭由本局擬具辦法，令飭各報社依照實行，并呈報備查，等因，奉此，遵經擬定濟南市各報社設置報牌暫行辦法，除分令各報社遵照外，理合繕具原辦法一份，備文呈報，祇請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七二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任

附呈濟南市各報社設置報牌暫行辦法一份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緯一路經四至經七一段改修瀝青路面埋設管溝工程預算書類請示等情

仰遵照指令各節迅速具報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七〇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呈送緯一路經四至經七一段改修瀝青路面埋設管溝工程預算書類請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圖說等件，並未列入縱斷面及平面圖，溝管坡度既未規定，全路設施（如溝管管起止點過街溝及水流趨勢等）均難查考，審核經四路圖樣在緯一路口地面高度爲三九、四公尺，並照經七路圖樣緯一路口地面高度爲四〇、三公尺，則該緯一路兩端高度相差九公分，全段路長六六〇公尺該段坡度不及千分之二，已屬出乎工程規定，恐難盡量宣洩活水，詳查該處地勢兩端低而中間高，似宜兩面洩水，茲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精確測繪該段地勢詳慎計畫，並補送縱斷面及手面圖，迅速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附發還預算書五份 估價清冊三份 圖樣三份

附原呈

市長任居建

竊查緯一路為商埠東部要道，其經四路以北，業已先後改修瀝青路面，並將西側埋設混凝土管溝在案。而經四路以南至經七路一段原有石礮路面，破壞尤甚，自應提前改修瀝青路面，兩旁立臥沿石，亦一律改換新料。又加雨季該處水勢頗大，非兩旁埋設管溝不足以敷宣洩，經派員詳細勘估設計，共需工料等費二萬零六百零一元一角四分。查本市三年工程計畫第二年度省款二十五萬元除開支外，尚存六萬零四百六十四元四角一分，擬請准由此項省款內動支。理合檢同預算書說明估價清冊及圖樣備文呈送鈞府，敬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任。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 說明估價清冊三份 圖樣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三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模範區黃家屯官山遵令提交建設委員會議決業經留作公用未便劃撥等情已函復汽車路局查照由。

公 胎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七四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七七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模範區黃家屯官山提交建設委員會議決業經留作公用未便劃撥各緣由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函復汽車路局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令准山東汽車路局函請撥用模範區黃家屯官山一案。遵經查明呈復。茲奉

鈞府二月二十五日第六二七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市縣轄區，早已劃定，該石山土地行政權，自應歸市管理，該石山有無其他公用，能否劃汽車路局，仰即擬具議案，提交建設委員會討論後，呈復核奪可也。」

等因，奉此。遵即提交建設委員會第六次例會討論議決：「業經留作公用未便劃撥」。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

謹呈

市長任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九區魯唐莊與邱莊因放水糾紛一案查明該處地勢及洩水施工辦法擬議呈核等情經提會議決會同第九區公所召集籌擬自行疏浚辦法再行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九區魯唐莊與邱莊因放水糾紛一案遵令查明該處地勢及洩水施工辦法擬議呈復驗核由

呈悉。查此案經提本府第一四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令工務局會同第九自治區公所召集魯唐莊坊閭長等籌擬自行疏浚辦法，再行核奪辦理」紀錄在案。仰即會同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訓令第四一七五號開：

案據本市第九區區長 苑不紹呈稱：「案據職區第七副坊魯唐莊閭長 王漢山等呈稱『呈以邱家莊堵填原有河道莊內積水無從宣洩請轉飭邱家莊迅將水道及石橋啓開俾水歸河道而救民衆則感德無極矣，』等情據此查該閭長王漢山等前于七月十四日以邱家莊堵閉水道呈請轉呈前來適值職隨同張主任赴西鄉查勘水災之便召集雙方調處情形

公 情 本府指令

七五

連同該閻長原呈于七月二十五日呈報在案未蒙鈞府批示該閻長王漢山等復于本月二十二日呈同前情懇請轉呈核示前來理合檢同原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附原呈一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查勘核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又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訓令第三一九號開：

案據本市第九區第七坊邱莊閻長杜連捷等呈為放水受害請派員查勘以明真象而息爭端等情到府附圖式一紙，據此，查此案前據第九區區公所轉呈到府，當經令飭該局查勘核辦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副呈一件及抄圖一紙，令仰該局即便併案查勘核復。此令。計檢發副呈一件抄圖一紙。各等因。

奉此，經派員詳加查勘，魯唐莊所呈積水無法宣洩各節，尚屬實情。惟所指石橋，現時為邱莊用土埋設，是否尙能應用，無法查明。茲以積潦為災，必須謀一宣洩之路。按地勢情形，似可順邱家老溝洩入太平河，惟兩岸必須略加培修，村內一段，施以挑挖，以防漫溢，溝頭建閘，以資節制，並須在邱家莊東石橋舊址及村中修築小橋二座，以利交通。如是既有宣洩之途，復免氾濫之患，兩莊爭端，當可解決。估計工程費用，約需四千元之譜，如蒙核准，並請指定工款以便設計施工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敬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閣子西街改修花崗石板路面修築青石板暗溝工程開工日期請鑒核等情
已轉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閣子西街改修花崗石板路面修築青石板暗溝工程開工日期請鑒核備案並派員隨時查驗由

呈悉。除轉呈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並派本府專員王樹章隨時查驗外；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元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二四六號開：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修築閣子西街花崗石路及青石板暗溝工料費估單等件請在翻修北門裏閣子前後街工程標餘項下動支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二四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件存一。等因，奉此

公 辦 本府指令

七七

公 照 本府指令

七八

，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此項工程已飭原報價人廣慶工廠於二月二十六日開工。理合備文
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備案，並派員隨時查驗指正，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任。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派員修墊體育場至開元寺道路工作情形請鑒核等情已悉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〇一號
二十六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遵照派員修墊體育場至開元寺道路工作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於三月六日奉

鈞府第七一九號訓令開：

一案查造林運動委員會籌備會業於三月五日開會議決交本府修整體育場至大會場（千佛山東羊頭山）道路，以便通行汽車為度合行令仰該局迅即尅日修整為要此令。等因。

奉此，遵派本局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鉞帶領工隊迅速修墊去後，茲據報稱：奉派之時，職適在楊家莊監修圍牆工作，當立於三月六日，先派總隊目張慶麟，率隊士前往修治，由開元寺山下，會場門前，開始工作，當天修至王樂平先生墓前。即以該處廣場，設為汽車停車處。職亦於是日起至開元寺，查勘沿途汽車路被上潑雨水冲刷，崎嶇不平，應儘先趕修。故擬七日再由中山門外分三段趕速修墊平坦，就目下情形觀察，約至十一日可以報竣，以期不誤十二日植樹之會期等情。據此除飭該主任加緊工作外，理合將遵照辦理情形，備文呈報鈞府鑒核。

謹呈

濟南市市長任。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轉呈自來水公司呈請將經二路緯一路口等三處電機房作價改建售水龍頭房
屋一案經第一四三次市政會議議決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三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轉呈自來水公司呈請將經二路緯一路口等三處電機房作價改建售水龍頭房屋請核示由。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八〇

呈悉。案經本府第一四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電機房作價售與自來水公司改建售水龍頭房屋，至所佔地某應由該公司向財政局照章領租，所有該公司沿各街道建築之售水龍頭房屋亦應向財政工務兩局補辦各項手續令飭財政工務兩局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該公司遵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據濟南市自來水公司經理曹鳴鳳，副經理史楮呈稱：

「查本公司售水龍頭房屋地點，前經會同鈞局派員勘查在案，現除經二路緯七路，小緯六路，經二路郵政局三處，業已開工外，尚有經二路緯一路口，麟祥門外及普利門外三處，尚未興建。現擬請將鈞局該三處之電機房，准予改建售水龍頭房屋，以便應用並請將該三處電機房作價賜示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據此，查自來水公司既已成立放水，此後馬路洒水，可應用自來，此項舊有水井電機房，已無用途，似可售於該公司改作售水龍頭房屋，以供實用。又查經二路緯一路口電機房及普利門外電機房皆係舊有前者係一間時價可值六十元後者計兩間每一百元共計二百元麟祥門外電機房係於民國二十二年新建者當時工料費計二百九十三元七角五分（垣牆在內）此時該建築內外尚佳，如照原工料費計則連同以上二者共計三處共合價值五百五十三元七角五分。可否以此項價值售於該公司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任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擬具濟南市修築人行道暫行辦法草案請核示等情仰候轉呈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遵令擬具濟南市修築人行道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擬草案，交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分別修正後，提經本府第一四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案。除抄錄辦法轉呈

山東省政府核示外，仰候奉令飭遵。

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零四號開：

「案據本市鐘表眼鏡公會呈稱：「竊據本會同業各店面稱奉鈞府工務局佈告三十六號令經二路各商店在人行道鋪砌洋灰磚等因奉此事關市容之整潔商民自應遵辦但此項建設為房屋建築物之一部其費用除自來水公司認十分

公 牘 本府指令

之二其餘十分之七援自來水按裝費前例應歸房東負擔之各商店俱爲租賃性質時間久暫不定況商業蕭條經濟困難殊感無力負擔云云屬會各商店所稱其情不無可原素仰鈞府體卹商艱懇即恩准明令佈告該項鋪費歸房東負擔之是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明具復核奪。此令。」等因。

奉此，遵查該公會所稱各節，不無見地，而本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呈文所擬辦法，亦覺過於簡略。爲求周詳起見，似應詳擬條文，妥爲規定，方足以昭公允而資遵守。奉令前因，經擬具濟南市修築人行道暫行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對於寬度之等級，修築之質料，費用之負擔，損壞之修復，均有明晰之擬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任

計呈送草案一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爲遵令派員會查境內妨碍黃河堤工之民房開具清冊請鑒核等情已悉查此案已據第九區公所查列清冊前來經轉函河務局查照在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七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遵令派員會查市境內妨碍黃河隄工之民房開具清冊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第九區公所查列清冊前來，已轉函

山東河務局查照矣，此令。冊存。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三七號魚代電開：

「案准山東河務局東電內開查黃河南岸大堤貴市境內自楊莊至洛口西一段本局爲防患未然前經呈准由各縣征工服役修培現屆春廂征工服役亟應舉辦業已派員前往該工指導進行爲該修工段內有碍工房屋多處論民生凋敝本不忍令其拆移惟事關工防安危影響前途甚鉅亦不能因小失大相應電請查照轉飭該管區長將該堤應修段內碍工房屋勸令各居民早日拆除以便施工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電第九區公所外用特電仰該局長遵照派員會同該區長及河務局人員前往查勘迅將河堤碍工房屋間數及房主姓名列冊呈核是爲至要」等因。

奉電遵派本局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鉞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報稱：奉派遵於三月十日會同自治第九區苑區長丕紹前往洛口往西經太平莊老徐莊至新徐莊一帶查勘黃河堤上有修培河堤碍工房屋百餘間，已令其至本月十五日完全拆除，以便施工，並將所查得各該莊有碍工房屋間數，及各房主姓名，繕具清冊，隨文呈上，恭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冊備文呈送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鈞府敬祈

八四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任。

計呈送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北曾家橋街改修石板暗溝及整理路面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鑒核等情已派王專員隨時查驗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九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北曾家橋街改修石板暗溝及整理路面工程開工日期呈送會同祈備案由。呈暨合同均悉。已派本府技術專員王樹章隨時查驗，除呈請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合同存轉。

附原呈

市長任居建

案查本局前爲具報北曾家橋街改修石板暗溝及整理路面工程，開標結果請鑒一案呈奉

鈞府第六六四號指令開

呈暨附件鈞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等因。

奉此，遵經召由原中標人魯南建築社劉菊民邀同舖保來局簽訂合同并於三月十二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二份，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備案，俯賜派員隨時查驗指正，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任

計呈送合同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指令工務局據報金牛山附近栽植桃樹等及引河兩岸栽植楊樹一案提經養林委員會議決情形並請接洽樹株及轉呈核准創坑款項等指令示知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九二一六號
二十六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金牛山附近栽植桃樹等及引河兩岸栽植楊樹一案提經養林委員會議決情形並請接洽樹株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府 本府指令

八六

及轉呈核准創坑款項以利進行由

呈悉。查楊樹樹苗數目太多，購買不易，除函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查照發給洋槐一千株，柏樹四百三十七株外，仰俟復到，再行飭遵，至所需創坑用費，准由前次呈准植樹預備費項下先行動支，彙案列報，併即知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據本市五三公園管理員陳濬報告稱以遵

鈞府^由參事諭，查明金牛山北隅可植桃樹九十株山南面地二段，東段可植葡萄二百一十株，西段可植蘋果六十六株，引河兩岸可植楊樹三千五百一十六株，等情。經提交本市養林委員會第十二次議決：先由該園創坑，一面呈請 市府轉請 建設廳撥給樹株。栽植不必太多，以能成活為度。所需費用，呈請由工務局二十六年春季補植路樹預備費項下開支。紀錄在案。查此項預備費計一百一十四元九角六分，除各種菓樹三百六十六株，由該園花匠二人再由本局加派工隊二三人栽種，無須支費外，其引河兩岸楊樹以株較多，必須僱人創坑。每株創坑費以八分計算，則此項預備費可植楊樹一千四百三十七株。茲以植樹時期甚暫，理合備文呈送

鈞府向

建設廳接洽樹栽，所有動支預備費一節，併請俯賜轉呈核准，以利栽植，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任。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指令教育局據呈報陳家莊變賣學田建築校舍請鑒核備案等情准予變賣并由該局監督辦理

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呈報陳家莊變賣學田建築校舍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草圖均悉。案經提交第一四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准予變賣，將款項作為建築學校之用，由教育局監督辦理。」紀錄在案。仰該局遵照辦理。草案存。

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據本市第八區第十坊坊長艾叔雨暨區立第八初小校董楊培臣，靳海峯，喬不賢等稱：

「案查陳家莊敬樂書屋學田二十四畝前經本莊坊長等開會議決呈請變賣另在適當地點購買新基建築校舍一案當經呈奉鈞局上年八月批字第一三四號批開：『呈悉。查該坊長等所請事尚可行。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莊學田位於四里山西地僻土瘠雖多方煩人說賣苦於所覓要主以致遲遲也者現有五福堂者願購言明每

公 牘 本府指令

八七

官畝賣價國幣二百八十元正共計國幣六千七百二十元正當交押契二百元正買主要求登記後成契交款此項學田原係本莊楊丹亭先生於清同治八年捐施紅契交消歷城縣豁免田賦歷行數十年來之租金以充本莊義學經費理合備文轉呈市府轉函地方法院照章登記外附該地草圖二份先請鈞局轉函備案至該地登記及地款繳清後另文請示辦理可否之處伏候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莊變賣學田建築校舍一案，事屬實在除逕函法院并批示外理合檢同草圖一紙，備文咨報恭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

附呈草圖一紙(略)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指令財政局據呈擬請將本市經七路緯九路西南空地一段估定最低標額爲一千二百元招標放租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經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案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九四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擬將本市經七路緯九路西南空地一段估定最低標額爲一千二百元招標放租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一百四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據市民岳星五呈稱：

「呈為請求承租地畝建築房舍以維生計事，竊因本市經七緯九路南首迤西路南舊有市府荒地一段約有半畝餘，此地原先是一土壟形狀因無人管業經附近居民挖掘使土現成一凹形，深約一公尺，若再無人整頓，勢必變為淵藪，是以有用之田置諸無用之地，殊為可惜，況且經七路不日築成，若接近一片荒土，又不雅觀，民察看此地若修築房舍，一能整頓荒土而為良田，二能雅市面觀瞻，以利貧民生活，是一舉能數善備焉，民情願出租金若干租出此地藉資建築，為此備文請求局長鑒核恩准速派員勘丈規定租金年限，俾民得租出，此地以便修築而利民生。」等情，據此。當由本局派土地科員趙慶齡前往查勘，茲據該員復稱：

「竊職奉派查勘岳星五呈請承租地畝一案。遵查經七路緯九路西南，原有厚德堂租地，因積欠租糧，本局彙列名表，於十九年十二月呈奉 市府准收回，當經二十及二十一年間，兩次估定標額布告放租，嗣因坐落偏僻，馬路未修，展期數次，無人投標 地遂擱置，迨至二十三年十月，據懷真堂張呈請備價領租，重將厚德堂等戶租地，照案列表呈奉 市府指令，「以該空地，均留作學校地址之用，勿庸放租，」等因，各在案，查該地面積六分九厘五毫，用作校址，似嫌狹窄，現在馬路已修，附近均建築房屋，一切情形，迥非昔比，既據該岳星五呈請領租，可否另行估定最低標額，允准照章投標，在告放租之處，茲奉前因，理合簽請鑒核。」

局長 覆查該地面積，僅六分九厘五毫，頗為狹窄，似不合於校址之用，茲既有人呈請領租，擬將核地按照等情前來。

公 府 本府指令

八九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〇

附近土地現值，估定每畝最低標額為一千二百元，佈告招標放租，俾免荒廢，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市長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益田

指令^{工務}教育局據查復電話公司員工俱樂部組織情形已悉應准備案除通知并分函外仰即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九五八號}二十六
年三月二十七日

工務
令教育局

會呈一件 呈復派員會查濟南市電話公司員工俱樂部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會呈已悉，查該俱樂部既無其他違反章程情事應即准予備案。除通知并函山東省會警察局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市長任居建

案奉

鈞府第六七二號訓令，以據濟南市電話公司員工俱樂部籌備委員齊孝立等呈報籌備組織情形暨核備案等情，抄發原呈及簡章飭即會查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經本工務局派主任李世焯本教育局派實習員劉連金會同調查去後旋據復稱：

〔奉派調查濟南市電話公司員工齊孝立等組織俱樂部一案遵經查得齊孝立等在電話公司充當員工籌備組織俱樂部是實該公司有員工百數十人皆為會員俱樂部地址勘定該公司南院其目的即為陶冶性情聯絡感情增進互助精神為目的據齊孝立等聲稱絕無違犯公司章程及非法作用究應如何辦理合將調查情形會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俱樂部既經奉到黨部許可證復據該主任等查明其目的係為陶冶性情聯絡感情並無違反公司章程及非法作用，似可准予備案並俟開成立會時派員到場監視，以昭慎重所有派員會查情形及擬具意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祇請

鑒核施行！

謹呈

市長任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為模範區地戶成通公司違章擅自興工建築侵越其他戶地請轉飭工務局令其停工等情已令工務局遵照勒令其停工由

公 府 本府指令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模範區地戶成通公司違章擅自興工建築侵越其他戶地呈請鑒核轉飭工務局令其停工由。

呈悉。已飭工務局勒令該成通公司停工，聽候處分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據本局代理技士趙金銘報稱：

「爲報告事，模範區地戶成通公司，既未來局承領租地，又不向工務局呈領建築執照，乃在廠址北面動工建築，現已侵越尙志霄等八戶租地，並堵截清南十路，及崇禮路兩條路線，是模範區計畫不能施行，本局對於尙志霄等之前來領租，刻即無法丈放，可否轉呈 市府迅令停止興建，拆除障礙，並即來局領租，俟予指定地界發給戶地圖後，再爲設計建築之處，報請鑒核。」

等情；前來。查模範區地戶成通公司，既未來局承領租地，又不向工務局呈領建築執照，擅自興工建築，侵越他戶租地，堵截規定道路，顯違定章，且與本局收放土地進行，頗有妨碍，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工務局迅令其停工，并拆除障礙工程，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征工服役培修黃堤工程事務所管理工人規則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九九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呈送濟南市征工服役培修黃堤工程事務所管理工人規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規則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規則存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竊查本市征工服役培修黃隄工程，日內即行開工，所有工人之管理，亟應訂立規則，以資約束而利工作，經暫定濟南市征工服役培修黃隄工程事務所管理工人規則，計共十條。除於開工之日實行外，理合檢同規則一份，備文呈送鈞府敬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任。

計呈送規則一份

公 牘 本府指令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第九區第六坊所挑挖之新開河土工近奉令撥歸征工服役商戶承作而九

區則悉歸農戶培修黃陡等情已令第九區公所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九九八號
二十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呈復第九區第六坊所挑挖之新開河土工近奉令已撥征工服役商戶承作而九區則悉歸農戶培修黃陡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第九區公所遵照并轉飭各該坊長等知照矣。
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八二七號開：

「案據本市第九區區長苑不紹呈稱：案查前奉鈞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一四號訓令略開：『以據第六坊坊長尹序禮等呈請續浚新河工程在繼續工作期內如遇征工服役應准暫免參加仰該區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奉令分段培修黃河大堤，即在興工，職區所分工段係按全區戶口合計，如准該坊長等所呈免役合有三十六村莊不能

出夫若該堤以其他二十四莊村担負出夫培堤實工大力微且就全區戶數論已去百分之六十分配極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太平河工程現在需夫若干該尹序禮等前次呈請免役豈能合三十餘村全部盡予邀免總以兩不相碍爲斷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酌議復以便飭遵：此令。」等因。

奉此，遵查此項新河土工近奉

鈞府訓令第八六三號，附發征工服役徵集辦法，第三項內，已歸入商戶領作，而該第九區則全數歸爲農戶，劃分培修黃堤工程。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

謹呈

濟南市市長任。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府佈告

佈告爲奉令交下擬具籌集濟南市修築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劃工程費暫行辦法及商民集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由

濟南市政府佈告^第二十六六年三月^號日

公 牒 本府指令

案查接管卷內前於二十四年六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五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建設廳及本廳會同擬具籌集濟南市修築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畫工程費暫行辦法及商民集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并該市工務局修築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畫各一份，暨摺呈一件，批開：「第四〇七次省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由濟南市政府召集開會，交財政廳分別轉行。」等因，奉此，除分函建設廳外，合將原件分別抄發，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摺呈一件，濟南市工務局修築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畫一件，籌集修築濟南市道路溝渠橋梁工程費暫行辦法一件，工程費商民集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奉此，當經市面蕭條，更值黃災奇重，對於此項工程攤款，力有未逮，經由本府呈請緩至二十五年實行，於二十四年八月奉 省府實字第六四六三號指令：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百二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交財政廳轉函建設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現計二十五年早經開始，攸關省令，未便久懸；且查本市工程計畫案內，待修之路甚多，省府分攤之款已開支將罄，并據工務財政兩局會呈陳請前來，復經提出第一三二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遵照，省令辦理，所有商民集款，由二十五年起實行籌集，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徵收，以三年為限等語，紀錄在案，呈除報山東省政府備案，并分令市財政局市商會遵照，分別按時收集民戶商戶應攤款項，以備交會保管，依照工程計畫分配備用，暨分行各區公所各同業公會外，合將籌集工程費暫行辦法，及商民集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仰閭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此佈！

本府公函

公函省會警察局爲本市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出發查察函請查照飭屬協助執行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四〇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案查本府前爲糾正市民對於公共秩序及衛生各事項，曾就各項章則中擇錄簡易者十六項，佈告市民遵辦，並由本市新生勞動服務團每日派員出發查察糾正，並經函請

貴局查照協助在案，茲爲增加工作效率起見擬於該服務團每日出發所至區域，由該管警察分局或派出所派警二名隨同協助執行，藉收實效務希

貴局查照飭屬臨時照派警察協助辦理，實緝公誼！

此致

山東省會警察局

函電話公司函爲各自治區公所安裝電話情形由

濟南市政府函 第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號

查本府前以所屬各自治區公所裝安電話經與貴公司邵經理面商，所有各區公所應繳裝安費及押金，均照免繳，電話每具按九元照收，惟安置地點，以有杆綫者爲宜等語，經詢據各區長聲稱，除第一至第八區公所均接近杆綫外，其第九

公 牘 本府公函

公 函 本府公函

九八

第十甫區公所，計電杆纜十根左右，擬請

貴公司一併予以安裝，以利公務，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致

電話公司

濟南市政府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公函省會警察局禁止拆毀本市城頭馬路及各遊覽處所建築物函請查照飭屬查禁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五二一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查本市城頭馬路及各遊覽處所，栽植花木，建築休息室，原爲點綴風景，用備休息，凡遊人足跡所至，對於公物均應加以愛護，始能永保整潔，乃查城頭馬路之內外短牆上沿砌磚，暨各處花池砌邊磚瓦，與各休息室內地磚，以及花木等物，或爲往來遊人任意拆毀，或爲附近居民，私行搬用，更或有無知兒童，拆散拋棄，以致殘破不堪，殊與觀瞻有碍，現值春光明媚，遊人日多，自當加以修整，供人遊眺，現已飭令工務局派人查勘，從速整理，第恐修者自修，而毀者自毀，除佈告市民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轉飭所屬隨時嚴加查禁，實爲公誼，

此致

山東省會警察局

市長任居建

公函省會警察局奉省令抄發山東硝磺局緝私章程函請查照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五六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民副字第五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四日鹽字第三五六六五號咨開：『案據山東硝磺局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呈稱：「竊查職局前爲防杜營私懲前毖後，曾經擬定緝私章程十六條，呈奉鈞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鹽字第二七五四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并經分咨各機關查照在案，惟章程內所訂懲辦私犯各款，均須地方行政機關協助執行，方收實效，自實施以來，各縣府遇事認真協助，照章辦理者，固居多數，而藉口未奉上級命令，推諉敷衍者，亦所在恆有，似此情形，設不急圖補救，誠恐緝私無懲儆之效，章程蒙具文之譏，再四思維，惟有檢同該項章程，呈請鈞部鑒核，准予轉咨山東省政府飭屬一律引用，以利銷政，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該硝磺局，修訂緝私章程，曾於去年七月間，呈由本部核准備案在案，關於該章程內，懲處私犯各款，多有需用當地行政機關協助之處，茲據呈稱前情，相應檢同原送緝私章程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縣政府，對於硝磺緝私案件，照章加以協助，至緝私章程，并希見復。』等因，附送緝私章程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遵照協助爲要！」

等因，附抄發山東硝磺局緝私章程一份，奉此，相應抄同原章程，函請貴局查照，飭屬協助爲荷

此致

公 函 本府公函

公 牘 本府公函

一〇〇

山東省會警察局

附抄發山東礦局緝私章程一份(見法規)

公函各國領事署本市本屆調查戶口，定於四月一日開始，請查照轉飭各僑民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五八十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案准山東省會警察局政字第二三五號函開：

「案查本屆調查戶口，添換簽簿一案，前經本局造具預算書，連同原估單，經由貴府轉呈 省政府核准在案。

茲將應用簿簽表冊，及證照等件，次第製發齊全，定於四月一日，開始調查，限兩個月完竣，除佈告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查，並函知駐濟各領館，轉飭各僑民遵照，為荷。」

第因：准此，查調查戶口，為推行市政之急務，無論中外市民，自應一律遵照，以利進行，准函前因，除呈報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

貴總領事 查照，轉飭各僑民遵照，為荷！

此致

日本駐濟總領事有野學。

英國駐濟領事官惠達默。

美國駐濟領事官艾立森。

德國駐青島領事兼代濟南領事巴克樂。

濟南市長任居建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 日

各局函令

教育

令市屬各小學（奉令抄發全國各地方小學教育研究會應行研究的問題仰查照研究依限具報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六三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訓初字第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二十六年發普肆一〇三第一九六七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于二十四年三月檢發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令飭組織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並發「關於課程及教學的應行研究問題」旋于同年九月又發關於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的研究問題」二十五年並將是項研究報告彙編小冊分發各在案茲再檢發本年應行研究之問題令飭轉發所屬各研究會遵照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隨時呈報備核此令等因并附發全國各地方小學教育研究會應行研究的問題二份到廳自應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研究問題一份仰該市長遵照轉飭該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并將研究結果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全國各地方小學教員研究會應行研究的問題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查照研究

公 牘 各局函令

並將研究結果依限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查照研究並將研究結果，依限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附發全國各地方小學教員研究會應行研究的問題一併。

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全國各地方小學教育研究會應行研究的問題

第一、關於修正小學課程標準的

- 一、小學教育總目標，是否能按照列舉的各點切實實施？如不能兼顧應先側重于那幾點？
- 二、試依公民訓練各條目的性質將屬于理想的屬于能力的屬于習慣的令別排列？
- 三、公民訓練考績方法究應怎樣規定最為簡便而且切實？考查用的表格式樣怎麼規定？有那幾點須特別注意？
- 四、國語作文教學怎麼充實兒童作文的內容？
- 五、國語寫字教學怎麼編集通行的行書教材使兒童認識和習寫？
- 六、常識科的鄉土教材如何編選或搜集？
- 七、根據社會科作業要項選擇那幾種現行參考書比較最為適宜？
- 八、教學自然科重在使兒童親身經驗究用什麼方法最為經濟而且有效？

第二、關於設備的

一、小學教室應如何建造始合于經濟，實用，衛生，美觀等條件？

甲、完備的

乙、普通的

丙、最低限度

各附圖說

二、小學兒童用桌椅以何種式樣為堅固實用並合于經濟衛生等條件各附圖說？

三、小學關於衛生和體育的各種校具設備最低限度應備些什麼？普通應備些什麼完備的應備些什麼？

四、小學各科教學應有怎樣的教具設備？各依科目表列名稱適用階段數量價值等並可分別最低限度普通完備各種？

令市屬各級學校（奉令飭各校長嚴行檢查清潔以重青年健康仰切實辦理）

案奉

市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代電內開。

「案奉山東省教育廳寅篠持第二九七號電開現值春令氣候乍寒乍暖變化無常疫疾流行在在堪慮各校學生對於起居衣食倘不留心每易致病故日常生活理應謹慎起居務須時刻一定衣食務須因應適宜總期嚴肅整齊不可漫無限制他如講堂寢室飯廳以及操場廁所等處均應勤加掃除力求清潔免致堆積穢污傳染疾病着由各學校校長分別督責嚴行檢查事關學校衛生青年康健切勿具文視之除分行外合亟電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電仰該行轉飭各校遵照辦理為要。」

公 啟 各局函令

公 府 各局兩令

一〇四

此令。

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令市屬各級學校，令准童子軍理事會函送童子軍節慶辦法及會議紀錄請照等情查仰遵照

由

案准

中國童子軍山東省濟南市理事會公函第二六二號內開：

「案奉 中國童子軍總會童字第一一四九號訓令內開：『查本會規定三月十五日為中國童子軍節各地主辦機關暨童子軍自應舉行熱烈慶祝典禮以示紀念該項慶祝辦法早經頒佈在案現以各省市新成立之理事會或理事會籌備處尙未週知用再將該項辦法隨令頒發仰即遵飭一體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遵經提會討論慶祝詳細辦法，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送慶祝辦法及會議紀錄各一份，即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送慶祝辦法會議紀錄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慶祝辦法會議紀錄各一份。（略）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民衆學校
職業傳習所
令各私立補習學校為令發監督私立補習學校及傳習所暫行規則仰遵照由

查本局監督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職業傳習所暫行規則施行已久，內有尙欠妥適之處，經本局酌予修正並將監督補習學校及監督職業傳習所暫行規則合併爲一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市政府第七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監督私立補習學校及傳習所暫行規則及監督私立民衆學校暫行規則請鑒核等情當經轉呈並行指令各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 日教副社字第二八八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飭知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規則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規則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公
臘
各局函令



104



調查統計



社會

濟南市醫藥業調查統計報告

此次調查之濟南市醫藥業，計有醫院，中西藥業，及加入醫師公會之中西醫師等。據調查所得，本市醫院共計五十八家，總計資本四百五十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元。內中規模較大者，為濟南醫院，齊魯醫院，及山東省立醫院。以上均係分科治療院房既較曠敞，設備亦屬完備。其次如德華醫院及若瑟醫院，規模雖稍遜於上述三家，但有較長之歷史，治療設備尙屬完好。其餘各醫院，率多範圍狹小，設備簡單，雖名曰醫院，實則形同診療所耳。合計本市各醫院每日診療人數，平均約二千零七十餘人，全年共計約七十五萬八千餘人。此項數字係以每診療一次作一人計算。

西藥業共計六十六家，總計資本十一萬三千〇六十元。上年營業總額計四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三元，亦即本市全年消耗之西藥量。中藥業共計一百六十九家總計資本三十七萬一千三百七十元。上年營業總額計一百二十萬零三千零二十元，亦即本市全年消耗之中藥量。二者相較，中藥之營業總額，將近西藥業營業總額之三倍。由二者營業總額之差，則一般市民對於中西藥消費之分配狀況可見一斑。至其上年營業概況，兩業營業互有盈虧，若予綜合觀察，大致尚屬平安。

至各醫藥業之資本一項，於調查時多照營業登記之資本額填寫，與實際資本，難免不無出入之處，擬於下次調查時嚴加訂正，務希得比較更正確之數字。

濟南市中藥業概況統計表

自治區別	項目別	合計	自治區別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九區	十區
家數	數	169	22	15	15	44	22	16	10	10	14	1
資本	元	371,370	43,700	24,900	20,350	228,990	10,900	29,630	3,000	3,400	6,200	300
營業總額	元	1,203,020	234,770	155,300	57,800	489,000	53,270	173,860	10,200	10,460	16,310	2,050
盈餘	金額	44	9	5	7	14	3	2	1	1	1	1
虧損	金額	58	8	5	6	11	9	9	5	3	2	—
無盈虧家數	金額	67	5	5	2	19	10	5	4	6	11	—
二一十五年份營業概況	金額	41,062元	2,030	5,500	950	7,730	1,810	21,406	980	396	250	—

濟南市西藥業概況統計表

項 別	自治區別									合計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九區	
家數	4	16	16	10	8	14	7	5	2	66
資本	1,600	49,600	113,060元	8,500	12,100	18,600	21,200	760	700	113,060元
營業總額	500	170,288	447,518元	57,000	14,850	181,120	20,690	1,630	1,500	447,518元
盈餘金額	—	4	12	4	—	1	3	—	—	12
虧損金額	—	5,180	11,780元	1,800	—	4,000	800	—	—	11,780元
無盈虧家數	20	6	19	3	3	4	2	5	2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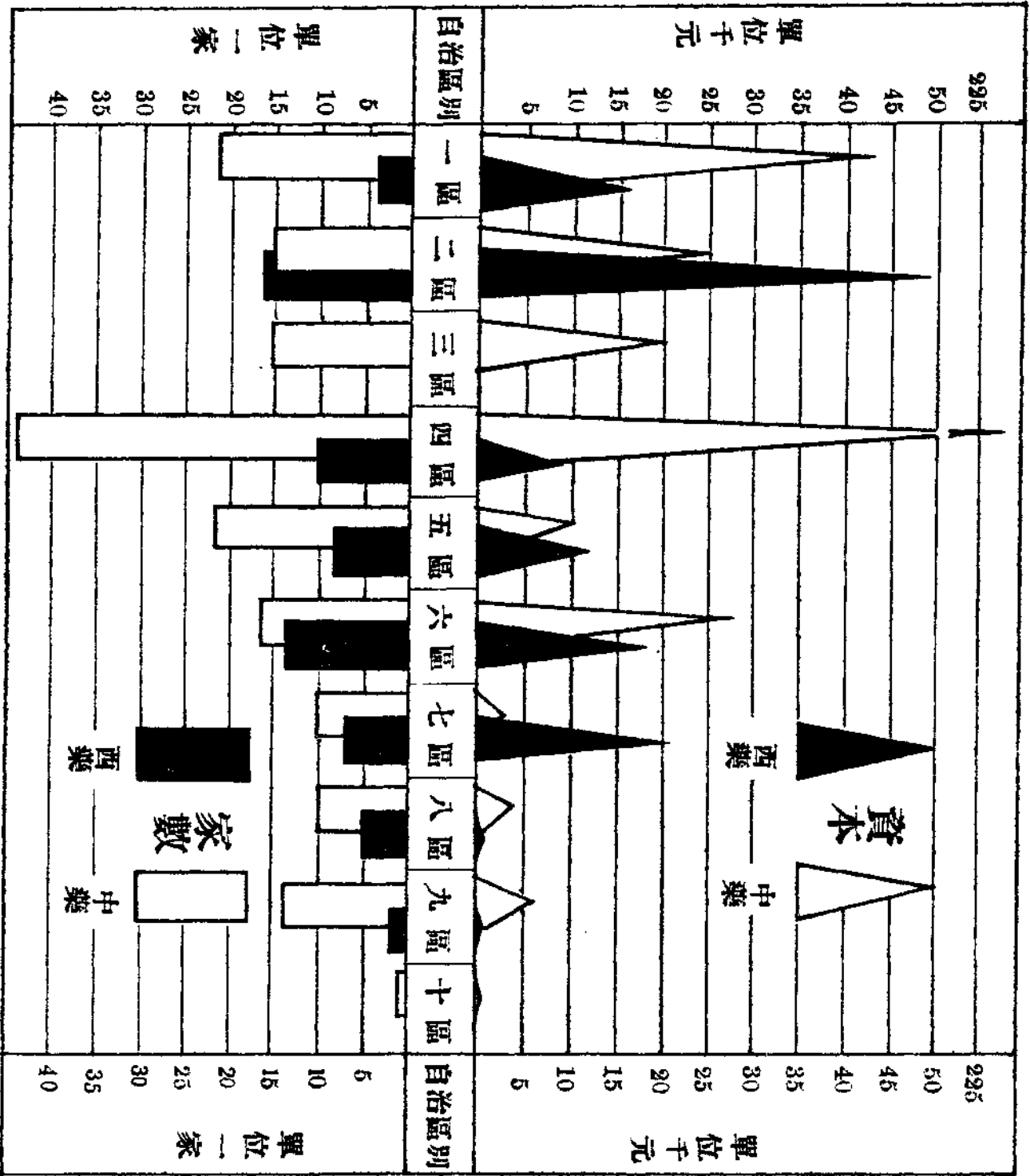
濟南市醫院概況統計表

項目	治別	區別	合	區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十區	
家數			58	4	8	2	6	10	20	5	2	1	
資本			4,521,470元	4,200	9,300	5,000	420,890	14,500	63,880	4,002,700	1,000	—	
醫師人數			183人	5	20	2	89	15	24	25	1	2	
看護人數			258人	9	10	10	130	15	49	34	6	2	
每日診治病人數			2077人	70	146	25	982	265	362	62	85	80	
每日最大治療力			3356人	86	811	26	1140	394	574	118	87	120	
二十五年份營業概況	盈餘	家數	20	—	4	—	1	3	11	—	1	—	
	虧損	金額	18,720元	—	5,120	—	500	2,600	10,100	—	400	—	
	無盈虧	家數	12	3	2	1	1	2	1	2	—	—	
		金額	28,772元	2,920	712	1,200	9,320	920	12,200	500	—	—	
		無盈虧家數	26	1	2	1	4	5	8	3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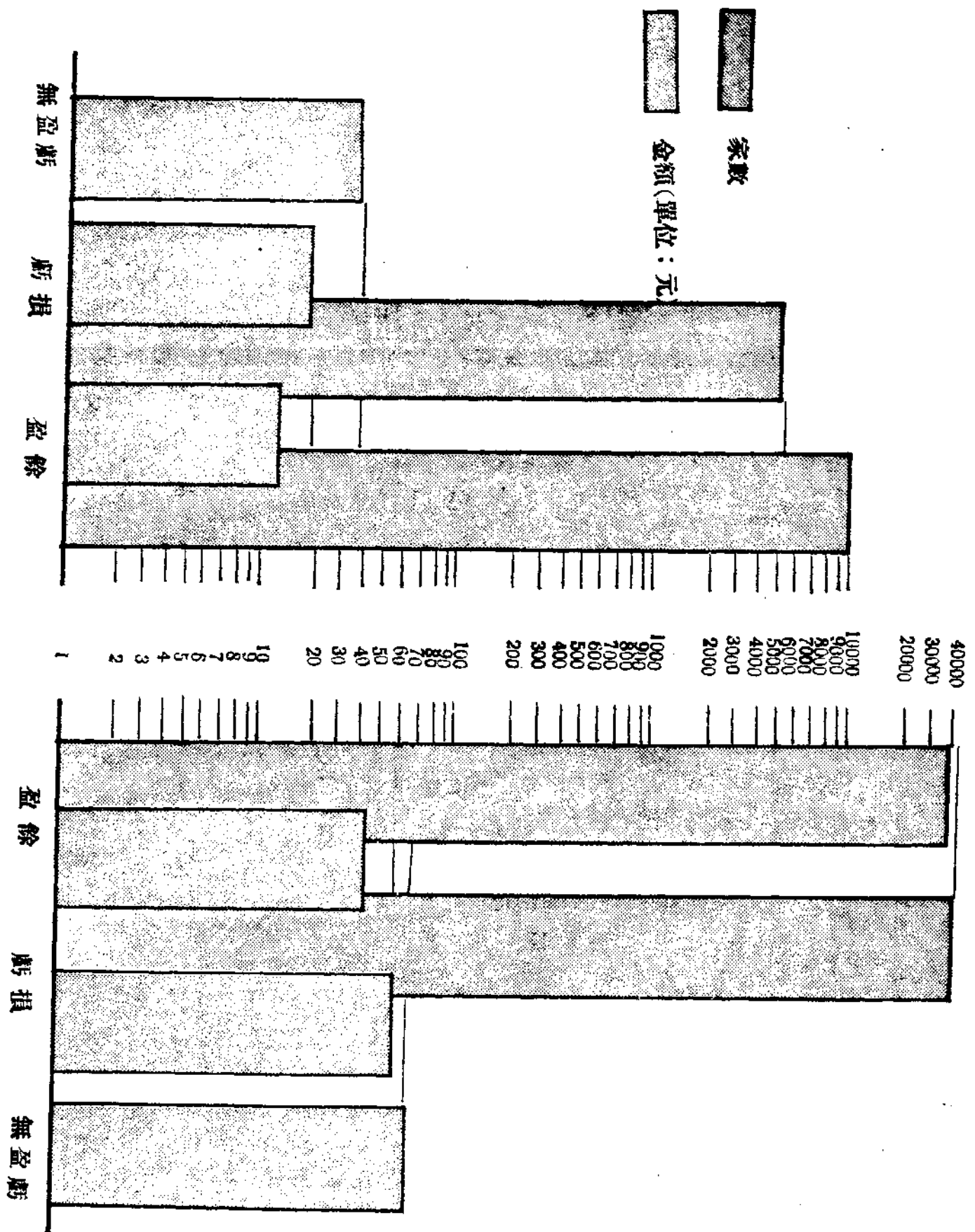
濟南市中西醫師公會會員籍貫表

		中 醫			西 醫		
籍 貫	人 數	籍	貫	人 數	籍	貫	人 數
		歷 城	28	新 泰	1	安 邱	5
章 邱	8	卽 墨	1	濰 縣	4		
長 清	7	陽 信	1	壽 張	3		
東 阿	4	黃 縣	1	益 都	2		
曲 阜	4	濰 化	1	夏 津	1		
臨 沂	3	泰 安	1	章 邱	1		
肥 城	3	高 苑	1	廣 饒	1		
齊 河	2	鄒 縣	1	蓬 萊	1		
高 唐	2	陵 縣	1	膠 縣	1		
濟 陽	2	冠 縣	1	高 密	1		
禹 城	2	鉅 野	1	商 河	1		
滕 縣	2	沂 水	1	魚 台	1		
清 平	1	博 山	1	日 照	1		
濱 縣	1	昌 樂	1	平 原	1		
牟 平	1	武 城	1	荷 澤	1		
曹 縣	1	——	——	肥 城	1		
平 陰	1	——	——	壽 光	2		
外 籍	12	山 西	1	北 平	2		
江 蘇	6	陝 西	1	天 津	1		
河 南	3	湖 南	1	廣 東	2		
北 平	1	湖 北	1	遼 寧	2		
總 計			113	總 計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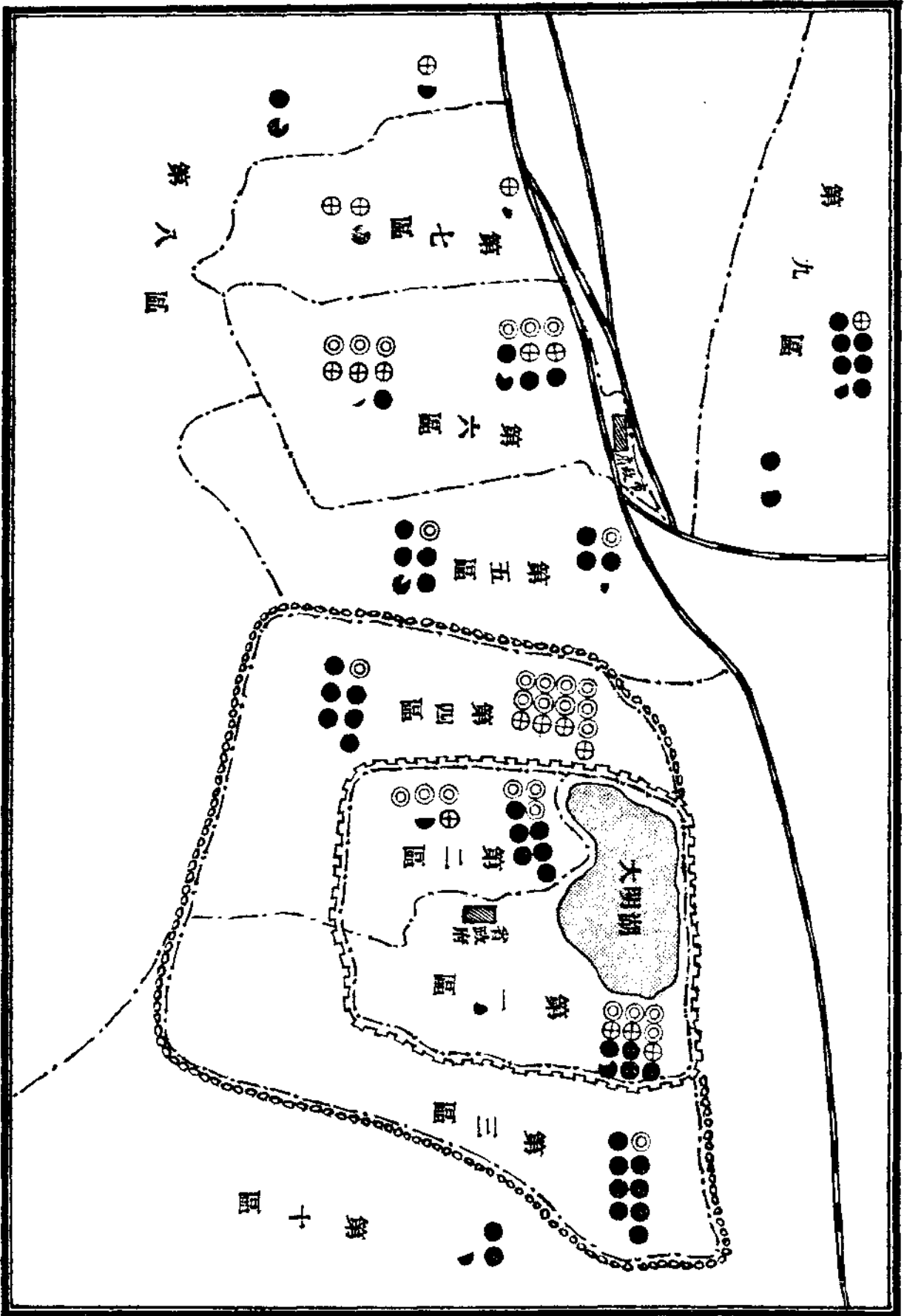
濟南市各自治區中西葯業家數資本比較圖



濟南市中西葯舖二十五年份營業概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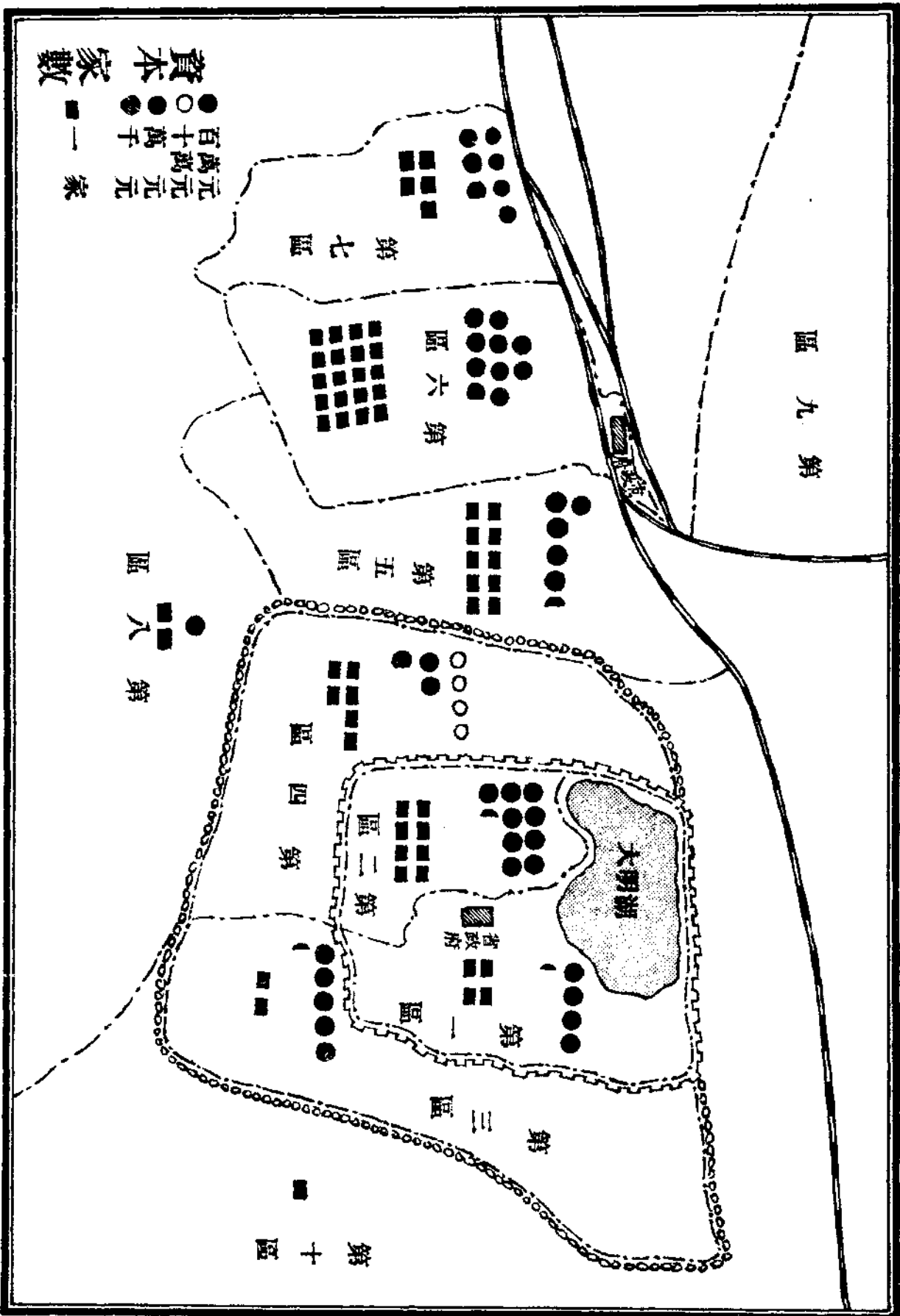
濟南市中西葯舖二十五年份營業總額各區分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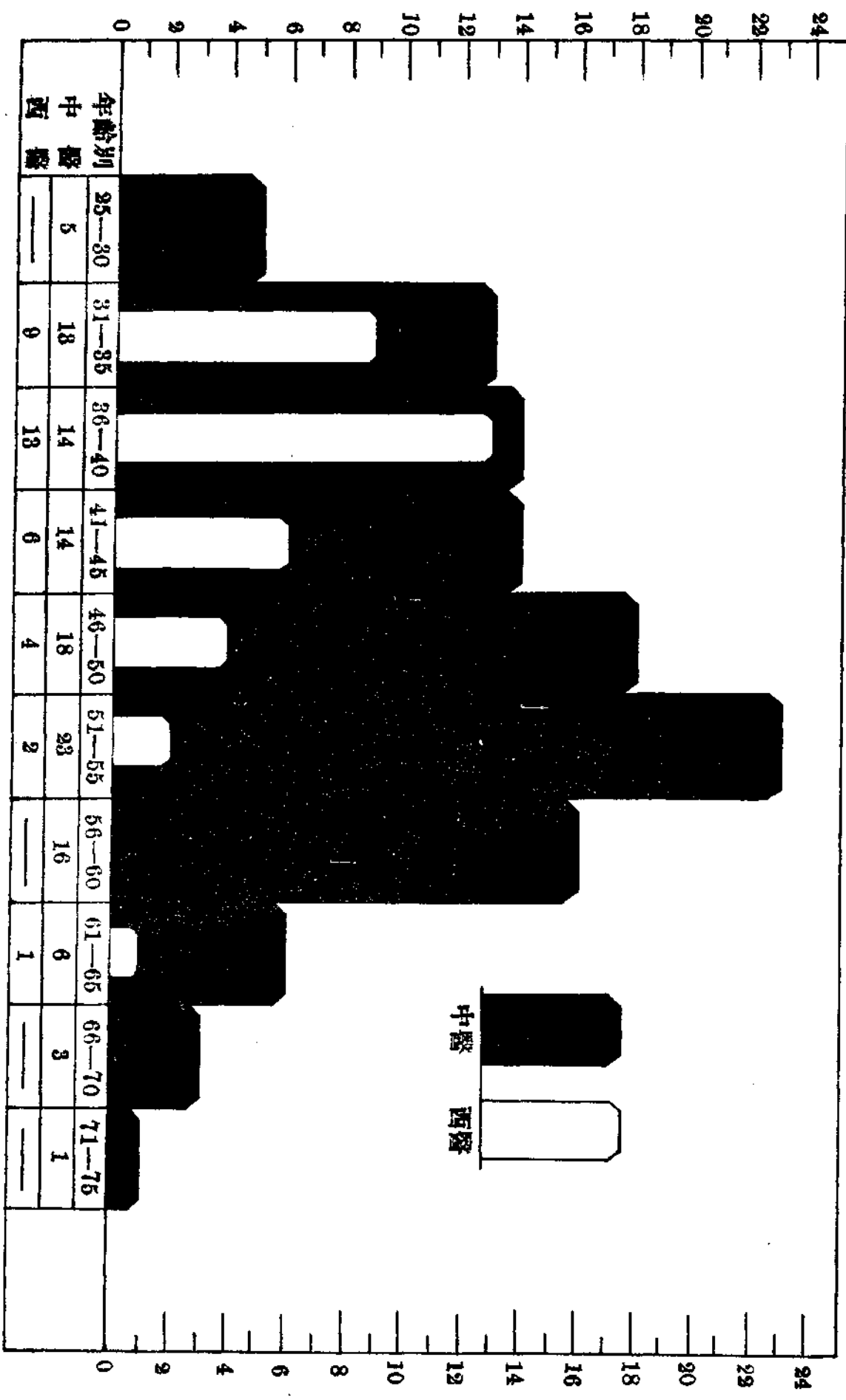
● 中藥房：⊙ 代表五萬元 ⊕ 代表一萬元 ● 代表一千元

● 西藥房：⊙ 代表五萬元 ⊕ 代表一萬元 ● 代表一千元

濟南市各自治區醫院家數資本分佈圖



濟南市中西醫師公會會員年齡比較圖



濟南市二十六年三月份新開張商業調查表

字號	地址	經理姓名	業別	國資	外資	本資	職工人數	備	考
新民	國貨商場	趙連茹	京劇	六〇〇.〇〇元					
明華	經三路 緯四路	劉曉東	染業	三〇〇.〇〇					
三聚恆	估衣市街	周鴻陞	水菓	二〇〇.〇〇					
開明	經二路 緯一路	王道明	電影	四〇〇.〇〇					
廣聚號	估衣市街	王恩三	廣貨	四〇〇.〇〇					
聚興永	普利大街	周德福	水菓	二〇〇.〇〇					
裕昌	經三路 緯一路	楊澤溪	五金	一〇〇.〇〇					
茂盛號	普利街	金延華	水菓	二〇〇.〇〇					
萬盛和	城根街	焦玉亭	毛毯	一五〇〇.〇〇					

調查統計 社會

西記恆香樓	明德池	益聚	三聚	裕生祥	玉記	新盛泰	德豐合	新記明發公司	和興昌	守記
馬跑泉	朝山街	經二路 緯八路	經二路	剪子巷	經一 路 九五〇號	經一 路 六八四號	經二 路 緯一路	經三 路 四二號	公祥街 十二號	阜康里
賈承軒	王景山	王雲軒	王級三	高培蔭	馬玉川	胡銘新	楊甸之	彭子騰	楊月泉	沈祥安
肥皂	深塘	自行車	鞋	鐵	鐵	鞋	雜糧	洋灰	草帽	鞋料
100.00	500.00	5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800.00	300.00

德儀棧	城頂街	王峻嶺	土產	100.00			
晉升	福康里	李世祿	綢綾	5000.00			
利華	青龍街	李成鈞	線毯	1100.00			
遠興齋	后宰門	張敬齋	醬園	10000.00			
時代工業社	經一七路	靳希彭	織機	500.00			
新泰記	經一四路	張世臣	自行車	1500.00			
聚合成	麟趾巷	薛允甫	雜貨	1500.00			
德盛公	萬字巷	宿德厚	醬業	25000.00			
魁陞棧	北壇莊	于冠英	大車棧	500.00			
東元興	經二路	張秀升	醬業	12000.00			
祥春號	約突泉	李元鳴	布業	300.00			

調查統計 社會

正興成	萬字巷	劉寶仁	雜貨	1500.00						
協盛恆	長春觀街	聶觀運	線貨	500.00						
三和棧	北壇莊	魏建全	旅店	1100.00						
華綸	經二路 八六號	劉悅會	布業	4500.00						
鴻興行	經二路 緯一路	鄭華西	鞋料	1500.00						
裕興厚	剪子巷	王錫元	廣貨	5000.00						
益東	緯四路	陳耀卿	百貨	2000.00						
四美香	院東大街	田繼田	點心	1100.00						
人和興	經六路	劉尊五	土產	11000.00						
慶和成	福康街	杜業勳	棉布	5000.00						
德源	順河街	韓周臣	草帽	200.00						

生 生 舊東門外 楊 香 圃 磨 麵 1,000.00

- 一、本表所列商號均係國人經營並無外商投資經營
- 二、職工人數因隨時增減不定故未列入登明

濟南市二十六年三月份註冊車輛調查表

車 別	原有註冊數	本月份新註冊數	車 別	原有註冊數	本月份新註冊數
載重汽車	六六	七	脚踏車	二二〇四	三七七
營業汽車	三一	三	大車	九四五	無
自用汽車	一一四	一一	小車	二六一八	無
自用人力車	奉令移交公安局管理		大地排車	四五九	無
營業人力車	同上		小地排車	三七三	無
馬車	三二	無	機器脚踏車	六	一

濟南市二十六年三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別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男婚女嫁承繼		分居		失蹤		備考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城內第一分局	一三六	二九八	二九	二九四	一八一	一八二	三	三	一	一					
城內第二分局	四〇	九三	二八	五三	五二	四四	五	一	一	二					
城內第三分局	一四二	三〇五	一一九	三三四	一八九	一八三	三	三	六						
城外第一分局	三八	七九	六六	一三二	一〇九	五	五	九	四	五					
城外第二分局	一三四	四六七	七四	二二三	九二	四六	五	五		一					
城外第三分局	六六	一四三	七九	一六八	一八七	六八	九	二	四	二					
商埠第一分局	一五九	四九三	一九八	五三三	三三三	二二	一	二							
商埠第二分局	五九	一三二	五三	一四六	六五	一一	一	二							
商埠第三分局	八四	二二〇	三三	二六	九										
商埠第四分局	一八	三六	二六	五七	五九										
鄉區第一分局	一六	四七	一九四	四四四	三八	三	六	九	七	三					

鄉區第二分局	元	三五	一八	三三	三二	一六	八七	三九	四二
鄉區第三分局	六	三〇	一八	一四	三五	一八	八一	八〇	八四
總計	一、二三	二、七四	一、四五	一、〇〇	二、三九	一、四五	六、六三	四、四七	三〇

說

一 本月份遷入居戶一千一百二十二戶男二千七百四十四人女一千四百七十五口徙出居戶一千零零三戶男二千三百九十一人女二千四百五十口居戶計增二百零九戶人口計增男三百五十三人女二十五口

一 男婚者三十人女嫁者二十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十一口嫁於市外者一口計增女十口

一 出生男六十一人女六十三口死亡男五十四人女七十四口計增男七人計減女十一口

一 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計增居戶一百零九戶計增男三百六十六人計增女二十四口上月列報居戶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戶男二十六萬八千五百八十九人女一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口統計居戶一十萬零零七十三戶男二十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九人女一十七萬二千八百零九口男女共計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口合併聲明

明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濟南市二十六年三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起原	火因	烹調 飲食	傾覆 燈油	走電	敬神	吸煙	烤火	機器 損壞	其他	共計			
起	住宅												
火	商店			一		二			一		四		
房	公共 處所												
屋	其他												
	合計			一		二			一		四		
起 火 時 間	鐘點 上午 下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點 七 點 三			點 四 〇			點 三 〇
被災戶數		起火戶			延燒戶			保險戶		保險金額			
		四			一			一		二萬元			
火 災 損 失	房屋間數				價值								
	被燒	被拆	合計		房屋	物品	合計						
起 火 戶 延 燒 戶 共 計	三間		三間		320元	10802元	11122元						
	二間		二間		35元								
合計	五間		五間		355元	10802元	11157元						
死		人		數		傷		人		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備考													

調查統計 社會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六年三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 績	工 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 工作人數	備 考
大東門	拆城門及月 城並展寬路	二十二年 十二月四日		本月無工作	一萬八千二百九 十四元六角八分			二十四年十月十 二日土工拆竣待 修砌馬道及人行 道
經七路	新修石渣路 面並建總溝	二十三年 九月十五日		埋洩水管工 作北面埋至 小緯二路東 段大溝一段 成一百二十 公尺	八萬一千二百九 十三元六角 又小緯九路至商 埠西界一段七 千二百四十三 元九角三分	五六〇〇	二百人	埋設管溝工程二 十五年十二月八 日因天寒暫停三 月四日復工
太平河及小 清河上游 清河侯家 橋至王爐 橋下	疏浚河身培 修隄岸改良 河道改建開 口橋梁	二十五年 三月二十日		土工及小清 河侯家橋至 王爐與太平 河下游橋梁 開口完成	三萬五千二百五 十九元四角七分	四〇	十人	一月三十一日因 天寒停工三月十 日復工太平河中 游橋梁另案辦理
經四路	石渣路面改修 瀝青路面埋 設混凝土管 溝及缸管	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日		將小緯四路 以西舊路面 剝起並平整 路胎	十二萬零一百一 十九元七角七分	二二八〇	一百二十 人	路面修至小緯四 路二十五日因天 寒停工十五日 三月十日復工

調查統計 工務

調查統計 工務

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一處	清河王爐及小清河上游一處	南新街廣智院街西雙龍街	小緯六路經三經四間	緯一路經三經四間	緯四路經三經四間
挖河培隄改築開口橋梁	挖河培隄改築開口橋梁	石板路面改修瀝青路面埋設缸管	石礮路面改修瀝青路面埋設洩水管溝	石礮路面改修瀝青路面埋設洩水管溝	石礮路面改修瀝青路面埋設洩水管溝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土工完成百分之九十五	橋梁開口攔沙場完成百分之七十四	創起上新街及西雙龍街舊路面	本月無工作	本月無工作	本月無工作
五萬一千五百零八元四角三分	八元四角三分	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	五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	五千零二十七元六角二分	四千八百零七元五角八分
一二〇	一二〇	二八〇			
三十人	三十人	二十人			
一月三十一日因天寒停工三月二日	十八日開口橋梁部分復工續作	南新街及廣智院街瀝青路面已於二十五日十一月及底修完於三月及西雙龍街於三月十八日復工續作	管溝及沿石已於二十五日十月二日完竣路面待春暖招標續作	管溝及沿石已於二十五日十月三十一日完竣路面待春暖招標續作	管溝及沿石已於二十五日十二月十日完竣路面待春暖招標續作

調查統計 工務

館驛街	佛山街	閣子西街	北會家橋街	劉家井至菜市小北門	模範區金牛山商埠經緯各路及齊魯佛
黑砂石塊路 改修花崗石 路面整理 管溝及總溝	青石板路改 修瀝青及花 崗石板路面	修築花崗石 板路面及青 石板暗溝	重修石板暗 溝整理路面	以爐渣修整 道路	栽植樹果 樹共二千四 百五十五株
二十五年 十一月十 八日	二十五年 十一月二 十六日	二月二十 六日	三月十二 日	三月二十 一日	三月十九 日
由東向西鋪 路面三分之 一	安砌立沿石 完竣創起舊 石板路面	水溝砌竣路 面舖成三分 之二	水溝砌竣路 面完成二分 之一	完成三分之 二	模範區金牛 山及各經路 均已完竣
二萬二千零一 十九元三角三分	八千八百二十四 元四角六分	一千二百九十八 元九角五分	一千六百八十五 元六角一分	八百四十一元三 角五分	二千五百零四元 二角一分
五六〇	五七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三六〇
八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二十人	三十人
一月三十日因天 寒停工三月二十 五日復工	一月八日因天寒 停工三月十三日 復工	工費由翻修閣子 前街北門裏街標 價節餘項下開支			

財 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三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摘	要收	項	摘	要付	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六〇,八七·一七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四三,三五〇·九		
地租	九,四九·六七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六年二月份收入各款	四三,三五〇·九		
錢糧	八八·五六	暫記款項總數	一五,三五八·三三		
車捐	二,一八九·六〇	稽征處解市府二十六年二月份民廁包費	三五八·三三		
房捐	三〇,〇四三·〇三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六年三月上中旬收入現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屠驗費	四,六九八·〇〇				
磅驗費	四九九·五〇				
登記註冊費	七,八九一·八三				
樂戶捐	一,八二〇·五〇				
房租	一,五三六·七〇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三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租類別	徵收金額	備註	考
廣告捐	一,五七〇·六		
清丈費	一九六·〇〇		
契照費	九六·〇〇		
罰金	一·五〇		
官廟捐	八五·〇〇		
雜收	二·〇〇		
暫記款項總數	一五,三六九·三三		
市政府以前解廳二十六年二月上中旬收入現款轉賬	一五,〇〇〇·〇〇		
稽征處繳二十六年二月份民廟包費	三五六·三三		
稽征處繳二十六年二月份吉慶街第六號房租	五·五〇		
稽征處繳二十六年三月份吉慶街第六號房租	五·五〇		
本月共收	五,二四七·五〇	本月共付	五八,七〇八·四二
上月結存	二六,三一〇·九	本月結存	四四,八九九·一七
合計	一〇四,六〇七·五九	合計	一〇四,六〇七·五九

調查統計 財政

二十二年度喜展字地租	國幣八十四元一角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國幣七十二元
二十三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國幣二百零九元七角一分
二十三年度祿壽展字地租	國幣八百七十三元二角一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地租	國幣一百一十八元二角二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國幣二百六十三元七角一分
二十四年度祿壽展字地租	國幣一千二百一十一元零八分
二十五年年度福字地租	國幣五百零三元四角五分
二十五年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國幣五百三十一元七角
二十五年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國幣五千五百七十二元六角九分
二十二年度錢糧	國幣七元
二十三年度錢糧	國幣八十八元九角七分
二十四年度錢糧	國幣一百二十二元七角
二十五年年度錢糧	國幣五百九十九元九角一分
登記費	國幣一千一百四十六元
清丈費	國幣一百九十八元

溢地註冊費	國幣十五元
典押登記費	國幣十三元
土地管業證書費	國幣二元
換契費	國幣九十六元
磅費	國幣三百九十九元六角
驗費	國幣九十九元九角
鋪房捐	國幣二萬零七百九十二元六角五分
住房捐	國幣九千二百三十一元六角六分
補繳鋪房捐	國幣十八元七角五分
屠場費	國幣三千一百零一元九角
檢驗費	國幣一千五百九十六元一角
廣告稅	國幣一千五百六十七元零六分
廣告註冊費	國幣一百一十元
汽車月捐	國幣一千一百一十四元
馬車月捐	國幣三十四元
大車季捐	國幣九元

調查統計 財政

脚踏車捐	國幣二百六十七元六角	
鈞突泉房租	國幣九百八十七元三角二分	
商埠房租	國幣一百四十九元九角	
東關房租	國幣二十四元三角五分	
菜市租	國幣三百六十五元一角三分	
官廁包租	國幣八十五元	
一等妓捐	國幣九百四十八元	
二等妓捐	國幣二百五十六元	
三等妓捐	國幣五百二十四元五角	
四等妓捐	國幣九十二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國幣三百零五元四角	
乙種營業登記費	國幣六千三百零二元四角三分	
漏捐罰款	國幣一元五角	
大車五日捐	國幣七百六十五元	
合計	國幣六萬零八百七十七元一角七分	
附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三月份屠宰牲畜數目表

附記	場名	數		
		豬	牛	羊
	東關屠場	四九一	無	無
	西關屠場	一、一九六	無	無
	南關屠場	一、一四九	無	無
	商埠屠場	一、二八〇	二七八	無
	洛口屠場	一七七	八	無
	回教屠場	無	一六	三一
	總計	四、二九三	三〇二	三一

調查統計 外事

外事

濟南市二十六年三月份外僑遊歷表

姓 名	黨 美 樂 Mary Lois Donaldson	籍 國	美 國	年 齡	四 十 六 歲	性 別	女	業 職	教 師	住 址	山 東 河 北 江 蘇	欲 往 何 處	經 由 何 處	目 的	同 行 人 數	護 照 類 別	護 照 號 碼	發 照 機 關	簽 証 機 關	護 照 有 效 日 期	簽 証 有 效 日 期	備 考
	塚本龍右衛門即 (塚本龍右工門)		本 日	二 十 六 歲	男			中 和 商 埠 公 司 員 店		山 東 河 北 江 蘇 各 省	山 東 河 北 江 蘇 各 省	由 濟 南 赴 上 述 各 省	小 麥 米 油 生 買 兼 查 情		遊 歷 執 照	一 零 一 號	駐 濟 南 日 總 領 事 館	全	自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一 日 起 至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止	自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一 日 起 至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止	該 美 國 人 所 持 原 照 第 五 號 係 美 國 駐 濟 南 領 事 署 發 給 之 護 照 請 濟 南 市 政 府 領 事 署 復 發 給 其 照 內 准 其 持 照 往 游 歷 經 濟 南 省 內 各 縣 准 其 暫 停 游 歷 地 點 及 軍 事 區 域 或 要 塞 地 點 不 得 前 往 已 經 轉 函 飭 知 簽 於 照 內 予 以 註 明	河 北 河 南 兩 省 內 奉 令 暫 停 游 歷 地 點 及 軍 事 區 域 或 要 塞 地 點 不 得 前 往 已 經 轉 函 飭 知 簽 於 照 內 予 以 註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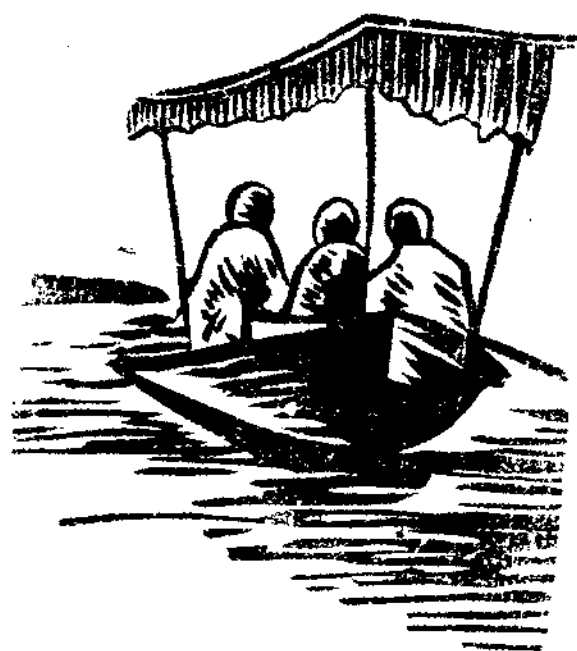
折笠洋公	梅仁德 Eugene Elliott Murray	顧天命 Refinus Glover
本日	全	美國
三三歲十	五四歲十	五三歲十
男	全	全
人商	全	士教
商濟南	全	南濟
東山	全	全
全	全	全
商調情查	全	歷遊
執遊歷	全	護遊普通
號零一	號十第証	號十第証
五	九	五
事總日駐	全	署領美駐
館領本濟	全	事國濟
全	全	全
二和和本即年十國自 三年十昭日(六二民 起五月年十國自 至日十三六二民	二限日十三七九自 年用起三月年三一 一限日十三七二起六月年十國自 年用止五月年十至日十三六二民	二限日十三七九自 年用起二月年三一 日十三七至日十三六國自 止四月年廿起五月廿民
定兩靖凡 於飭地軍 本年並均區 三月於不域 中旬照得或 起內子往要 程以已塞地 明註經及 轉不	明轉及點河歷 函不以及北 飭靖及省內 知地軍內 並方事奉 於不區令 照得域暫 內前或停 予往要遊 以已塞歷 註經地地	明轉及點河歷 函不以及北 飭靖及省內 知地軍內 並方事奉 於不區令 照得域暫 內前或停 予往要遊 以已塞歷 註經地地


調查統計 外事

大橋小太郎	齊 K. IESAWA 肅
本日	德國
二十五歲	
男	男
博覽會 公業司	商
全	全
山河北東	江安陝河河山 蘇徽西北南東
全	全
調查 情形	遊歷
執照 號零第 六	普通 照百第 號二一
駐日 總領事 館	駐德 領事 署
全	全
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日止	自民國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日止
自民國十年六月二日起至十月十日止	自民國十年五月二日起至七月三日止
及點河北省內奉令暫停遊歷地 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 經轉函飭知並照內予以 註明於本年四月上旬起程	該德人前持舊照會經本 府加印之案期滿繳銷此 係新發之照業經本府加 准其往遊歷陝西及省 河南北安徽及西區 暫或遊歷地及靖地 域或要地經轉函飭知 得前住以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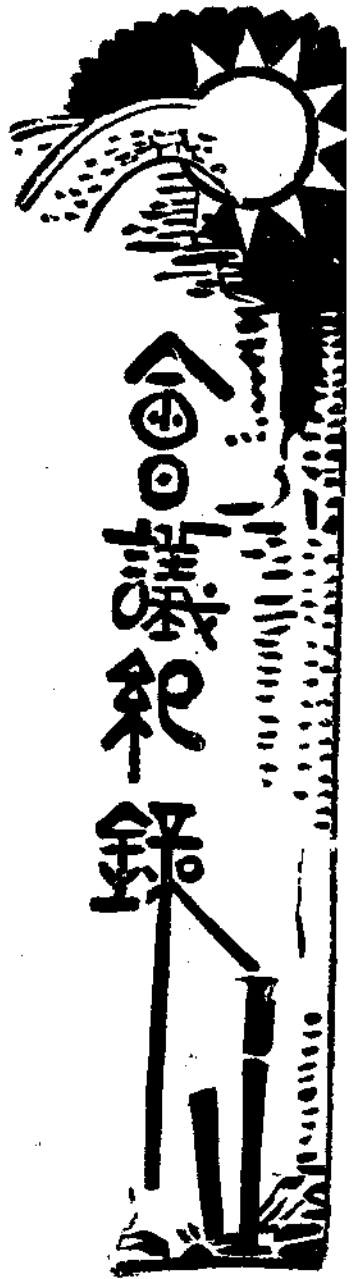
松本熊一	木村芳雄	大島榮	西山貞男
全	全	全	本日
五十歲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一十歲
全	全	全	男
土產物商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社員	全	博東鑛業公司員
全	全	全	濟南商埠
全	山東河北河南	全	山東河北山西
全	全	全	由濟南赴各省
調查付麥卵花商情	調查產棉地情形	全	調查鑛商情形
全	全	全	執照歷
第一百號	第九號	第八號	第七號
全	全	全	駐日本總領事館
全	全	前	全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十七年四月止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十七年四月止	前	全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十七年四月止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十七年四月止	前	全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十七年四月止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十七年四月止	前	全
河南北兩省內奉令暫停遊歷地點及軍事區域或要地及靖地方均不得前往已轉函知並照前定於本年三月下旬起程	河南北兩省內奉令暫停遊歷地點及靖地方均不得前往已轉函知並照前定於本年三月下旬起程	前	全

平	
井	
勤	
全	
六四 歲十	
全	
全	
全	
蒲利廣博高省山 台津饒興苑內東	
各以南由 縣上赴濟	
情棉調 形業查	
全	
號十百第 一一一	
全	
全	
個十限日十月二和本即年十國自個十限日 月三期起九二三年十昭日六二民月三期起	日十月 止九二
全	
定函靖凡 於飭地軍 本知方事 年並均區 三於不域 月照得或 三內前要 十予往塞 日以已地 起註經及 程明轉不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二次例會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任居建 邢藍田 曲巖 張鴻漸 齊向辰 汪迺駒 張鴻文

列席者 趙廣培 賀之光代 許繼曾

主席 任居建

紀錄 李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一四一次例會議決案并執行經過情形

二 奉 山東省政府冬代電飭趕速成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本市支會具報等因遵經擬具辦法及國民經濟運動委員會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二次例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二次例會議紀錄

二

員會濟南市支會章程案

(丙)討論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工務局呈復遵令調查關於九區魯唐莊與邱莊因放水糾紛一案情形並擬宜洩魯唐莊積水辦法估計工程費用約需四千元之請請鑒核指定工款以便施工等情此項工款應如何指定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令工務局會同第九自治區公所召集魯唐莊坊閭長等籌擬自行疏浚辦法再行核奪辦理

二 秘書處報告財政局呈以市商埠欠租各戶自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欠起者擬請一併限期清繳逾期不繳即行收地可否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除方季暢及張長慶二戶另案呈請 省府核示其餘欠租各戶限三月底一律繳清逾期收地

三 秘書處報告准財政局函以大東門菜市經工務局於二十五年五月開工建築當年九月工竣尙未驗工接收將由何處經管亦未奉有明令規定且該菜市附近並無菜販可出租遷移可否俟確定隸屬再行辦理至徵租章程原經訂有管理菜市暫行規則及放租辦法如果該菜市并無特殊情形似可依據辦理囑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 市長批提曾討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大東門新建菜市勞工休息室民生工廠售品所通俗講演所等俟驗收後所有財產統歸財政局登記管理分別劃撥至菜市如何設置由財政局籌辦

四 秘書處報告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以據河務局呈抄發征工服役修培堤埝圖表本市區內自洛口至楊莊一段飭迅速開工等因遵經擬具征工服役修培堤埝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附辦法

議決：遵照省令辦理所擬征工服役辦法再行修正

(丁)散會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三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張鴻文(祁佑會代) 曲巖 齊向辰 汪迺駒(趙鑑之代) 張鴻漸 任居建
列席者 趙廣培(賀之光代)

主席 任居建

紀錄 李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一四二次例會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二)前據財政局呈以模範區土地租糧擬請自二十六年起征收等情已呈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案

(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工務局呈據自來水公司請將經二路緯一路口等三處電機房作價改建售水龍頭房屋轉請核示等情應如

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電機房作價售與自來水公司改建售水龍頭房屋至所佔地基應由該公司向財政局照章領租所有該公司沿各街道

建築之售水龍頭房屋亦應向財政工務兩局補辦各項手續令飭財政工務兩局遵照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三次例會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三次例會紀錄

四

二、秘書處報告財政局呈奉令以據市立中學請將該校迤南民地收歸校用一案飭即查勘議復一案茲經查明該校請撥之地係南畢家窪莊北一段地畝業經徵收公用於圖上註明市體育場應否撥歸校用請鑒核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留次會討論

三、秘書處報告工務局呈據中山公園管理員劉傳義條陳整理該園事項查核不無見地惟第一二兩條事關定案能否變更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附條陳

議決：第一項每人每次入園遊覽收門票資二分以資限制所收票資即充作整理公園之用由公園自行辦理第二項茶社包

期酌予延長年限由財政局改擬辦法其餘各項如擬照辦

四、秘書處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濟南市修築人行道暫行辦法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附

辦法

議決：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對於本市各公共場所房屋是否堅固由工務局派員檢查並隨時取締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令飭工務局遵辦

(戊)散會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四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任居建 邢藍田 張鴻文(邢佑曾代) 曲巖 齊向辰 張鴻漸 汪迺駒

列席者 趙廣培(賀之光代)

主席 任居建

紀錄 李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一四三次例會議決案并執行經過情形

二、奉山東省政府訓令本市第一第三兩棲流所由省會警察局派員接管等因除分呈 省政府省賑務會外經轉飭各該所遵照移交具報

(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前據財政局呈復遵查市立中學校南畢家窪莊北一段地畝業經徵收公用於圖上註明市體育場應否撥歸校用請核示一案業經第一四三次例會議決留次會討論等語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畢家窪莊北原定之市體育場所有地畝撥歸市立中學備用另劃金牛山正東之公用地一段計三十六畝二分四厘一毫為市體育場分令財政教育兩局遵照

二、秘書處報告市救濟院呈為收容人數逐漸增加原定之飲食費不敷甚鉅並教員伙夫亦不敷分配擬於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書內每月增飲食費五百五十五元添聘教員一人月給三十元加僱伙夫二名月各支十元增支六百零五元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四次例會紀錄

議決：呈請山東省政府核示

三、秘書處報告教育局呈據自治第八區第十坊坊長艾叔雨暨區立第八初級小學校董楊培臣等呈請變賣四里山西陳家莊敬樂書屋學田二十四畝售與五福堂每畝國幣二百八十元以充另建校舍之用轉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本府許專員簽稱遵查四里山附近地價尙屬相合如公開投標以此數爲最低標額較有把握又該地變賣確係經全坊同意至有無其他糾紛無由確查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准予變賣將款項作爲建築學校之用以教育局監督辦理

四、秘書處報告前奉 省政府訓令徵工服役培修本市黃河大堤及疏浚小清河上游河道兩案業經分飭遵辦在卷茲據報告各區坊長分配工役辦法多不一致爰照本市積穀折徵辦法成案核定分攤代役費標準商戶以營業稅爲比例住戶以房舖捐爲比例農戶以丁銀戶口爲比例計工徵費以昭公允茲擬定本市臨時徵工服役徵集辦法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分令工務局各自法區公所及市商會籌備委員會遵照辦理外請追認案 附辦法

議決：照案追認

(丁)散會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五次例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任居建 張鴻文 曲 巖 邢藍田 齊向辰 汪迺駒 張鴻漸
列席者 趙廣培(賀之光代)

主席 任居建
紀錄 李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一四四次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二、前據財政局呈黃台車站對過空地標賣無人報名擬即留作公用一案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案

(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財政局呈為東關山水溝義地標賣日期已逾無人投標又據該局呈稱據市民大德堂王呈請擬照最低標價承購東關山水溝天地兩段義地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該市民既請以最低標價承購東關山水溝天地兩段義地令由財政局擬定具體辦法再行呈請 省政府核示

二、秘書處報告據本市理髮業同業公會呈請撤銷取締挑担理髮并擬具集中地點搭棚工作及救濟老幼工徒辦法請鑒核施行經飭據社會股簽稱查核所擬辦法尙妥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令該同業公會轉飭各該理髮担挑應於呈請集中之地點共賃相當房屋為集中營業之所所請搭棚一節碍難照准

三、秘書處報告財政局呈請轉呈劃分市縣屠宰稅界限以資責令鄉區屠商到場屠宰實施檢驗等情經飭據第二科簽稱此案似應先呈請省政府明令歷城縣政府於編造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時此項包商屠稅不再列入并包期屆滿後不再招包以便劃分俟奉准後再行辦理請鑒核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轉呈省政府核示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五次例會會議紀錄

四、秘書處報告財政工務局會呈爲遵令派員會同勘擬西市場整理辦法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技術室及工務衛生兩股核簽加具意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附辦法及簽呈

議決：令工務財政兩局轉飭該市場遵照整理辦法及指示各節詳擬整理計劃呈復核奪

(丁)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擬趁此模範區放租伊始似應在各經緯路線上每五百公尺留半畝至一畝之空地每一千公尺留一畝至二畝之空地以備將來作停車電話崗警公廁及其他公用之地址在未專用之前亦可仿膠濟路之辦法栽種花草暫作路邊花園以美市容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令財政局查明原定計劃有無此項空地核議具復

二、市長交議查現在經八路之南四里山迤北居民建築房屋者日見增多將來南展界區內經緯各路勢必展修現在似應先將路線劃清樹立界標俾人民建設有所遵循以免日後有遮斷路線或給價拆除之弊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令工務財政兩局從速劃定模範村內路線繪圖呈請核定以便樹立界標

三、市長交議查各馬路水溝現逐漸改裝洋灰管但各商店住戶多未能將水道順入管內以致宣洩極感困難擬在洋灰管上多留孔洞或將漏井距離縮短令兩旁住戶或里分皆在人行道上設置暗溝通入洋灰管內以便宣洩活水之用并人行道翻修應俟各種水道完成再行動工免致屢次破壞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令工務局遵照辦理

四、市長交議本市各屠宰場應切實改良以期適合於衛生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令財政局擬具各屠宰場整理辦法呈復核奪

(戊)散會

濟南市自治區第六次區務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周震 王學義 李振德 趙國棟 雷萬里 苑丕紹 蘇樂同 李樹墉 李安邦 陳念爲

列席者 汪迺駒 齊向辰 曲巖

主席 趙國棟

紀錄 周震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奉派統計班學員到區調查各業狀況一案已於二月二十七日到區開始調查

二、前奉發整理市容佈告每區六十張業於當日收回

三、三月一日上午十時奉

市府電傳赴警察總局開會經過已函請衛生股張主任簽請

市長核示

(丙)討論事項

(一)市府社會股提議各區對於交查事件事實務須詳細呈復迅速請 公決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治區第六次區務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治區第六次區務聯席會議紀錄

議決：照辦

(二)奉諭調查各區轉發之市民與市政及懸掛黨國旗辦法一案

議決：由各區再行切實調查

(三)奉令勸募樹株二千株在金牛山及梁家莊第一公墓區公所負責栽植并由各區勸導商民自動栽植樹株請 公決案

議決：區公所負責勸募之樹株限制柏樹地點由各所轄區公所按上項二處籌覓商民種植由商民自動籌覓地點

(四)奉令轉發統計班學員津貼城區每人每日五角鄉區每人每日一元應如何轉發請 討論案

議決：按工作日先發給半數如星期日及請假者津貼停發暫開臨時收據俟發下半數時再補正式收據呈送市府報銷

(五)奉市長手諭各區長應於每週擇一適中地點召開坊務會議一次以謀聯絡貫通集思廣益手臂相輔庶能增加事務推進

之效率擬劃一辦法案

議決：交下次會議詳擬妥善劃一辦法呈核

(丁)散會

濟南市自治區第七次區務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李安邦 李振德 周震 雷萬里 陳念為 苑丕紹 趙國棟 李樹塘 蘇樂同 王學義

列席者 汪適駒 李連枝 張鳳昭 宋汝舟 許繼會 齊向辰 曲巖 張鴻文

主席 李安邦

紀錄 李振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查本市商埠一帶馬路街衢長約數里附近多無廁所更無女廁設備似行人感覺不便可否在各馬路擇定地點添設女廁所以利行人請討論案

議決 請市府核示

二、查本市各坊補助費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份圖領早已呈送在案業逾數月未蒙發下可否催發以利公務請 公決案
議決 請市府核發

(丁) 散會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八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李樹勳 苑丕紹 李振德 王學義 雷萬里 趙國棟 李安邦 蘇樂同

列席者 齊向辰 汪迺駒

主席 雷萬里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八次例會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八次例會紀錄

一二

紀 錄 王學義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 一、三區周區長四區陳區長早八時赴黃河大堤代表各區監工例會不能出席請查照
- 二、各區辦理徵工服役培修黃河大堤准由市民捐款代役現各區已向省印刷局訂印代役費收據三萬張在本星期內即可印妥

- 三、各區辦理招工培修黃河大堤已於十九日下午四時在市政府大禮堂由市府許專員工務局宋科長監視開標以一角七分五厘一立方公尺為最底標價中標經請示准照標辦理於二十日由各區會同訂立合同並定即日開工

(丙)討論事項

- 一、各區公推士紳石紹先為房產業代表現奉令石紹先已由商會籌備委員會推為商衆代表關於房產業代表應另行推選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下次會推選呈報

- 二、各區徵收代役費收據擬按照財政局房舖捐收據送請市政府蓋印以昭慎重而資信守案

議決：俟將收據印妥由區簽請市政府核辦請第二區李區長先行與省印刷局接洽將已印妥之一部先行提出送呈蓋印

- 三、各區助理員坊長赴歷城縣受訓一案經第二區李區長赴縣府接洽據云現已呈請省政府俟奉令後再行函知市政府各區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報請市政府核示

四、奉諭關於城頭馬路遊人時有破壞花木及墻磚等情形各該管區應設法嚴為查禁案

議決：遵照查禁

五、奉諭本市小本工商貸款非現營小本工商者不准貸款坊長作保者應以家產為標準最多者不得保過十戶案

議決：各區遵照辦理

六、各區區域內之枯樹應設法剷除案

議決：各該管區公所負責辦理

(丁)散會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九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雷萬里(王子英代) 苑丕紹 王學義(蓋筱桐代) 趙國棟 李安邦 陳念為 周 燮 蘇樂同(侯承周代)

李振德(張志韜代) 李樹孀

主席 李樹孀

紀錄 蘇樂同(侯承周代)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准市府秘書處函開各區長將每日經徵代役費數目送交本府事務股社會股商酌派員先予存賬送交殷實錢號(可

會紀自錄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九次例會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九次例會紀錄

一四

指定)存儲備用請查照辦理一案

二、徵工服役培修黃河大堤已於二十五日開工各區長輪流駐堤督工

(丙)討論事項

一、奉市政府訓令第九八零號飭整理文卷購櫥儲藏一案究如何購置請公決案

議決：請示辦理

二、各區十一、十二兩月坊補助費已奉 市府核發市商會無款發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請示市政府

三、各區佈告欄不敷應用可否請市政府添設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各區公推房產業代表現已推定市公民金漢清先生為房產業主代表案

議決：推第八區雷區長先行接洽後再行呈報

(丁)散會

濟南市征工服役培修黃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工務局第二科

出席者 王學義 雷萬里 李振德 周震 趙國棟 李樹墉 蘇樂同 李安邦 陳念為 苑丕紹 翟煥亭 張鳳昭
宋汝舟 許光遠 張鴻文

主席 張鴻文
紀錄 趙文伯

(甲)開會如儀

(乙)議決事項

- 一、各段工程與包工人所訂之合同爲慎重起見對舖保應特別注意除照例對保外該舖保之資本須有所保工程之半數
- 二、開工後每七日按照工作之土方發款一次照例發給八成餘二成俟驗收後發清發款之時並須通知舖保知照
- 三、包工如係合夥經營者發款時必須全體到後方予發給或由該全體出具甘結證明某人代表全體領款以昭慎重亦可照辦

- 四、各包工人之賬目每五日由本工程事務所清查一次其賬簿由本所蓋章爲憑
- 五、注意與各包工人來往商號有無拖欠情事
- 六、關於督察工程分三段辦理(甲)商界段(乙)住戶段(丙)農戶段每段每日推負責人二人查工
- 七、制定臂章以資識別(甲)總指導黃色黑字(乙)查工員紅色黑字(丙)監工員白色紅字各隨帶河務局規定之監工須知
- 八、小清河烟墩灣以上及新開河工程請商會趕速包出以利進行
- 九、本所購備十滴水玉樹神油痧藥銀丹等救急藥品以備不時之需
- 十、爲指示坡度式樣購灰條作成實樣以便工人照辦

(丙)訓話

張局長對全體包工人(計商戶段曹世惠李學敏住戶段沈長榮曹世惠劉鳴祥代表人李長亮農戶段范玉中)及司賬范德

會議紀錄 濟南市征工服役培修黃隄第一次會議紀錄

「檢」李興然張子俊訓話大意謂本市爲省會首善之區觀瞻所繫各包工人必須謹慎工作本所七日一發工價決無留難發款及絲毫短欠情事但各舖保對於包工人須負完全責任要在工程上用全副聰明才力不准用在應酬本所職員上本所及工務局職員一概不准荐工人與包工者包工人對於用人須加小心要用妥當之人以免中途壞事作工須注意施工說明服從總指導查工員等之指揮(講至此由工務局許技佐講明河務局之監工須知)包工人應切實語誠工人不准移動樁樑取土須注意整齊不准工人鬥毆注意工人疾病安全如有死亡或意外由工頭負責料理與本所無涉總之此項工程異常重大各包工人務須一鼓作氣用細密的腦筋切實進行如期完竣勿使有不合式之處方算對得住我們本省主席及全市民

(二)張總指導訓話 略謂包工人要從下手起就注意作好萬不要作壞了再行翻工以免無謂的重大損失注意打礮須專僱打礮隊不可以土工工人兼辦注意雨棚打礮接連處要將土層彼此交互錯開礮打以期堅固注意土路及取土整齊勿俟工人作壞再修整則費事迂工矣一切心事須完全用在工作上不可招待監工等人員因此爲勞而無功之愚策也

(丁)散會

濟南市養林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工務局第二科

出席者 李振德 趙經三 趙國棟 李樹壩 張少甫(徐金亭代)苑丕紹 蘇樂同 劉傳義 陳 澂 周 震 王學義

雷萬里 陳念爲 曲 巖 張鴻文 宋汝舟 趙文伯 李安邦 李連枝

主席 張鴻文

紀錄 趙文伯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 一、報告奉市長諭本會繼續進行案
- 二、審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案並報告執行經過情形
- 三、工務局報告二十六年春季補植各路路樹及栽植金牛山五三公園果樹招商投標開標情形案
- 四、市府曲參事報告會同建設廳農林試驗所夏所長查看本市林業情形並擬組織濟南市農林生產建設委員會以生產為目的使本市成爲一完美之農林區俾所產鮮果能敷地方需用藉以補助農民生計充裕地方經濟案

(丙)討論事項

- 一、工務局張局長提議行道樹一項爲多數地鄰業主所不滿意時有故意損壞情事以致難於成活似可責成各臨接之地主或住戶負責保管以期成活案

議決 請各區公所切實誦誡各住戶及地主遵照注意保護

- 二、五三公園陳管理員報告奉 市府 曲參事諭查明金牛山北隅可植桃樹九十株山南面地二段東段可植葡萄二百一

十株西段植蘋果六十六株引河兩岸植楊樹三千五百一十六株案

議決 先由該園創坑一面呈請 市府轉請 建設廳撥給樹株栽培不必太多以能成活爲度所需費用呈請由工務局二十年春季植樹預備費項下開支

- 三、工務局張局長提議各自治區所栽市立第一公墓及金牛山柏樹應於栽植後將所植株數報告本會以便統計又來年應注意多栽行道樹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養林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養林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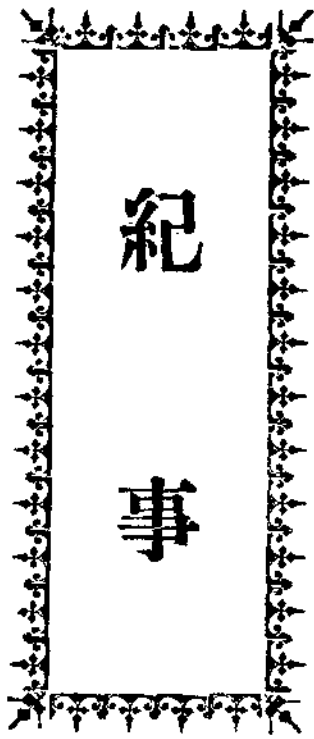
一八

議決 請各區公所辦理

四、工務局張局長提議本年春季植樹完竣後應定期推員查考成活成績案

議決 公推 市府曲參事自治第一第三兩區區長中山公園劉管理員於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工務局集合出發會同查
驗

(丁)散會



紀
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六年三月份紀事

- (二) 日) 市長派員赴各區調查散放白話傳單及考查社會各事項
- (三) 日) 市長召集各區坊閭長來府訓話并由警察局衛生科黃科長曉諭整理本市街道清潔辦法
- (四) 日) 修改商埠租建章程預備會開會
- (八) 日) 區務會議在本府開會討論徵工服役事項
- (十) 日) 修改商埠租建章程審查會開會
- (十三) 日) 本府第一四三次市政會議開會
- (十五) 日) 本市各校童子軍舉行十一週年紀念慶祝大會并宣誓典禮市長親臨證誓并致訓詞
- (十六) 日) 開鄉區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在本府開會
- (十七) 日) 本府為徵工服役培修黃河大堤開會修改商埠租建章程在本府開會
- (十八) 日) 本府派員率同商會工務局及各區區長到黃河大堤分配工段
- (廿) 日) 本府第一四四次市政會議開會
- (二十二) 日) 本府派齊參事張史兩科長及張楊兩主任赴市立中學開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教育指導委員會

紀事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六年三月份紀事

(廿三日) 各區區務聯席會議在本府開會

(廿六日) 齊參事奉派赴本市商會整理委員會監視

(廿八日) 市長親臨市立中學春季運動會對該校師生訓話

(廿九日) 市長赴齊魯工商學校訓話

(三十一日) 模範區建設委員會在本府開第七次例會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六年三月份紀事

(二日) 修補第二虹橋完竣

(四日) 經七路修築洩水溝道繼續開工

(十二日) 北曾家橋改修石板暗溝整理路面工程開工

(十三日) 佛山街改修瀝青路面繼續開工

經四路改修瀝青路面埋設管溝繼續開工

(十五日) 爲徵工服役培修黃隄案局長召集會議討論辦法

(十六日) 后宰門街及南北鐘樓寺街改修花崗石板路面兩項工程開標

(十七日) 上午九時在本局開第十二次養林委員會

(十八日) 南新街一帶改修瀝青路面工程繼續開工

(十九日) 栽植路樹開工

(廿一日) 劉家井至菜市小北門修墊爐渣路面開工

(廿四日) 開第十三次養林委員會

(廿五日) 館驛街改修花崗石板路面工程繼續開工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三月份紀事

三月一日) 本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在本局開第六次會議

派科員韓慶齡赴梁家莊辦理交代公墓事宜

(五日) 中國銀行新建倉庫應納房租由本局與該行規定自本年一月份起繳納一百五十元

(八日) 倪秘書赴市府商議銓敘事宜

(十日) 派孫科長為本市建築道路溝渠橋樑工程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

(十三日) 倪秘書及孫李兩科長奉委為山東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本市支會專員

(十七日) 李科長上午赴市府開會

下午本局開會審查土地測量計畫

(廿三日) 開一零五次局務會議

(廿六日) 開會商議編列二十六年度收入概算數目

(三十一日) 派代表十人赴南關體育場參加徵工服役開工大會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六年三月份紀事

(一日) 訓令市屬各學校奉令抄發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仰知照

(三日) 籌劃私立聾啞學校改為市辦計設學四班開辦費五百元每月經費二百五十元

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三月份紀事

紀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六年三月份紀事

四

(六日) 市立第六初級小學校長王嘉謨辭職照准遺缺擬以邊士驥繼任呈請市府鑒核加委

(八日) 奉令委任蔡志超爲第十區第二初級小學校長

代電教育廳爲市立第一小學教員孔繁瑤等擬請免予檢定電請鑒核示遵
函省會警察局請會同取締不良畫片

(九日) 市民孟慶麒呈請設立掄材法政補習學社批准試辦

(十六日) 市立第二十初級小學校長王正民辭職照准遺缺擬以閻樹勛繼任呈請市府鑒核加委函省會警察局請派員會查
溫灸研究學社

(十八日) 市立第十八小學校長陳錦中辭職照准遺缺擬以秦朝傑升充呈請市府鑒核加委

(十九日) 訓令市立各民衆學校令知第二十九民衆學校設置四項公告欄傳令嘉獎並仰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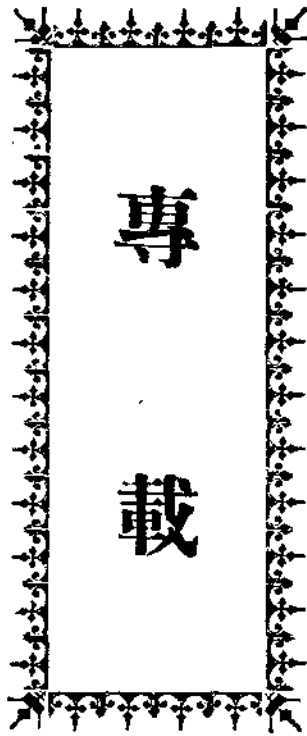
(二十二日) 訓令各私立民衆補習學校各私立傳習所抄發修正監督規則
函省會警察局爲檢查不良畫片沒收焚燬情形請飭屬隨時取締

(二十三日) 呈市政府爲擬將東關山水溝義地三段留作建築校舍之用請鑒核施行

(二十五日) 函省黨部爲兒童節籌備委員會開會請派員指導

(二十七日) 呈市政府爲擬陳本市小學招生情形應積極救濟失學兒童擬懇援照前例徵收娛樂場所一成附捐以作義務教育
專款請鑒核施行訓令各市屬小學令發兒童節籌備會紀錄及位置秩序表

(三十日) 呈市政府呈報擬在松林街開辦市立第三十五初級小學以安鳳梧充任校長請鑒核加委



專
載

專 載

中國目前急待解決的幾個教育問題

董渭川先生講

一、對象問題——這裏我們所說的對象，乃是教育的對象。比如我們在鄉村裏辦學校，普通當然要說：對象就是學裏的那幾十個學生而已。然而這種說法太成問題了。因為其他還有那些未受教的野孩子，和一般不識字的青年人，有誰來拿他們當做對象，有誰來管他們呢？試問他們是否也應該受教？我們是否也應該拿他們來當做對象呢？所以說，現在怎樣可使教育的對象擴大，使所有失學的民衆都能受教，也就是怎樣使中國的教育能夠普及，實是當前中國教育最大的一個問題。本此要求，做教師的，就應該拿一般的人都算做我們的教育對象，無論他是野孩子也好，青年壯年不識字的人也好，都應該是我們的學生，都應該是我們的對象。

(1)教育不普及的事實：照道理講，義務教育是國民應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分析言之，義務教育包含日常生活上的普通知識、日常應用的基本技能，和起碼應受公民訓練。而現在國內尚有百分之八十的「文盲」，離着上述的要求遠得很。恐怕世界上「文盲」最多的國家，中國可以佔在第一位上的吧！

再從另一方面看，從前說：「士爲四民之首。」表示「士」是受過教育的，念過書的，是特殊的人物。現在又有「知識階級」這名詞，這都是過去教育不普及及知識私有的明證。知識私有，所謂「士」，遂恐怕其他的人也受了教育，和他同等，他不能單獨享受優越的，特有的權利。這樣的思想發生了，教育怎樣會能普及呢！

(2) 不普及的原因：

- a. 經濟的——一般人不能念書，就是爲了窮的緣故。中國的農村經濟破產到這種地步，老百姓的衣食都成了問題，求生還來不及，那還有餘暇來念書呢！在這種情形當中，便造成了只有富者能讀書，窮者不能讀書的畸形現象。
- b. 心理的——許多人以爲念書是爲了做官因而一般老百姓，做農工商的人，自認爲能以有飯吃，舒服的過日子，這就夠了。反正不上學也挨不了餓，仍然能糊口生活，所以就安分守己的過日子了，何必上學，這都是在一切「文盲」的腦子裏牢不可破的思想。再從知識階級的人來看，爲「士」者的腦海中都以爲我容易當了一個「士」，是一種特有的權利，其他的人不該再與我同等。爲「士」者每人都存有這種自私自利的思想，教育焉能普及。
- c. 政治的——中國多少年來，政治未上正軌，內爭不息，再加上外侮的逼迫，鬧得國事紛亂。也是教育未能普及的原因。
- d. 教育的——人都以爲做一個「士」的目的就是「做官」。可是想做官的人太多了，官的「椅子」却是有限，結果是先來者享了這種優先權，後來者得不着官坐，於是就滿處喊着「失業」。可是這算失業嗎？其實是失了官。這一些失了官的人，當然要另尋途徑，尋來尋去，以爲做教員也是很不錯的，便也來做教員。但結果又如前邊的情形相同，人浮於事，又失了教員了。他們寧自在家裏騙一點錢來，在城市裏住旅館，穿洋服，講戀愛，看電影，也不肯回到鄉村裏來幫助自己的父兄在田地裏工作。他們覺得自己好像有了身份，不願再去受苦，並且自己還覺得若去再作這類的下層苦工，有點難爲情和丟人似的。所以結果是知識愈高的人，消耗的能力愈大，愈不肯實地的工作，苦幹。比如在下縣裏讀書的男女，在未到大都市以前，自己的衣服和食料都很樸實，且能實地的幫助父兄去工作，可是一到大都市以後，把父兄以血汗換來的金錢完全都送到商店裏去了。再回家以後，皮鞋也穿上了，花布香

粉也都有了，可以向別人來驕傲了。所以直鬧得這些叫子弟去讀書的人都傷了心，感覺到人財兩空，以後誰還敢再送他們的子弟進學校呢？

(3) 不普及的影響——因為教育不普及，結果是大多數的人沒有知識，因為沒有知識，所以中國的政治操於少數人的手中，其餘的人只能聽天由命，燒香磕頭。我們的『東北』失掉了，華北也岌岌可危，大批的走私，無人敢過問，試問這是誰的疆土？誰的鐵路呢？聽說現在北平某國的坦克車遊行示威，橫行無阻。試問這又是誰的都市呢？想到這些地方，真是令人痛心極了！

二、內容問題：

(1) 過去的錯誤：

a. 識字讀書的教育——把這大多數的失學的青年，只讓他們讀一讀平民千字課，識幾個大字就算完。它有下列幾個劣點：

(甲) 不勞動——中國自古以農立國，靠農業來生活的。但是中國的教育，那一門與農業有關呢？不錯，中國也有農業大學。可是從這些學校裏出來的人有幾個是實際的跑到鄉村裏去工作的呢？只是去找個官做一做，或者做一個教員而已。他們都是不勞動的，與實際生活不相干的，只會得到一種書本上的學問就算完啦！

(乙) 販賣知識——所謂知識不外乎書本子上講的學問，結果是上過中學的就可以教小學，大學畢業的就教中學，留洋回來可以教大學，受教育變成了販賣知識的行爲，就如同做買賣的小商販一樣，與日常實際生活并不發生密切關係和切實的效用。所以說這些爲『士』的人，如說『儒』也可以算作一種職業的話，那麼就可說是販賣知識。試看現在的學校裏，都學英文和數學等科，逼着學生去念，不管你有用沒用，念不及格，就不能畢業

。有的是爲了升學，但不升學的呢？中國的工商業不發達，普通的人輕易不和外國人發生關係，這又何必費了寶貴的光陰去學這些不務實際的東西呢？試想這與前人的念入股又有什麼分別呢？我們認爲從前的入股科舉是不對的，而廢之，但現在却販了來一些洋入股，總算這一筆賬，「洋入股」與「土入股」又有何不同呢？我們抄襲了人家工商業國家的東西，來用到我們農業的國家裏，怎樣會能實用，怎樣會能適合我們的需要呢？可是大家却都造成了崇拜外洋人和外洋貨的心理，總覺得無論甚麼東西都是外洋的好。這結果，就是製造出許許多多的不能生產的人，只會消耗，不會勞動工作。終於我們的農村經濟，一天天的加速度的破產了！我們所受的教育，不但對我們沒有好處，反而害了我們。

(2) 內容的改造問題

a. 生產的教育——過去的弊端，是教育出來的人都是些消耗者，對國家，社會，民衆，都毫無裨益。現在的教育，是要造就能生產的人。

b. 多方面的生活教育——教育是與生活有關係的，不是光教以讀書寫字而已，還要應用到實際的生活習慣上去，光會講會說也是無用的。外人說我們無組織，一盤散沙，這並不是瞎說。我們在小學內，即應給小學生們一種團體組織的訓練，并且關於生計方面的教導，要將所學所習的一切，都能直接或間接的與農村實際生活方面有幫助和用處就成了。

c. 社會的教育——我們在鄉村辦學的人，應該明瞭鄉村社會環境如果不好的話，那麼我們的學校也永不會好的。想訓練好的兒童，必須有家庭的訪問，使學校與家庭常發生關係，加以正切的指導和訓練，共同教育才行，如只是口頭上的空話，而無實際的作爲，也是枉然。如同小學生拾了東西，都知道是還給人家好，但實在有的拾了東西

以後，以爲沒人看到，便算屬於己有了，且受家庭鼓勵。這就可以證明環境有時會無形中減少教育的力量了。

d. 培養民族意識的教育——過去的教育太忽略了這一點。所謂民族意識，乃是讓一般民衆受到教育以後，要知道他是一個中國人，應當有愛護中國的責任和精神。這樣的教育，才有效用，才算真正的教育。可是我們的教育如何？東北失陷了，產生了不少的漢奸。試問爲什麼產生漢奸？從教育方面看也有責任，因爲沒有教給他們民族的意識，沒有給他們這種訓練，故大者爲漢奸，小者買點外貨用用。通常的現象是：『受過的教育程度愈高，推銷洋貨的能力也愈大。』學校裡也曾教做過什麼『愛國說』等的文章，可是說只是說，那只是些紙片子上的學問而已，與實際的生活毫無關係。試看別的國家，無不在用教育以灌注他們民衆的民族意識，例如波蘭是曾亡過國的國家，在他亡了國的時候，德俄等國會對他有很嚴厲的限制，目的要消滅了波蘭。現在呢？他却是獨立了，自由了，並且在國際間的一切地位，絕不屈服，絕不甘落人後。波蘭之所以翻身，完全是得力於小學教師，就是小學教師暗中在那里努力，訓練他們的兒童和民衆，使他們都富有民族意識。故波蘭終得興國。像我們中國，文盲如星之多，更應努力教育民衆以民族意識。

三、方法問題：

(1) 小學教師與塾師之比較——使你很看得出，小學教師在鄉村裏的地位是遠不如塾師的。一般鄉民眼中的小學教師只是一個『孩子頭』而已，并沒什麼大的本領，年輕輕的一個人，能以會什麼？所以小學教師的地位在農村裡是不及塾師的。

(2) 小學教師不得信仰的原因——我們由小學教師在農村裡的地位看來，即可知小學教師在鄉村裡是不得信仰的。這是什麼原因呢？這可以說是『方法』問題。你看那些塾師們，他們並教不了多少時間的學，差不多天天在那里給東

鄰家去合婚，給西舍家去看風水，給張三李四去息訟，到了年終，整天是忙着給人家寫對子，一年到頭都是忙這些事情，結果却使得全村的人都稱讚他，說某先生很好。塾師們所幹的一套提倡迷信，挑詞架訟，宣傳封建思想，都不對，然而他們却比小學教師能得民衆的信仰，這就是因着他們能跳出了學校圈兒，與鄉民來打成一片，視全村的人都是他的學生。我們之所以不及他們，就在這方法問題。

(三) 小學社會化：

- a. 擴大對象——以全村民衆爲學生，不要光看到學校以內那幾十個小孩子是你的學生。
- b. 以全村爲學校——不能限定學校內的幾間教室和那小的院落，要養成隨處可以教人的習慣。
- c. 以鄉村內的各種問題，爲大單元的設計教學。

四、工具問題——教育的工具是什麼？就是文字。像我們中國的漢字，太複雜了，太不易學習了。漢字難學，也應

該說是中國教育不易普及的一個大原因吧？中國以前的國民政府大學院曾頒佈過一種國語羅馬字，易讀易識，比較漢字容易得多，要想普及教育的話，那非先把漢字改變成一種最簡單的文字不可。因爲文字原是代表思想的工具，只是能把我們的思想表達出來就行，那又何必不用最便利的工具呢。

(這篇東西是聽講者當時筆記下來的，頗多簡略與原意不合之處。此刻因爲要付印，送給我看，我自己沒有工夫寫，只好就原紀錄稿大致刪改了一下，不妥之處仍然很多，敬請閱者原諒！渭川附記。)

我在鄉村工作中所感覺到的問題

楊希文先生講

在未與諸位談我所要談的問題以前，我先對大家提出兩個信念作為討論的張本。第一個，就是，中國當前最重要的問題是什麼？在許多的認識中間，我認為大家應該相信民族問題是一切問題的前提，中國民族問題不能解決，其餘的問題都是談不到的。雖然民族問題和其他的問題不見得能分別解決，但至少民族問題可以說是解決中國一切問題的入手。第二個，就是鄉村運動的重要性。中國目前的問題，雖然非常複雜，但我覺得大家應該相信，鄉村運動是一個很有力的基本工作，鄉村裡的問題，固然和中國整個問題息息相關，和非可以單獨謀其解決，不過，鄉村應該是解決中國問題的入手處，是應該承認的，是值得我們獻身的「一種重要工作」。

下面我們所要談的問題，完全是根據了上面的兩個信念來的。這些問題，也是我在鄉村工作時時常感到的幾個問題，諸位也許有這同樣的感覺。我希望大家共同的來討論一下，研究一下。

第一個問題，就是：『教育的力量太小，我們要做的事情太大，太多。』因為我們是學教育的人，不能不拿教育來當我們的工作。假設推動一種事業要靠教育的力量，我相信效果是不容易很顯著的。所以根據了這個問題而生出的一種傾向，就是『政教合一』。這種傾向，現在中國差不多是很普遍的了。因為有了這種傾向，往往易於走到有兩種錯誤：不是政治的力量太偏重，就是教育的力量太偏重。現在分述之如下：

(1) 政治力量太偏重——做政治的多半看不起教育，倘使政教合一以後而偏重了政治，因之教育就很容易受政治的支配。政治的力量太大，教育的力量太小，一定是得不到什麼好的效果。

(2) 教育的力量太偏重——辦教育的人，常認為整個的政治要有教育的意義，認為文化是最重要的，但是教育的力量

過大，易使政治的一切設施沒有力量。這因為教育的作用太溫和了，太沒有強制性了。政教合一而偏重了教育的話，就很容易使政治無力，失却了它的強制性。

我們在鄉村裡辦教育的人，每感覺到這種問題。單靠教育的力量，是無法推行的，是推進不動的。但是反過來說，政治的力量過大，便容易失掉教育的意義和作用。這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同時也是很困難，很不好解決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教育的各部門分立。』辦小學的人與辦民衆教育的常常不能合作，教育行政機關與教育實施機關差不多常是衝突的。你辦你的學校，我辦我的民衆教育，彼此各不相關，互不瞭解。行政機關呢，與實施機關也不相溝通，時起爭執。你想教育的各部門都不健全，時常發生紛擾，不能合作推進整個的教育事業。還望什麼社會改造啊？所以我們要想改造社會的話，非先從教育本身改造起不可，使它反過來影響社會。

第三個問題，就是：『內容不適合。』我們辦教育的人到底做些什麼呢？換句話說，為什麼要辦教育呢？這却成了很大的問題，也是不能不加以研究的。

(1) 社會教育——社會教育是新教育的理想，並不是設立上幾個單純的民衆教育館和民衆學校，就能說是完全包括了社會教育的全部。社會教育是表示教育性質方面的意義，是『社會的教育，為社會的教育，由於社會的教育。』要拿個人主義的教育來談社會改造，是決不會行得通的。因為教育不是屬於個人的，乃是屬於社會全體的。故想完成社會的教育，必須經過以下幾個歷程和條件：

- a. 要以社會為學校，
- b. 以生活為課程。
- c. 以全體人民為學生。

- d. 以全部生命爲受教時間。
- e. 以大單元的設計爲教法。
- f. 以改良習俗社交爲訓育。
- g. 以社會進步爲教育效果。

第四個問題，就是中國過去的教育，一向沒有中心目標。這是盲目的工作，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當前教育上的一個重要問題，便是「確定中心。」根據我們的體驗，認爲我們的教育應該以培養民力爲中心目標，在我們切實推進這工作的時候，要把握着鄉村的活力，就是那些青年農民受過教育的，我們可以用教育方法啓發之，組織之，訓練之，使他們爲社會爲國家盡力。假設我們能把握着他們，這實在是一部分大力量。不然，他們也又要變成一些新的土劣的人了。

在鄉村工作中，我們還有幾個急待解決的困難問題：

(1) 農民很少能自動——這就是說，在農民的教育的工作中，要加重知識份子的責任。因爲一般農民的知識太淺薄，事事都要受別人的支配，所以我們知識份子要特別加重我們的責任。

(2) 經濟問題——現在的鄉村裡，真是到處經濟破產了。在此生活困難的時際，再想讓他們來做什麼事情，豈是容易辦得到的。我們辦教育的人，更要使教育適合這種生活的狀態。在這種困難的情形之下，有時爲辦一件事情，下了很多的力量，而所得的效果却很小，這是實在的情形。所以此時我們的責任便愈大，要希望得一兩分效果，必要用上十二分的力量才行。

(3) 組織問題——在鄉村裡的組織，往往有下列的關係：
a. 血緣關係。

專 載 我在鄉村工作中所感覺到的問題

專 載 我在鄉村工作中所感覺到的問題

b, 地緣關係。

c, 封建傳統的思想。

這種壞的觀念與思想如不打破，中國永不會統一，鄉村永不能建設起來。我們中國，整個的分崩離析的現象，完全表現在鄉村裡面。假設想中國統一，非先從鄉村方面改革起不可，非先打破他們這一切不正確的觀念不可。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目價告廣		價定刊本		價目	數目	價目	郵費
附記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面	積封面裡頁封面底頁	全年	十二本	二元	國內一元八角 國外一元八角
全	面二十五元	普通地位	半年	六本	一元	國內一元八角 國外一元八角	國內九分 國外三分
半	面十六元						
四分之一	元八元						
元	五元						

編輯者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行者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刷者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電話二四〇五號

代售者

城內西門大街

世界書局